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ROYPOW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乐亿通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宏观环境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多端，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居民可支配收入下滑，对高尔夫球车、储能产品等终端产品的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8 月，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959.74 万元、77,901.52 万元和 51,45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94.80%和 93.3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澳洲、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04.76 万元、42,769.95 万元和 25,138.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9%、52.05%和 45.59%。 近年来，宏观环境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中国企业开展海外市场业务造成了一定阻力，国际贸易及海外商业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中国出口的商品关税税率不断提高，2026 年 1 月 1 日，公司非电动车锂电池产品的关税税率还将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 17.5%，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及关税水平。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但如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959.74 万元、77,901.52 万元和 51,454.78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澳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公司与雅马哈、韩国现代、FLASH BATTERY、Lithionics Battery、EDG 等国际知名或重点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但若未来公司开发产品品类和拓展客户群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94.80%和 93.32%。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长期以来通过本地化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

	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均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电芯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电芯价格受到其上游材料大宗商品碳酸锂价格波动影响，在报告期内也呈现波动态势。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1.71%、59.97% 和 51.62%，基于严控产品品质的核心目的，公司在锂离子电芯、BMS 保护板及主体五金件等主要产品构成部件方面会集中选择专业化和产品品质水平较高、产品方案需求落实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作为主力合作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短期内寻找替代供应商可能需要一定的磨合过程，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由于锂电池的适用环境较为复杂，若产品设计存在缺陷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引发漏液甚至着火、爆炸，导致生产责任事故，带来经济损失。 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形象的重要保障及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始终对产品质量保持高度重视，公司已把质量管理工作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入库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争取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厂以前予以排除，但如果未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全生产链的各个环节保持有效的控制并最终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则有可能会面临产品召回、赔偿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用工规范程度的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总额逐步增加，劳动力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将有所增长，另外，国内适龄劳动力人口近年来未显著增加，部分城市或地区出现招工难等现象，这也使得国内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如果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不能有效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技术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锂电池行业技术升级较快，新的技术路线不断涌现，因此对技术和研发人才的依赖较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养及丰富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涵盖电化学、材料学、结构工程、工业设计、电子电路、软件设计、热管理、仿真等多种学科领域，并且采取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89 名，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24.51%。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是工业电子设备、电动工具 and 储能系统的关键部件，这决定了其设计、生产和制造技术必须与上述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相匹配。由于下游相关行业变化日新月异，这要求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企业需要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适时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坚持以市场需求

	为导向的研发策略，根据下游客户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方向，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不能快速响应行业升级迭代的速度，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的国际大型集团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紧密合作关系，并对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了有效管理。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情形，则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芯、BMS 和结构件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对原材料需求量相应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需根据订单等实际情况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则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进行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1,861.79 万元、1,992.20 万元和 832.26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69%、44.75%和 38.46% 。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股份支付金额预计约为 1,450.00 万元 、 2,050.00 万元 和 750.00 万元 ，从而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广东省认定机构复审，正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公示中，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预）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此以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补贴政策等。后续，若公司未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或政府部门降低出口退税率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权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邹权福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 99.90%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9.1843% 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4.883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0681% 的股份，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能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实施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目前运作状况良好。但未来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关键决策过程中进行不当决策，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及实际控制人邹权福先生与外部投资机构所签署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若触发回购条款，外部机构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出售其持有的乐亿通股份在内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回购资金需求，进而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3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8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 财务报表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十、 重要事项	241
十一、 股利分配	24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5
第六节 附表	24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主办券商声明	300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2
审计机构声明	303
评估机构声明	304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305
第八节 附件	30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乐亿通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亿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子公司	指	香港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ROYPOW (USA) TECHNOLOGY CO.,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子公司	指	RoyPow 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国子公司	指	ROYPOW TECHNOLOGY UK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子公司	指	ROYPOW AUSTRALIA TECHNOLOGY PTY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指	Roypow (Europe) Technology B.V.，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非子公司	指	ROYPOW Battery Technology (Pty)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子公司	指	RoyPow Technology GmbH，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至驱科技	指	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LITHIUMIX	指	LITHIUMIX INC.，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印尼乐亿通	指	PT ROYPOW HIGHTECH INDONESIA，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至驱	指	至驱汽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印尼至驱	指	PT ULTRADRIVE AUTOMOTIVE TECHNOLOGY INDONESIA，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乐懿通	指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9FPQC4J），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QJJU1Q）同名。
深圳分公司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深圳分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Huizhou RoyPow Technology Co.Ltd (business abode)，为公司韩国办事处
深圳乐亿通	指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乐亿享壹号	指	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乐亿享贰号	指	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乐亿享叁号	指	惠州市乐亿享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易桦惠深七号	指	深圳易桦惠深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易桦惠深六号	指	深圳易桦惠深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易桦惠深九号	指	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博汇源量羿	指	珠海博汇源量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拓石	指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长蕴石	指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智造未来叁号	指	深圳市智造未来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智造未来壹号	指	深圳市智造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恺萌二期	指	惠州市恺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国科瑞华三期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国科瑞祺	指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青禾贰号	指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易桦惠深二号	指	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乾成盛世	指	海南乾成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股东之一
雅马哈	指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
韩国现代	指	韩国现代集团，Hyundai Group
FLASH BATTERY	指	FLASH BATTERY SRL
Lithionics Battery	指	Lithionics Battery LLC
Corvus Energy	指	Corvus Energy Inc.
EDG	指	EDG Sales International LLC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股份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威电池	指	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动力	指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泰通科技	指	东莞市朗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雷股份	指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行为
专业释义		
电芯、单体电池	指	实现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的基本单元，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壳体和端子等组成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进行工作，通常也简称为锂电池
锂离子电池模组	指	由单体锂离子电池采用串联、并联或串并联连接方式，且只有一对正负极输出端子的电池组合体
锂离子电池 PACK	指	在综合考虑系统机械强度、热管理、BMS 匹配等问题基础上，利用机械结构将众多单个锂离子电芯通过并联及串联连接成锂离子电池的过程，俗称“锂离子电池 PACK”
电池系统	指	由若干个电池模组和电池管理系统组成，电池模组与电池管理系统可放置于一个单独的机械电气单元内，也可分立放置
磷酸铁锂电池	指	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储能锂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领域的锂离子电池
动力锂电池	指	应用于动力领域的锂离子电池
户用储能系统	指	一种安装在家庭或小型商业建筑中的储能系统，可以将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转化为电能，并储存起来供家庭或商业建筑使用
户用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户用储能系统的储能锂电池
工商业储能系统	指	应用于工业和商业领域的储能设备，旨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平衡能源供需关系以及增强电网稳定性
BMS、电池管理系统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锂离子电池系统的必备部件和核心部件，主要用于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信息，对电池的状态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装置，能够提高电池的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等
保护板	指	针对可充电（一般指锂电池）起保护作用的集成电路板
PMC	指	Production and Material Control，生产与物料控制
CE 认证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e 即“符合欧洲标准”的简称，是欧洲重要的产品安全标准
UN38.3 认证	指	在联合国针对危险品运输专门制定的《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第 3 部分 38.3 款，即要求锂电池运输前，必须要通过高度模拟、高低温循环、振动试验、冲击试验、55℃外短路、撞击试验、过充电试验、强制放电试验，才能保证锂电池运输安全

DC/DC	指	直流/直流转换器，是一种电子设备，用于将一个直流电源的电压转换为另一个直流电压级别，是电力电子转换器的一种类型
OTA 技术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X6DT8M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法定代表人	邹权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乐亿通工业园	
电话	0752-3279099	
传真	0752-3279099	
邮编	516000	
电子信箱	lyt@roypow.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吉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认证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乐亿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深圳乐亿通	53,265,835	59.1843%	否	是	否	-	-	-	-	13,320,898
2	邹权福	4,395,454	4.8838%	是	是	否	-	-	-	-	1,098,864
3	易桦惠深七号	4,026,967	4.4744%	否	否	否	-	-	-	-	4,026,967
4	博汇源量羿	3,691,329	4.1015%	否	否	否	-	-	-	-	3,691,329
5	乐亿享壹号	3,453,058	3.8367%	否	否	否	-	-	-	-	3,357,236
6	乐亿享贰号	3,453,058	3.8367%	否	否	否	-	-	-	-	2,914,381
7	长拓石	3,076,131	3.4179%	否	否	否	-	-	-	-	3,076,131
8	国科瑞华三期	2,949,483	3.2772%	否	否	否	-	-	-	-	2,949,483
9	乐亿享叁号	2,279,016	2.5322%	否	否	否	-	-	-	-	1,502,079
10	易桦惠深六号	1,698,010	1.8867%	否	否	否	-	-	-	-	1,698,010
11	朱传虎	1,255,055	1.3945%	否	否	否	-	-	-	-	1,255,055
12	智造未来叁号	1,241,362	1.3793%	否	否	否	-	-	-	-	1,241,362
13	易桦惠深九号	1,107,399	1.2304%	否	否	否	-	-	-	-	1,107,399
14	余华均	931,021	1.0345%	否	否	否	-	-	-	-	931,021
15	恺萌二期	738,403	0.8204%	否	否	否	-	-	-	-	738,403
16	蒋瑞	738,266	0.8203%	否	否	否	-	-	-	-	738,266
17	国科瑞祺	737,371	0.8193%	否	否	否	-	-	-	-	737,371
18	长蕴石	495,376	0.5504%	否	否	否	-	-	-	-	495,376
19	智造未来壹号	310,340	0.3448%	否	否	否	-	-	-	-	310,340
20	青禾贰号	119,823	0.1331%	否	否	否	-	-	-	-	119,823
21	国科正道	37,243	0.0414%	否	否	否	-	-	-	-	37,021
合计	-	90,000,000	100%	-	-	-	-	-	-	-	45,346,815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9.98	3,82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2.97	3,694.5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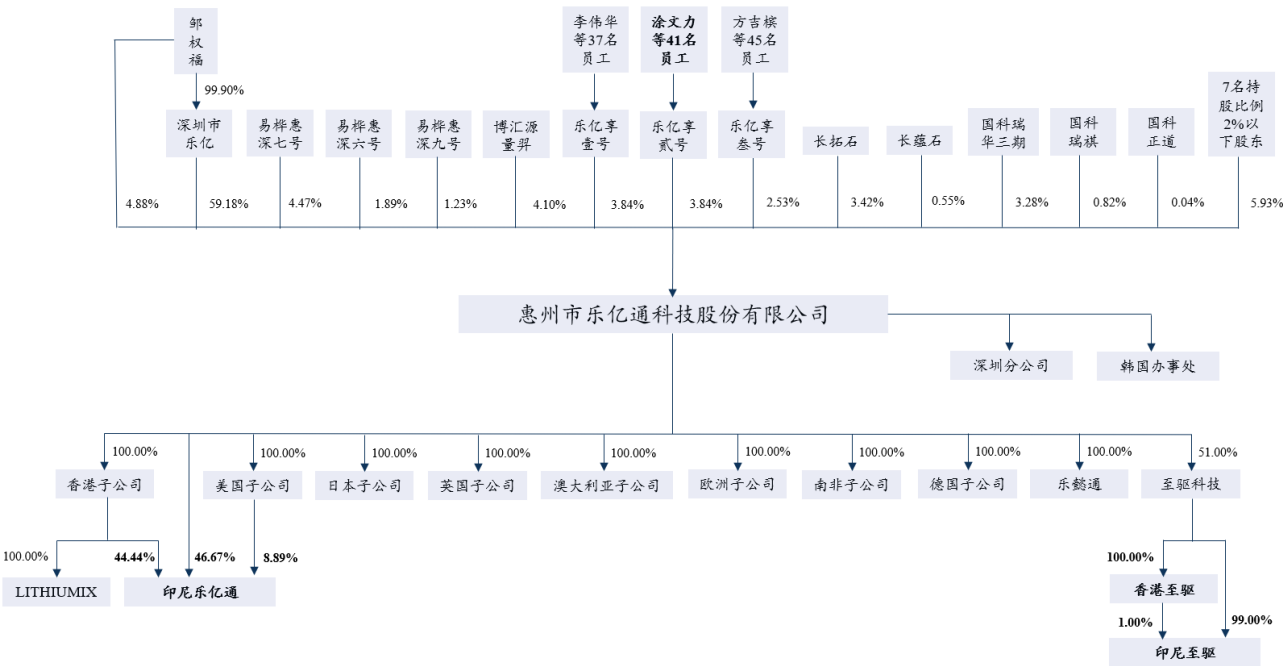
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乐亿通持有公司 53,265,8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184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27356F
法定代表人	陈艳
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B510-5
邮编	518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投资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邹权福	4,995,000.00	4,995,000.00	99.90%
2	陈艳	5,000.00	5,000.00	0.1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邹权福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 99.90%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9.1843%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4.883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4.0681%的股份；此外，邹权福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

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邹权福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2月至2004年5月，任顺达电脑有限公司采购员；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东莞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PMC职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统筹职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劲威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历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深圳乐亿通	53,265,835	59.1843%	企业法人	否
2	邹权福	4,395,454	4.8838%	自然人	否
3	易桦惠深七号	4,026,967	4.474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博汇源量羿	3,691,329	4.101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乐亿享壹号	3,453,058	3.83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乐亿享贰号	3,453,058	3.83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长拓石	3,076,131	3.417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国科瑞华三期	2,949,483	3.277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乐亿享叁号	2,279,016	2.532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易桦惠深六号	1,698,010	1.88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2,288,341	91.4314%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权福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 99.90%的股份，控制深圳乐亿通并担任深圳乐亿通的监事；公司股东易桦惠深七号、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长拓石和长蕴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国科瑞华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国科瑞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国科正道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公司股东智造未来叁号和智造未来壹号有限合伙人均为吉学文。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2735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 B51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邹权福	4,995,000.00	4,995,000.00	99.90%
2	陈艳	5,000.00	5,000.00	0.1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深圳易桦惠深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易桦惠深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XG43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16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辉平	13,000,000.00	13,000,000.00	27.66%
2	张术	6,700,000.00	6,700,000.00	14.26%
3	冯汉辉	5,000,000.00	5,000,000.00	10.64%
4	张路	4,300,000.00	4,300,000.00	9.15%
5	万李	4,000,000.00	4,000,000.00	8.51%
6	曹晓英	3,000,000.00	3,000,000.00	6.38%
7	林伟鸿	3,000,000.00	3,000,000.00	6.38%
8	江临	3,000,000.00	3,000,000.00	6.38%
9	江元东	2,000,000.00	2,000,000.00	4.26%
10	张晓燕	2,000,000.00	2,000,000.00	4.26%
11	喻理	1,000,000.00	1,000,000.00	2.13%
12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合计	-	47,000,100.00	47,000,100.00	100.00%

(3) 珠海博汇源量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博汇源量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X3X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量羿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塘村49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宣宇	50,993,462.77	50,993,462.77	29.82%

2	姚悦鸿	50,993,462.77	50,993,462.77	29.82%
3	徐浙	16,997,820.92	16,997,820.92	9.94%
4	刘金燕	16,997,820.92	16,997,820.92	9.94%
5	谢楚道	16,997,820.92	16,997,820.92	9.94%
6	郑燕华	16,997,820.92	16,997,820.92	9.94%
7	深圳前海量羿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8%
合计	-	170,978,209.22	170,978,209.22	100.00%

(4) 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PRQJ2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号富川瑞园10号楼2单元11层01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华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
2	魏丰	651,000.00	651,000.00	13.02%
3	寇芳正	350,000.00	350,000.00	7.00%
4	朱伟明	185,000.00	185,000.00	3.70%
5	陈荣	180,000.00	180,000.00	3.60%
6	鲁宗峰	170,000.00	170,000.00	3.40%
7	王刚	150,000.00	150,000.00	3.00%
8	张仕良	120,000.00	120,000.00	2.40%
9	阮廷军	120,000.00	120,000.00	2.40%
10	叶超	100,000.00	100,000.00	2.00%
11	周强	90,000.00	90,000.00	1.80%
12	李秋杰	80,000.00	80,000.00	1.60%
13	叶福群	80,000.00	80,000.00	1.60%
14	黄菊花	50,000.00	50,000.00	1.00%
15	路大庆	50,000.00	50,000.00	1.00%
16	彭远平	50,000.00	50,000.00	1.00%
17	谢建山	50,000.00	50,000.00	1.00%
18	易彦菀	50,000.00	50,000.00	1.00%
19	赵海平	50,000.00	50,000.00	1.00%
20	黄思聪	40,000.00	40,000.00	0.80%
21	徐久志	40,000.00	40,000.00	0.80%
22	王智清	30,000.00	30,000.00	0.60%

23	王平	30,000.00	30,000.00	0.60%
24	陈伟文	30,000.00	30,000.00	0.60%
25	林佳	30,000.00	30,000.00	0.60%
26	李学华	30,000.00	30,000.00	0.60%
27	庄严	30,000.00	30,000.00	0.60%
28	李来容	20,000.00	20,000.00	0.40%
29	田翠	20,000.00	20,000.00	0.40%
30	魏镠琛	20,000.00	20,000.00	0.40%
31	邢惠惠	20,000.00	20,000.00	0.40%
32	岑雨芯	20,000.00	20,000.00	0.40%
33	李云鹏	20,000.00	20,000.00	0.40%
34	何楷丰	14,000.00	14,000.00	0.28%
35	陈吉芳	10,000.00	10,000.00	0.20%
36	唐海运	10,000.00	10,000.00	0.20%
37	王俊	10,000.00	1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有限合伙人魏丰持有的 13.02% 份额（对应 65.1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40% 份额（对应 12.00 万元出资额）为魏丰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10.62% 份额（对应 53.10 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平台后、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李伟华指定魏丰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相关预留份额回购资金来源源于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及持股平台留存分红。

（5） 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PRML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文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 富川瑞园 10 号楼 2 单元 11 层 01 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涂文力	2,060,000.00	2,060,000.00	41.20%
2	东林	350,000.00	350,000.00	7.00%
3	黄钢生	280,000.00	280,000.00	5.60%
4	邹雪英	225,000.00	225,000.00	4.50%
5	吴丽红	200,000.00	200,000.00	4.00%
6	李小华	180,000.00	180,000.00	3.60%
7	田远波	170,000.00	170,000.00	3.40%
8	黄国爱	150,000.00	150,000.00	3.00%
9	冯映平	130,000.00	130,000.00	2.60%

10	许琪	110,000.00	110,000.00	2.20%
11	饶华兵	105,000.00	105,000.00	2.10%
12	李奕流	100,000.00	100,000.00	2.00%
13	刘贵星	90,000.00	90,000.00	1.80%
14	刘杰	80,000.00	80,000.00	1.60%
15	张俊俊	80,000.00	80,000.00	1.60%
16	曾绍勤	70,000.00	70,000.00	1.40%
17	全丽花	70,000.00	70,000.00	1.40%
18	方文辉	50,000.00	50,000.00	1.00%
19	张卫龙	50,000.00	50,000.00	1.00%
20	陈赛春	50,000.00	50,000.00	1.00%
21	黄凤娣	40,000.00	40,000.00	0.80%
22	彭华	40,000.00	40,000.00	0.80%
23	陈贵华	35,000.00	35,000.00	0.70%
24	胡瑞坤	30,000.00	30,000.00	0.60%
25	汤丽	30,000.00	30,000.00	0.60%
26	易彦菀	30,000.00	30,000.00	0.60%
27	胡耀中	20,000.00	20,000.00	0.40%
28	林佳	20,000.00	20,000.00	0.40%
29	卢鹏	20,000.00	20,000.00	0.40%
30	谢士鹏	20,000.00	20,000.00	0.40%
31	孔祖荫	15,000.00	15,000.00	0.30%
32	王秋龙	15,000.00	15,000.00	0.30%
33	曾洪鹏	10,000.00	10,000.00	0.20%
34	练秋芹	10,000.00	10,000.00	0.20%
35	欧建容	10,000.00	10,000.00	0.20%
36	秦志敏	10,000.00	10,000.00	0.20%
37	孙锦珊	10,000.00	10,000.00	0.20%
38	徐久志	10,000.00	10,000.00	0.20%
49	许嘉慧	10,000.00	10,000.00	0.20%
40	占美秀	10,000.00	10,000.00	0.20%
41	姜银	5,000.00	5,000.00	0.1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普通合伙人涂文力持有的 41.20% 份额（对应 206.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80% 份额（对应 104.00 万元出资额）为涂文力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20.40% 份额（对应 102.00 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平台后、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涂文力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相关预留份额回购资金来源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及持股平台留存分红。

（6）深圳易桦惠深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易桦惠深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T526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65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晓英	14,500,000.00	14,500,000.00	34.52%
2	邓桂荣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81%
3	江临	4,000,000.00	4,000,000.00	9.52%
4	刘丽	3,500,000.00	3,500,000.00	8.33%
5	高晶	3,000,000.00	3,000,000.00	7.14%
6	鄢光敏	2,500,000.00	2,500,000.00	5.95%
7	张惠玲	1,600,000.00	1,600,000.00	3.81%
8	喻理	1,500,000.00	1,500,000.00	3.57%
9	王芳	1,000,000.00	1,000,000.00	2.38%
10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0.95%
合计	-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00%

（7）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GPR8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经胜	56,000,000.00	56,000,000.00	10.71%
2	姚立生	50,000,000.00	50,000,000.00	9.56%
3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56%
4	上海裕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9.56%
5	孔怀萱	35,000,000.00	35,000,000.00	6.69%
6	虞培清	35,000,000.00	35,000,000.00	6.69%
7	广东智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5.74%
8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0	28,000,000.00	5.35%
9	聂建明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2%
10	郭敏芳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2%
11	栗军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2%
12	海南长睿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3.82%
13	胡可	15,000,000.00	15,000,000.00	2.87%

14	吴有坤	14,000,000.00	14,000,000.00	2.68%
15	姜东	10,500,000.00	10,500,000.00	2.01%
16	虞庆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1%
17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1%
18	弓玉如	8,000,000.00	8,000,000.00	1.53%
19	李宇	7,000,000.00	7,000,000.00	1.34%
20	梁俊	7,000,000.00	7,000,000.00	1.34%
21	廖应生	5,500,000.00	5,500,000.00	1.05%
22	胡晓芹	5,000,000.00	5,000,000.00	0.96%
23	覃九三	5,000,000.00	5,000,000.00	0.96%
24	叶院红	3,500,000.00	3,500,000.00	0.67%
25	黄主明	2,000,000.00	2,000,000.00	0.38%
26	杨桂琴	2,000,000.00	2,000,000.00	0.38%
27	党红	2,000,000.00	2,000,000.00	0.38%
28	朱坤华	1,500,000.00	1,500,000.00	0.29%
29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0.19%
合计	-	523,000,000.00	522,000,000.00	100.00%

（8）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7Y07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171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000.00	1,125,000,000.00	25.00%
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7.78%
3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9,000,000.00	509,000,000.00	11.31%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
6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	373,500,000.00	373,500,000.00	8.30%

	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7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7%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
9	北京国科爱思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0	62,500,000.00	1.39%
10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3%
11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3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67%
15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
16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4%
合计	-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100.00%

（9） 惠州市乐亿享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乐亿享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7E217E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吉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303 号富川瑞园 18 号 2 单元 4 层 04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吉槟	1,530,000.00	1,530,000.00	46.36%
2	张志	500,000.00	500,000.00	15.15%
3	肖君杰	150,000.00	150,000.00	4.55%
4	谢小鯤	150,000.00	150,000.00	4.55%
5	李金洲	100,000.00	100,000.00	3.03%
6	饶华兵	95,000.00	95,000.00	2.88%
7	冯映平	50,000.00	50,000.00	1.52%
8	吕有辉	50,000.00	50,000.00	1.52%

9	吴光明	50,000.00	50,000.00	1.52%
10	张均柳	50,000.00	50,000.00	1.52%
11	赵莉	50,000.00	50,000.00	1.52%
12	胡耀中	40,000.00	40,000.00	1.21%
13	许琪	40,000.00	40,000.00	1.21%
14	郑含英	40,000.00	40,000.00	1.21%
15	程杨	30,000.00	30,000.00	0.91%
16	刘翔	30,000.00	30,000.00	0.91%
17	马宏云	30,000.00	30,000.00	0.91%
18	付威	20,000.00	20,000.00	0.61%
19	靳红飞	20,000.00	20,000.00	0.61%
20	杨康健	20,000.00	20,000.00	0.61%
21	冷力	15,000.00	15,000.00	0.45%
22	林志豪	15,000.00	15,000.00	0.45%
23	罗智慧	15,000.00	15,000.00	0.45%
24	邱庆伟	15,000.00	15,000.00	0.45%
25	韦建生	15,000.00	15,000.00	0.45%
26	易海龙	15,000.00	15,000.00	0.45%
27	张文璟	15,000.00	15,000.00	0.45%
28	赵建平	15,000.00	15,000.00	0.45%
29	郑林	15,000.00	15,000.00	0.45%
30	胡思宏	13,000.00	13,000.00	0.39%
31	陈楷煜	10,000.00	10,000.00	0.30%
32	陈志鑫	10,000.00	10,000.00	0.30%
33	林典明	10,000.00	10,000.00	0.30%
34	吴秋霞	10,000.00	10,000.00	0.30%
35	熊向	10,000.00	10,000.00	0.30%
36	杨曼虹	10,000.00	10,000.00	0.30%
37	游鹿鹿	10,000.00	10,000.00	0.30%
38	何楷丰	6,000.00	6,000.00	0.18%
39	代波	5,000.00	5,000.00	0.15%
40	高东翔	5,000.00	5,000.00	0.15%
41	李芸芸	5,000.00	5,000.00	0.15%
42	廖梓良	5,000.00	5,000.00	0.15%
43	魏亚华	5,000.00	5,000.00	0.15%
44	赵红军	5,000.00	5,000.00	0.15%
45	金志明	1,000.00	1,000.00	0.03%
合计	-	3,300,000.00	3,300,000.00	100.00%

注：普通合伙人方吉槟持有的 46.3636% 份额（对应 153.00 万元出资额），其中 45.4545% 份额（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额）为方吉槟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0.9091% 份额（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平台后、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方吉槟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相关预留份额回购资金来源于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及持股平台留存分红。

（10）深圳市智造未来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智造未来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NWJ8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月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20 号高新工业村 R2-B 栋 1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吉学文	42,500,000.00	42,500,000.00	85.00%
2	深圳市月月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	15.00%
合计	-	50,000,000.00	42,500,000.00	100.00%

（11）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BU4YCQ8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松阳路 6 号天健盈丰公馆 1 层 1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金芬兰	9,000,000.00	9,000,000.00	33.32%
2	廖超平	7,000,000.00	7,000,000.00	25.92%
3	周赛君	4,000,000.00	4,000,000.00	14.81%
4	何矫健	3,000,000.00	3,000,000.00	11.11%
5	王宇华	2,000,000.00	2,000,000.00	7.40%
6	张惠玲	2,000,000.00	2,000,000.00	7.40%
7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4%
合计	-	27,010,000.00	27,010,000.00	100.00%

（12）惠州市恺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恺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X4XK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文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三和大道 26 号

	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B区办公楼第10层1007-3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0,000.00	49,202,819.69	98.00%
2	惠州市恺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4,139.18	2.00%
合计	-	80,000,000.00	50,206,958.87	100.00%

(13)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BMY6B84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一层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
2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0.00	49,000,000.00	16.60%
3	天津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6,000,000.00	12.00%
4	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6	田莎莉	30,000,000.00	18,000,000.00	6.00%
7	浙江零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000,000.00	6.00%
8	龙迦（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2.00%
9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2.00%
10	宁波逾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6,000,000.00	2.00%

11	海南棠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00,000.00	2.00%
12	刘春光	3,000,000.00	2,000,000.00	0.60%
13	肖扬	2,000,000.00	2,000,000.00	0.40%
14	刘文卿	2,000,000.00	1,000,000.00	0.40%
合计	-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14)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07AH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号1栋1单元4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经胜	30,000,000.00	21,128,090.00	32.97%
2	汪功文	30,000,000.00	11,535,000.00	32.97%
3	丁忠民	16,000,000.00	4,407,190.41	17.58%
4	庄寒晓	14,000,000.00	14,000,000.00	15.38%
5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	1.10%
合计	-	91,000,000.00	51,070,280.41	100.00%

(15) 深圳市智造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智造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JUA0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智造未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20号高新工业村R2-B栋10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吉学文	199,000,000.00	69,700,000.00	99.50%
2	深圳市智造未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200,000,000.00	70,700,000.00	100.00%

(16)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CC8Y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4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广智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36.27%
2	广州敏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54%
3	东莞华科工研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54%
4	河源市长青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54%
5	袁春申	2,300,000.00	2,300,000.00	11.92%
6	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5.18%
合计	-	19,300,000.00	19,300,000.00	100.00%

(17)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58737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琰	4,084,660.00	4,084,660.00	12.33%
2	孙华	3,196,022.57	3,196,022.57	9.65%
3	王敦实	2,132,293.57	2,132,293.57	6.44%
4	李进	1,925,161.00	1,925,161.00	5.81%
5	夏东	1,764,643.15	1,764,643.15	5.33%
6	李海斐	1,683,692.50	1,683,692.50	5.08%
7	刘千宏	1,646,946.95	1,646,946.95	4.97%
8	冯超群	1,618,560.91	1,618,560.91	4.89%
9	周晓峰	1,440,238.72	1,440,238.72	4.35%
10	程文双	1,400,230.00	1,400,230.00	4.23%
11	刘春光	1,355,638.67	1,355,638.67	4.09%
12	邵军	1,246,684.49	1,246,684.49	3.76%
13	王振喜	1,184,789.32	1,184,789.32	3.58%
14	赵宁	795,916.04	795,916.04	2.40%
15	王磊	770,547.56	770,547.56	2.33%
16	金晓光	695,351.01	695,351.01	2.10%
17	张堃	663,995.47	663,995.47	2.00%
18	徐铁军	620,495.60	620,495.60	1.87%
19	周杨	581,222.50	581,222.50	1.75%
20	匡玥	433,456.08	433,456.08	1.31%
21	刘广	400,812.00	400,812.00	1.21%
22	李清璞	378,154.05	378,154.05	1.14%
23	赵瑞祥	363,619.41	363,619.41	1.10%
24	郭智娟	363,252.58	363,252.58	1.10%
25	孙剑	321,159.56	321,159.56	0.97%
26	赵策	296,536.29	296,536.29	0.90%
27	徐凌子	280,997.86	280,997.86	0.85%
28	殷雷	280,360.00	280,360.00	0.85%
29	罗祁峰	263,678.10	263,678.10	0.80%
30	祁志勇	187,787.60	187,787.60	0.57%
31	王红姝	136,749.70	136,749.70	0.41%
32	亓博远	125,694.86	125,694.86	0.38%
33	张雪云	114,969.43	114,969.43	0.35%
34	张文良	111,699.70	111,699.70	0.34%
35	李欣	101,689.70	101,689.70	0.31%
36	任志浩	60,095.00	60,095.00	0.18%
37	李潇	50,065.00	50,065.00	0.15%
38	王玮	49,708.86	49,708.86	0.15%
39	赵静	10,015.00	10,015.00	0.03%
合计	—	33,137,590.81	33,137,590.8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私募股东及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编号
1	深圳易桦惠深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J557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17
2	深圳易桦惠深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V725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17
3	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V954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4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U04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5	惠州易桦惠深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BA11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17
6	惠州市恺萌二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Y0878	惠州市恺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79
7	北京国科瑞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Z598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8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732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9	深圳市智造未来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K556	深圳市智造未来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20
10	广东青禾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K271	广东青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386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乐亿通有限在历史沿革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存在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执行	清理情况

1	易桦惠深七号	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平等待遇、董事会观察员、优先清算权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5月21日，易桦惠深七号与公司、深圳乐亿通、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邹权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易桦惠深七号以外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后行使回购权，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易桦惠深七号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及邹权福（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2	易桦惠深六号	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回购权	2025年5月21日，邹权福以911.60万元回购易桦惠深六号持有公司的0.7824%股份，深圳乐亿通以1,000.00万元回购易桦惠深六号持有公司的0.8582%股份。 针对易桦惠深六号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2025年5月21日，易桦惠深六号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易桦惠深六号以外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后行使回购权，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易桦惠深六号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及邹权福（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3	易桦惠深九号	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5月21日，易桦惠深九号与公司、深圳乐亿通、邹权福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易桦惠深九号以外的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后行使回购权，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易桦惠深九号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及邹权福（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4	恺萌二期	经营目标、股权转让、知情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3月31日，恺萌二期与邹权福、公司、深圳乐亿通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

		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恺萌二期有权要求邹权福回购其股份，深圳乐亿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青禾贰号	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青禾贰号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如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青禾贰号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或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6	长拓石	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长拓石、长蕴石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如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长拓石、长蕴石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或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7	长蕴石			
8	蒋瑞	经营目标、受让方权利和保障、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 年 5 月 22 日，蒋瑞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或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以孰早日期为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蒋瑞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及邹权福（或邹权福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9	博汇源量羿	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观察员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 年 6 月 3 日，博汇源量羿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博汇源量羿有权要求邹权福、或深圳乐亿通、或邹权福和深圳乐亿

				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10	朱传虎	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3月31日，朱传虎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朱传虎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或深圳乐亿通股东、或邹权福、或邹权福和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11	国科瑞华三期	投资方股权权利、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委派董事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及委派董事的权利	2025年5月22日，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及公司申请挂牌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其原有效力：（1）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但未被交易所正式受理、或被终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上市申请被退回、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2）公司未在2027年12月31日（如国科瑞华三期、国科瑞祺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金展期并合法存续，则该日期变更为2028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恢复法律效力后，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有权要求邹权福及/或深圳乐亿通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连带回购其股份。
12	国科瑞祺			
13	国科正道			
14	余华均	投资方股权权利、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4月7日，余华均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余华均有权要求深圳乐亿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15	智造未来叁号	投资方股权权利、反稀释保护、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	只行使了股东知情权	2025年6月4日，智造未来叁号、智造未来壹号与公司、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特殊股东权利即告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除回购权条款等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公司的条款，截至2028年6月30日，如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
16	智造未来壹号			

			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则恢复法律效力，恢复法律效力后，智造未来叁号、智造未来壹号有权要求邹权福、或深圳乐亿通、或邹权福和深圳乐亿通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曾存在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深圳乐亿通	是	否	控股股东
2	邹权福	是	否	实际控制人
3	易桦惠深七号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4	博汇源量羿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5	乐亿享壹号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乐亿享贰号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长拓石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8	国科瑞华三期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9	乐亿享叁号	是	是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0	易桦惠深六号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1	朱传虎	是	否	外部投资人
12	智造未来叁号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3	易桦惠深九号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4	余华均	是	否	外部投资人
15	恺萌二期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6	蒋瑞	是	否	外部投资人
17	国科瑞祺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8	长蕴石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19	智造未来壹号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20	青禾贰号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21	国科正道	是	否	外部投资机构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的前身乐亿通有限系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深圳乐亿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投资设立乐亿通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并同步制定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 日，乐亿通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乐亿通有限成立。

乐亿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1,000.00	-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成立

2023 年 9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77,050,497.00 元。

2023 年 9 月 18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B07-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5,914,606.56 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77,050,497.00 元按 6.412: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487,050,4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3]518Z0155 号”《验资报告》。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整体变更有关议案。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52,493,429	58.3260%	净资产折股
2	易桦惠深七号	4,026,967	4.4744%	净资产折股
3	邹权福	3,691,329	4.1015%	净资产折股

4	博汇源量羿	3,691,329	4.1015%	净资产折股
5	乐亿享壹号	3,453,058	3.8367%	净资产折股
6	乐亿享贰号	3,453,058	3.8367%	净资产折股
7	易桦惠深六号	3,174,541	3.5273%	净资产折股
8	长拓石	3,076,131	3.4179%	净资产折股
9	国科瑞华三期	2,949,483	3.2772%	净资产折股
10	乐亿享叁号	2,279,016	2.5322%	净资产折股
11	朱传虎	1,255,055	1.3945%	净资产折股
12	智造未来叁号	1,241,362	1.3793%	净资产折股
13	易桦惠深九号	1,107,399	1.2304%	净资产折股
14	余华均	931,021	1.0345%	净资产折股
15	恺萌二期	738,403	0.8204%	净资产折股
16	蒋瑞	738,266	0.8203%	净资产折股
17	国科瑞祺	737,371	0.8193%	净资产折股
18	长蕴石	495,376	0.5504%	净资产折股
19	智造未来壹号	310,340	0.3448%	净资产折股
20	青禾贰号	119,823	0.1331%	净资产折股
21	国科正道	37,243	0.041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东、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股东、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36.7776	836.7776	62.0695	货币
2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	64.7890	4.8058	货币
3	邹权福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4	博汇源量羿	59.3890	59.3890	4.4053	货币
5	乐亿享壹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6	乐亿享贰号	55.5555	55.5555	4.1209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	51.0745	3.7885	货币
8	长拓石	49.4912	49.4912	3.6711	货币
9	乐亿享叁号	44.4444	44.4444	3.2968	货币
10	朱传虎	20.1923	20.1923	1.4978	货币
11	乾成盛世	17.8167	17.8167	1.3216	货币
12	恺萌二期	11.8800	11.8800	0.8812	货币
13	蒋瑞	11.8778	11.8778	0.8811	货币
14	长蕴石	7.9700	7.9700	0.5912	货币
15	青禾贰号	1.9278	1.9278	0.1430	货币
合计		1,348.1303	1,348.1303	100.0000	-

2、2023年2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亿通有限、深圳乐亿通、邹权福与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智造未来叁号、余华均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国科瑞华三期、国科正道、国科瑞祺、智造未来叁号、余华均分别以 9,504 万元、120 万元、2,376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对乐亿通有限投资，除注册资本实缴以外的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3 年 1 月 30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 0.412%股权对应 5.555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348.1303 万元增加至 1,447.99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国科瑞华三期以货币方式认缴 47.4536 万元；由国科瑞祺以货币方式认缴 11.8634 万元；由国科正道以货币方式认缴 0.5992 万元；由智造未来叁号以货币方式认缴 24.965 万元；由余华均以货币方式认缴 14.979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同日，深圳乐亿通与乐亿享叁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乐亿通将 0.412%股权对应 5.555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

2023 年 1 月 30 日，乐亿通有限股东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10 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31.22205	831.22205	57.40520	货币
2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3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4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5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6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乐亿享叁号	49.99995	49.99995	3.45310	货币
9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10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1	智造未来叁号	24.96500	24.96500	1.72410	货币
12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3	乾成盛世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4	余华均	14.9790	14.97900	1.03450	货币
1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16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9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20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合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0	-

3、2023年6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日，智造未来叁号与智造未来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智造未来叁号将其持有的0.3448%股权对应4.993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转让给智造未来壹号。

2023年6月19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造未来叁号将其持有的0.3448%股权对应4.993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转让给智造未来壹号，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年6月19日，乐亿通有限股东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6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31.22205	831.22205	57.40520	货币
2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3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4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5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6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乐亿享叁号	49.99995	49.99995	3.45310	货币
9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10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1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2	智造未来叁号	19.97200	19.97200	1.37930	货币
13	乾成盛世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4	余华均	14.97900	14.97900	1.03450	货币
1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16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9	智造未来壹号	4.99300	4.99300	0.34480	货币
20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21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合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0	-

4、2023年9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9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亿享叁号将其持有的0.9208%股权对应13.3333万元注册资本以122.282192万元转让给深圳乐亿通。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日，乐亿享叁号与深圳乐亿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乐亿享叁号将其持有的0.9208%

股权对应 13.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2.282192 万元转让给深圳乐亿通。

同日，乐亿通有限股东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5 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44.55535	844.55535	58.32600	货币
2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3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4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5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6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9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0	乐亿享叁号	36.66665	36.66665	2.53230	货币
11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2	智造未来叁号	19.97200	19.97200	1.37930	货币
13	乾成盛世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4	余华均	14.97900	14.97900	1.03450	货币
1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16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9	智造未来壹号	4.99300	4.99300	0.34480	货币
20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21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合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0	-

5、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29 日，乾成盛世与易桦惠深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乾成盛世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 17.816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10 万元转让给易桦惠深九号。同日，乾成盛世与易桦惠深九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2023 年 3 月 31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乾成盛世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 17.816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10 万元转让给易桦惠深九号。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4 月 14 日，易桦惠深九号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其与乾成盛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请求裁决乾成盛世全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6 月 11 日，易桦惠深九号与乾成盛世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自惠州仲裁委

员会作出仲裁调解书之日起三日内，将乾成盛世持有的乐亿通有限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易桦惠深九号名下，变更完成之日起七日内，易桦惠深九号向乾成盛世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023年7月24日，惠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调解书》（（2023）惠仲案字第864号），确认《和解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后易桦惠深九号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9月12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粤1302执9008号之二），将乾成盛世持有的乐亿通有限股权变更登记至易桦惠深九号名下。2023年9月14日，乐亿通有限通过司法程序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乐亿通	844.55535	844.55535	58.32600	货币
2	易桦惠深七号	64.78900	64.78900	4.47440	货币
3	邹权福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4	博汇源量羿	59.38900	59.38900	4.10150	货币
5	乐亿享壹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6	乐亿享贰号	55.55550	55.55550	3.83670	货币
7	易桦惠深六号	51.07450	51.07450	3.52730	货币
8	长拓石	49.49120	49.49120	3.41790	货币
9	国科瑞华三期	47.45360	47.45360	3.27720	货币
10	乐亿享叁号	36.66665	36.66665	2.53230	货币
11	朱传虎	20.19230	20.19230	1.39450	货币
12	智造未来叁号	19.97200	19.97200	1.37930	货币
13	易桦惠深九号	17.81670	17.81670	1.23040	货币
14	余华均	14.97900	14.97900	1.03450	货币
15	恺萌二期	11.88000	11.88000	0.82040	货币
16	蒋瑞	11.87780	11.87780	0.82030	货币
17	国科瑞祺	11.86340	11.86340	0.81930	货币
18	长蕴石	7.97000	7.97000	0.55040	货币
19	智造未来壹号	4.99300	4.99300	0.34480	货币
20	青禾贰号	1.92780	1.92780	0.13310	货币
21	国科正道	0.59920	0.59920	0.04140	货币
合计		1,447.99050	1,447.99050	100.00000	-

6、2023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成立”。

7、2025年5月，报告期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5月21日，易桦惠深六号与邹权福、深圳乐亿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易桦惠深六号将其持有的1.64%股份对应147.6531万元股本以1,911.60万元

转让给邹权福及深圳乐亿通，其中易桦惠深六号将其持有的 70.41 万元股本以 911.60 万元转让给邹权福，将其持有的 77.24 万元股本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乐亿通。

本次股份回购的原因主要系易桦惠深六号部分合伙人有资金回笼需求且其持有的股权已触发回购义务，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股权回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亿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乐亿通	53,265,835	59.1843%
2	邹权福	4,395,454	4.8838%
3	易桦惠深七号	4,026,967	4.4744%
4	博汇源量羿	3,691,329	4.1015%
5	乐亿享壹号	3,453,058	3.8367%
6	乐亿享贰号	3,453,058	3.8367%
7	长拓石	3,076,131	3.4179%
8	国科瑞华三期	2,949,483	3.2772%
9	乐亿享叁号	2,279,016	2.5322%
10	易桦惠深六号	1,698,010	1.8867%
11	朱传虎	1,255,055	1.3945%
12	智造未来叁号	1,241,362	1.3793%
13	易桦惠深九号	1,107,399	1.2304%
14	余华均	931,021	1.0345%
15	恺萌二期	738,403	0.8204%
16	蒋瑞	738,266	0.8203%
17	国科瑞祺	737,371	0.8193%
18	长蕴石	495,376	0.5504%
19	智造未来壹号	310,340	0.3448%
20	青禾贰号	119,823	0.1331%
21	国科正道	37,243	0.0414%
合计	-	9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0〕64 号），同意乐亿通有限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证券简称为“乐亿通”，证券代码为“892813”。

2021 年 8 月 19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州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股交发〔2021〕217 号），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摘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安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和乐亿享叁号，分别持有公司 3.8367%、3.8367%和 2.5322%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惠州市乐亿享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惠州市乐亿享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9）惠州市乐亿享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1）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021 年 7 月 12 日，乐亿通有限的股东深圳乐亿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以货币方式认缴 55.555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激励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9.00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8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 1.8709%股权对应 22.2222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2022 年 11 月 14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 1.6484%股权对应 22.2222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2023 年 1 月 30 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乐亿通将 0.412%股权对应 5.55555 万元注册资本以 50 万元转让给乐亿享叁号。上述股份转让均系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9.00 元/注册资本。

（2）服务期限

自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办理完毕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之日（含当日）起五年内，为合伙人在公司的服务期限。

（3）限售期及限售期内股权处分约定

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限售期自其入伙之日（以办理完毕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算，至公司实现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

届满 12 个月之日（含当日）止。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前不得处分或要求处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处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管理等形式上或实质上导致合伙份额持有人发生变化的情形，下同）。

（4）合伙人离职股份处理约定

合伙人因任何原因从公司离职或解除聘任/雇佣关系（包括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附属企业离职或解除聘任/雇佣关系，但不包括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间的调动和退休返聘的情形）（以下统称“离职”）的，应区分不同情形按如下方式处理合伙人所持有合伙份额：

1）合伙人从公司离职，且离职前十二个月内存在过错情形的，无论公司是否已实现首发上市，一律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以该合伙人为取得所持合伙份额而支付价款总额为对价回购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2）合伙人从公司离职但离职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过错情形的，如离职时服务期限未满或服务期限已届满但公司未实现首发上市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要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为对价回购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应支付的回购价款=该合伙人为取得所持合伙份额所支付价款 $\times (1+5\% \times T \div 365)$ 。T 为合伙人为取得所持合伙份额而实际支付全部价款之日（含）至该合伙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其中回购价款中除“该合伙人为取得所持合伙份额所支付价款”以外的部分可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主体进行支付，合伙人均予以认可。

3）合伙人从公司离职但离职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过错情形的，如离职时服务期限已满且公司已实现首发上市的，合伙人可持续持有合伙份额，在持续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可向普通合伙人申请退出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如申请退出时限售期尚未届满，则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参照第 2）项约定的价格回购该合伙人申请退出的合伙份额；如申请退出时限售期已届满，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的向心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人员性

质分别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1日，乐亿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亿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75.90万元增加至1,18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恺萌二期以货币方式认缴11.88万元，于2021年12月30日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

2021年10月14日，恺萌二期与乐亿通有限及邹权福签署《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恺萌二期以808万元对乐亿通有限投资，其中11.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持有乐亿通有限1%股权。

2021年11月18日，乐亿通有限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3日，乐亿通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恺萌二期为国有股东。恺萌二期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738,403股股份，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0.8204%。

公司国有股东已于2025年3月26日取得了《企业产权登记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878 号 4 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发电机的主要生产经营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51.00%；胡然持股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93.83	1,861.33
净资产	1,436.96	1,233.80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2.42	1,860.32
净利润	203.15	116.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2.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16 号（厂房一）一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储能业务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3. 香港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SHOP 185 G/F, HANG WAI IND. CENTRE, NO.6 KIN TAI ST., TUEN MUN, 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1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电商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39.15	2,457.31
净资产	2,245.72	2,211.98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7.57	1,290.58
净利润	67.17	-354.8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4. ROYPOW TECHNOLOGY U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200 Brook Drive Reading RG2 6UB
注册资本	50,000.00 英镑
实缴资本	50,000.00 英镑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9.88	888.06
净资产	-203.28	-216.13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74.33	518.37
净利润	25.03	-148.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数据是否经审计	

5. ROYPOW AUSTRALIA TECHNOLOGY PTY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SUITE 803 18-20 ORION ROAD LANE COVE NSW 2066
注册资本	100.00 澳元
实缴资本	100.00 澳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81.38	1,168.99
净资产	-412.20	-367.62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43.45	2,636.19
净利润	-33.12	-125.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6. Roypow (Europe) Technology B.V.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住所	K.P. van der Mandelelaan 84
注册资本	1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100.00 欧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36.22	1,939.58
净资产	-516.79	-660.84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88.48	3,304.07
净利润	204.79	-366.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7. RoyPow 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299-7, Kamiyagiri, Matsudo'shi, Chiba
注册资本	500 万日元
实缴资本	500 万日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1.55	1,146.12
净资产	-234.17	-196.30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30.14	1,775.43
净利润	-28.72	-82.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8. RoyPow Technology GmbH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Rosa-Parks-Straße 4, 64295 Darmstadt,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25,000.00 欧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6.42	587.26
净资产	-321.96	-185.15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26.04	452.14
净利润	-113.68	-208.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9. ROYPOW (USA)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8605 Santa Monica Blvd #79525, West Hollywood, CA 90069-4109
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79.24	20,306.13
净资产	1,034.95	1,250.90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959.99	29,697.74
净利润	-202.84	-1,235.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10. LITHIUMIX INC.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200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401, OFFICE 434, NEWARK DE 19713 USA
注册资本	5,000 美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上亚马逊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76	7.54
净资产	-5.55	-1.77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5.14	-
净利润	-4.75	-1.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11. ROYPOW Battery Technology (Pty)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4 日
住所	Unit 732 Green Park, Corner Sett Street and Pretoria Road, Boksburg, 1401.
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2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8.17	1,243.49
净资产	-435.67	-371.04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29.60	1,269.59
净利润	-46.93	-249.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12. PT ROYPOW HIGHTECH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Horizon Industrial Park Factory, Type A, Lot 05, Sungai Pelunggut Sub-district, Sagulung District, Batam City, Riau Islands Province, Indonesia
注册资本	90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
实缴资本	448.24 亿印度尼西亚盾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锂电池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锂电池系统境外生产经营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 46.67%、香港子公司 44.44%、美国子公司 8.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6.56	-
净资产	1,954.79	-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13. 至驱汽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RM 701, UNIT 108B, 7/F, TOWER B, NEW MANDARIN PLAZA, 14 SCIENCE MUSEUM R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不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印尼至驱投资路径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至驱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14. PT ULTRADRIVE AUTOMOTIVE TECHNOLOGY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Horizon Industrial Park Factory, Type A, Lot 05, Sungai Pelunggut Sub-district, Sagulung District, Batam City, Riau Islands Province, Indonesia
注册资本	100.00 亿印度尼西亚盾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发电机的境外生产经营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至驱科技持股 99%、香港至驱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深圳分公司和韩国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1JJ34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 2016 号威宇隆布吉厂房 B 四层 403
主要业务	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在深圳市设立的研发与营销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在深圳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2) 韩国办事处

公司名称	Huizhou RoyPow Technology Co.Ltd (business abode)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编号	N4400202500007
住所	24th Floor, A2405, 43 Iljik-ro, Gwangmyeong-si, Gyeonggi-do, Korea
主要业务	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在韩国设立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在韩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2、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为美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ROYPOW (USA)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公司注册号	4184324
住所	8605 Santa Monica Blvd #79525, West Hollywood, CA 90069-4109
主要业务	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在美国设立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乐亿通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8 月，美国子公司设立

2018 年 8 月 20 日，邹权福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美国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股，邹权福持有美国乐亿通 20,000 股，占比 100%。

②2021 年 1 月，美国子公司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9 日，邹权福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邹权福以 1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邹权福未曾对美国子公司进行实际出资。2022 年 3 月 23 日，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向美国子公司出资 2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国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亿通	20,000.00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3)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4,734.61	11,247.40	9,763.69
非流动资产	8,244.63	9,058.73	3,083.94
资产总额	22,979.24	20,306.13	12,847.63
流动负债	16,036.57	12,519.79	8,345.78
非流动负债	5,907.71	6,535.44	2,041.40
负债总额	21,944.29	19,055.23	10,387.18
净资产	1,034.95	1,250.90	2,460.45
营业收入	15,959.99	29,697.74	31,212.27
营业成本	12,239.93	26,389.22	29,140.19
利润总额	-214.42	-1,698.59	-1,415.46
净利润	-202.84	-1,235.56	-1,029.61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 束时间	国家 或地 区	境外居 留权	性别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1	邹权福	董事长、 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本科	-
2	涂文力	董事、副 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9 月	本科	-
3	罗祁峰	董事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5 月	硕士	-
4	徐德明	独 立 董 事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6 月	硕士	-
5	陈井阳	独 立 董 事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
6	方吉槟	副 总 经 理、董事 会秘书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4 月	硕士	-
7	朱伟明	财 务 负 责人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2 月	专科	-

乐亿通有限期间邹权福担任经理以及原财务负责人何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经乐亿通有限董事会聘任。在何伟实际任职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当时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财务负责人

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2023年10月乐亿通有限完成股改时，已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并办理工商备案，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瑕疵事项已整改。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邹权福	2004年2月至2004年5月，任顺达电脑有限公司采购员；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东莞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PMC职员；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统筹职员；2006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深圳市劲威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历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2	涂文力	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职员；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四川新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成都智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供应链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历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3	罗祁峰	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员、会计员及法律顾问；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自由职业；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徐德明	1999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惠州学院专任教师；2016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惠州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陈井阳	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助理；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自由职业；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宝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方吉槟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媒体部副总监；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待业；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历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朱伟明	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长城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6月

		至 2005 年 4 月,任惠州市鸿兴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成本副主任;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惠州市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莞市香松纸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历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注:邹权福任职的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注销的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QJJI1Q)。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691.24	114,686.67	120,16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878.11	71,261.60	64,133.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174.00	70,657.04	64,133.59
每股净资产(元)	8.21	7.92	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3	7.85	7.13
资产负债率	39.29%	37.86%	46.63%
流动比率(倍)	1.53	1.64	1.69
速动比率(倍)	0.70	1.09	0.95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69.58	83,495.76	81,372.96
净利润(万元)	1,983.01	4,451.93	3,82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3.47	4,389.98	3,82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6.83	4,174.10	3,69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9.80	4,112.97	3,694.56
毛利率	36.96%	37.95%	29.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61%	6.41%	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5%	6.01%	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9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9	9.78	10.00
存货周转率(次)	1.54	2.80	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7.51	12,300.54	8,79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1.37	0.9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906.67	6,951.18	5,497.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67%	8.33%	6.76%

注:计算公式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孙永波
项目组成员	谢德泳、饶志燕、陈辉、左波平、兰宗斌、刘铭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邓磊、程彬、周雨翔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创、曾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7570
传真	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贺华、滕鹃（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能源革新的引领者，聚焦新能源电池领域，抓住锂电池对传统铅酸电池全场景替代的大趋势，依据细分市场用户需要，大力开展自主研发创新。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沉淀，公司已具备锂电池模组、PACK 电池组、BMS 方案、逆变器等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步凸显，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系统安全可靠、循环寿命长，具有模块化、智能化设计和灵活配置等技术优势，形成了一站式、定制化服务能力，较好地契合终端市场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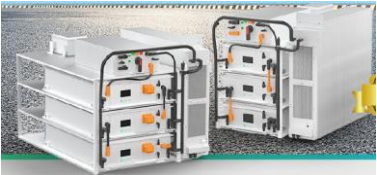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创新、专注、奋斗、合作”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创新，专注深耕细分领域，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新型动力和储能电池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惠州市高安全锂电池智能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团队 189 人，共拥有 266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51 项，境外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共计 90 项，共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并掌握了车辆刹车回馈吸收智能控制技术、电池系统多包串并联技术、BMS 工作脉冲激活电路技术、电池簇优化器并联扩容技术、逆变器并联同步信号处理技术、充电器智能充电及保护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在锂电池安全、锂电池管理、逆变器等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 and 创新能力。

公司聚焦国际品牌商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经验，获得全球诸多细分领域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内形成了良好的知名度。依托高效的销售服务能力和针对性的市场开拓手段，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美国、欧洲、澳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主要产品通过了国际 UN38.3、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UL、FCC 等多重认证，在海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美誉度。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掌握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公司与雅马哈、韩国现代、FLASH BATTERY、Lithionics Battery、EDG 等国际知名或重点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应用在非道路车辆动力上，包括高尔夫球车电池、观光车电池等低速车辆电池，叉车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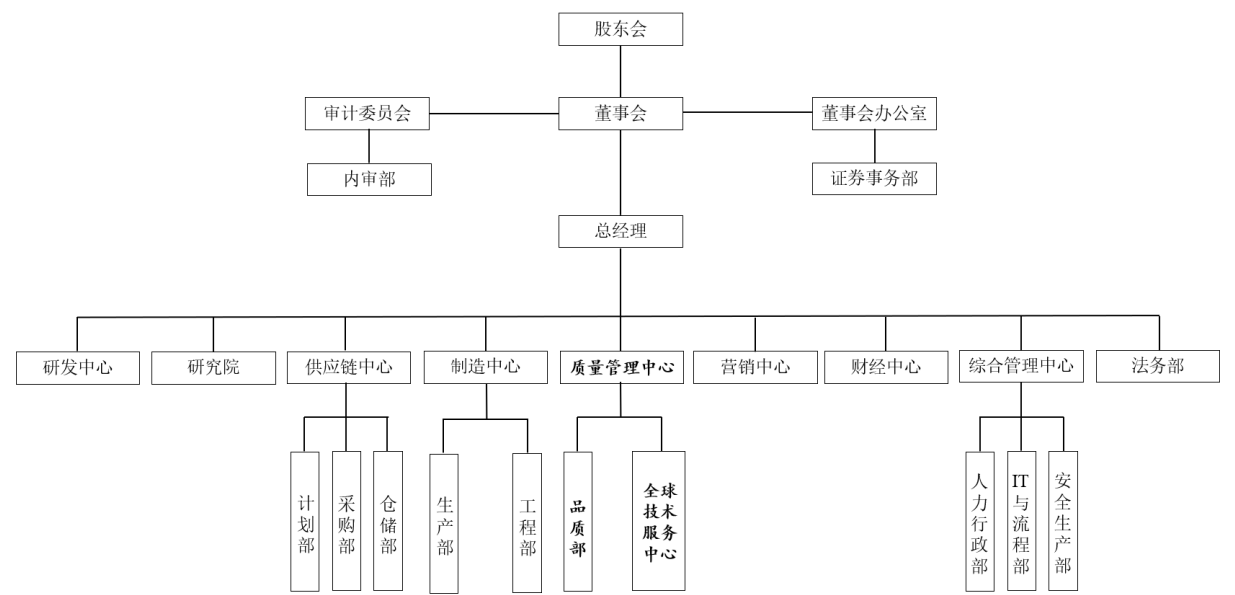
船舶电池、高空作业平台电池、洗地机电池等工业电池以及农用机械电池、工程矿用机械电池、港口机械电池等非公路机械设备电池；储能电池系统产品主要包括家庭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移动储能系统。同时，公司对外销售部分配套锂电池的充电机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图例
动力电池系统	低速车电池	10年设计寿命,适用快充,3,500+循环次数,高性能,长续航,安全环保,动力足;适用于日常频繁使用的低速车,如高尔夫球车、三轮车、观光车等。	
	工业电池	提供全电压和全容量范围产品类别,防爆电池、冷库应用电池等特种电池,因其循环寿命长,免维护,随充随用等特性,广泛适用于各种工业场景,如叉车、机场设备、高空作业平台、洗地机等。	
	船舶电池	10年设计寿命,重量轻,防水防腐蚀,蓝牙监测,适用快充,长续航,安全环保,动力足;适用于钓鱼船、快艇等船舶。	
	非公路机械设备电池	IP65 级别防护,灵活快充,适用高压系统,车规级可靠性,抗冲击抗震,15年设计寿命,4,000+循环次数,为非公路机械设备应用(包括农用机械、工程矿用机械和港口机械等)提供安全持久的动力。	
	充电机	自主研发原装充电机作为电池不可或缺的搭档,因其安全可靠,快速充电,高效通讯等可为电池提供最佳稳定状态及提高寿命;公司研发的充电机产品具备安全充电、智能管理、自然风冷、防腐蚀、抗震动等特性,可适用于叉车、高空作业平台、洗地机、高尔夫球车及船用电池等。	
储能电池系统	车船移动储能系统	设计紧凑,易于运输,灵活快充,低燃油支出,符合怠速法,低噪音,支持OTA技术,耐用防腐,环保,广泛应用于卡车、房车、钓鱼船、游艇和轮船	

		等。	
	发电机	公司 48V 发电机产品具有高安全、高效率、工作温度范围广、平稳启停等特性，通过发电效率管理和速率优化，防止锂电池因过热/过充损坏，为房车、船舶生活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用电体验，满足多种使用场景下的用电需求。	
	工商业储能系统	支持高负载供电，高效液冷性能，平衡友好结构设计，可灵活配置，安全可靠，智能管理。适用于微电网、削峰填谷、可再生能源消耗、备用电源应用等工商业应用场景。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能介绍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及三会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公司挂牌及上市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参与审核公司的制度、合同、公函等法律文件等；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联络，依照上市法规规范运作；牵头推进公司资本运作与对外投融资计划。

内审部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 BMS 设计、平台开发和结构件设计等研发事项，主导推进产品前期策划工作，贯彻运用有关技术和要求，预防设计过程出现缺陷，减少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主导制定产品及过程、工艺流程图、控制计划等产品技术资料、新产品命名、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与客户新订单的评审；负责新产品设计；负责样品制作并跟进样件的验证确认过程；根据各部门测试需求，开展相关测试工作并输出测试报告。
研究院	持续关注行业动态、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行业信息，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基于数据和趋势的行业报告，助力公司明确发展方向，把握市场机遇。 负责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组织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探索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能性，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代表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渠道。
供应链中心	计划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对资源进行检测、统筹、实施；主导订单评审，对订单交期负责；负责物料分析与备库策略规划；负责生产进度协调，确保准时交货；进行生产分析及改善，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合格率。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价、考核和管理等工作，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负责公司原材料、辅材、设备等采购商务洽谈和履行；负责所有采购物资进度和交期的跟进，品质异常的处理，确保生产和销售业务顺利进行；了解市场行情，把控产品价格，保质保量的同时，控制最优成本。 仓储部负责公司物资、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物资储存保管、定期盘点、库存控制、物资装卸、搬运及配送管理。
制造中心	生产部负责公司的生产组织；负责生产组织中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推进执行；负责生产现场综合管理；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平衡、编制和执行，确保生产任务按时按量完成；负责半成品计划储备的制定、执行和控制；负责生产制造方法的改善，推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负责生产效率的管理与改善；负责生产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工程部负责新原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导入、新产品的量产；对已量产产品的生产线文件及 MES 系统进行维护；负责整体生产效率、质量提升及策划；规划公司厂房、生产线布局。
质量管理中心	品质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文件的制定与实施，以及全面质量管理等各种质量管理活动的组织与推动；主导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行，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障其运行；负责来料、制程、成品质量检查、判定、管理监督和持续改善；负责售后、退料质量管理等。 全球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的售后客诉处理、售后技术支持、售后培训、售后配件补发、售后增值服务等服务工作；负责面向经销商客户及终端用户的重大客诉事件的处理工作，持续提升满意度；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络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政策、区域服务策略、外包服务商拓展等覆盖面广泛的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络覆盖；负责面向产品线的售后技术导入工作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用户、渠道需求分析，制定产品整体方案，定义产品策略；负责市场调研、公关、市场推广工作，制定产品营销策略，促进业务量提升；管控销售计划，保证销售回款、销售利润指标的达成；培养战略性的客户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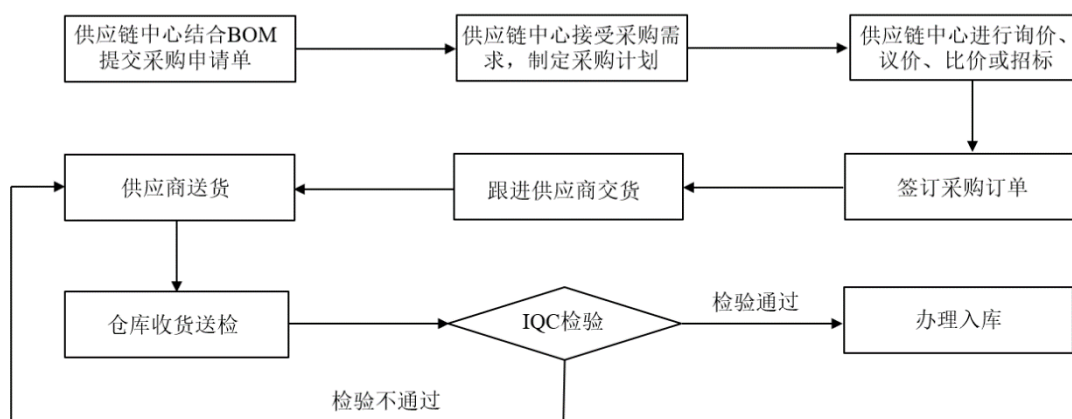
	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国际市场客户覆盖率；负责售后服务及服务运营工作、重大客诉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网络建设。
财经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货款催收；负责按时、按要求记账、收款，如实反映和监督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公司税务申报和税金的交纳；负责工资计划编制和工资发放的控制和审批；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
综合管理中心	人力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种渠道选用人才，保障各部门的用人需求；负责公司的员工培训、薪酬、福利、劳动合同、保险等工作。 IT 与流程部负责拟定和执行公司信息化规划，制定合理的建设路径和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公司 IT 应用与服务及部门内的制度流程，负责 IT 项目的立项，制定项目实施思路和策略，管控项目关键节点和风险。 安全生产部负责生产安全管理与厂务管理；负责安全组织建设，制定安全目标和行动计划；负责组织对接政府检查和客户审核；开展消防、救援等应急演练并应对突发意外事件；保障园区动力设备运行稳定与安全，动力设备完好运转；执行供电、供气、供水、中央空调等动力设备的日常点检、巡查、保养等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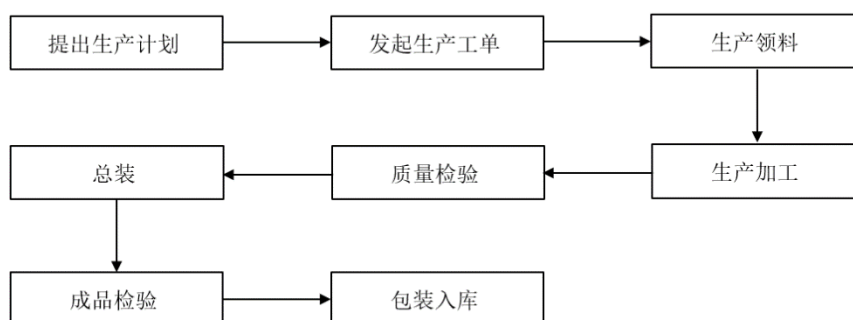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供应链中心统筹负责。在制定采购计划时，供应链中心会全面考虑公司的采购申请需求、市场供应状况以及物料的安全库存等要素，该计划是后续采购工作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员依据需求计划开展采购工作，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挑选合作方。通过询价、议价、比价或者招标等规范的方式，综合评估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随后签订采购订单。若《合格供应商名录》里的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供应链中心会主动拓展新的供应商资源，并及时将其导入 ERP 系统，以确保需求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在物流配送环节，供应链中心会对物料运输进行全程跟踪与监控，确保物料能够按时、准确地送达工厂，为生产业务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原材料运抵公司后，仓库负责接收货物，质量中心随即开展 IQC 检验工作。检验人员会严格按照标准对采购物料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细致核查。只有验收合格的物料才能正式办理入库手续，若 IQC 检验结果显示物料不符合要求，该物料将被退回供应商，并要求其进行返工处理或者重新生产交付，直至物料符合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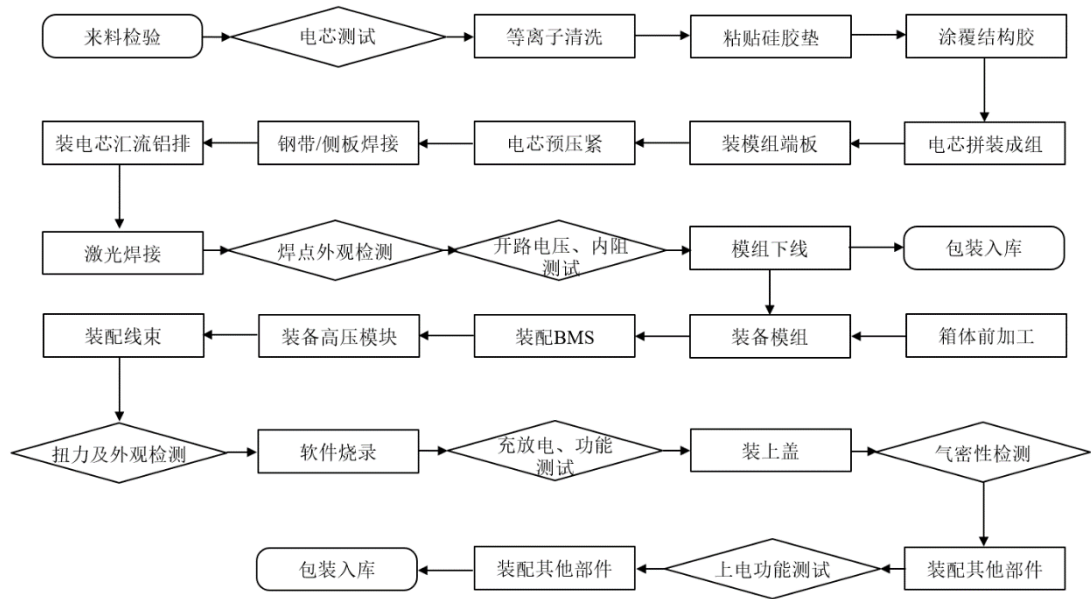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合同、历史销售数据和未来预期、库存情况和交货时间等制定不同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产品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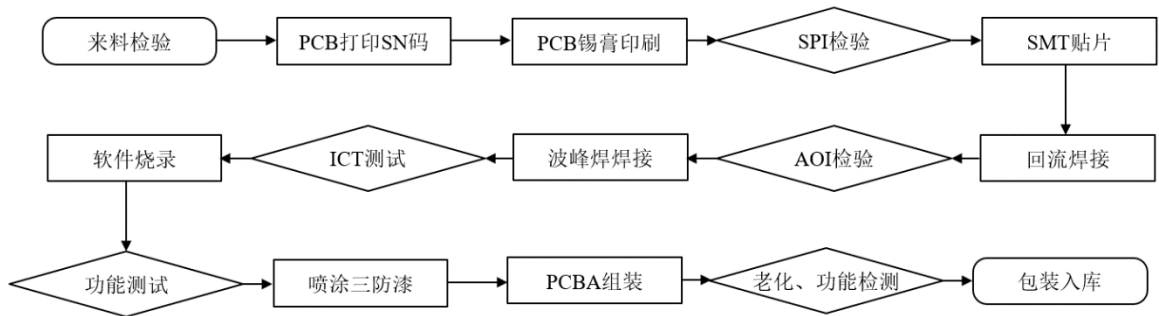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模组及系统、BMS、发电机和充电机。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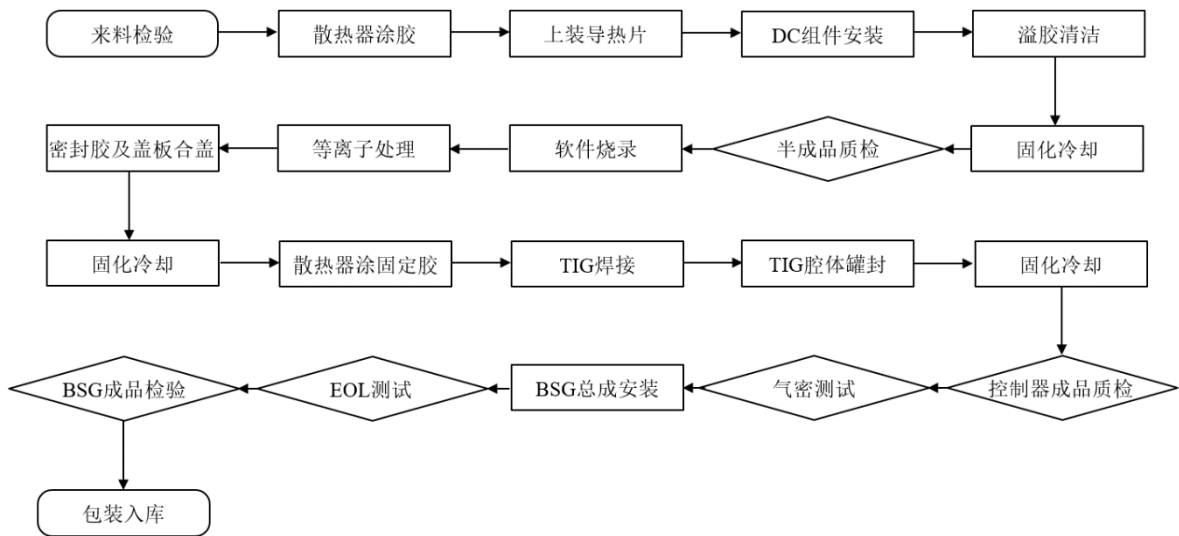
1）锂电池模组及系统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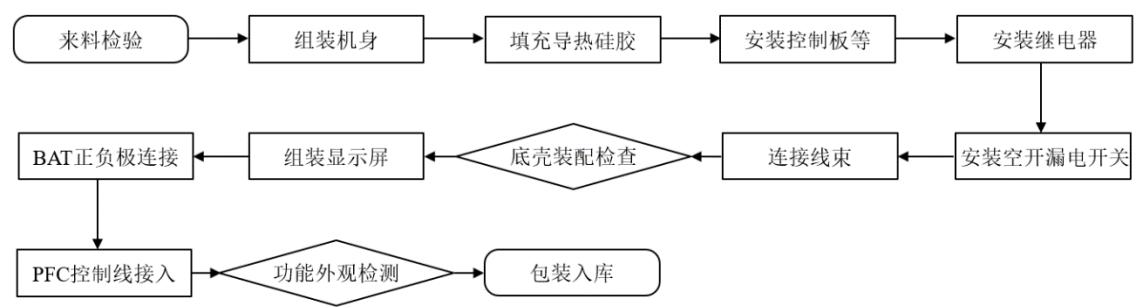
2) BMS 生产流程图



3) 发电机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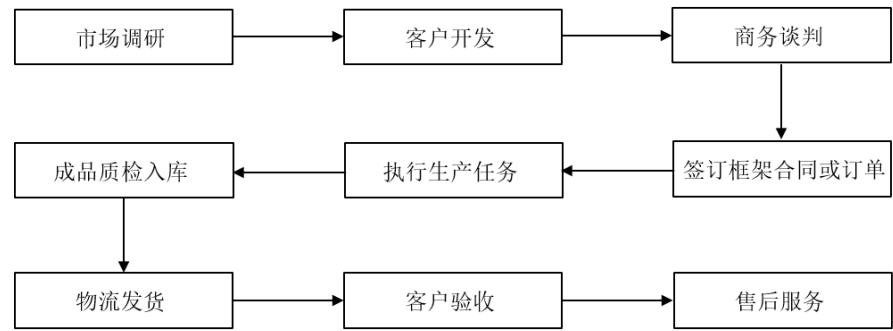


4) 充电机生产流程图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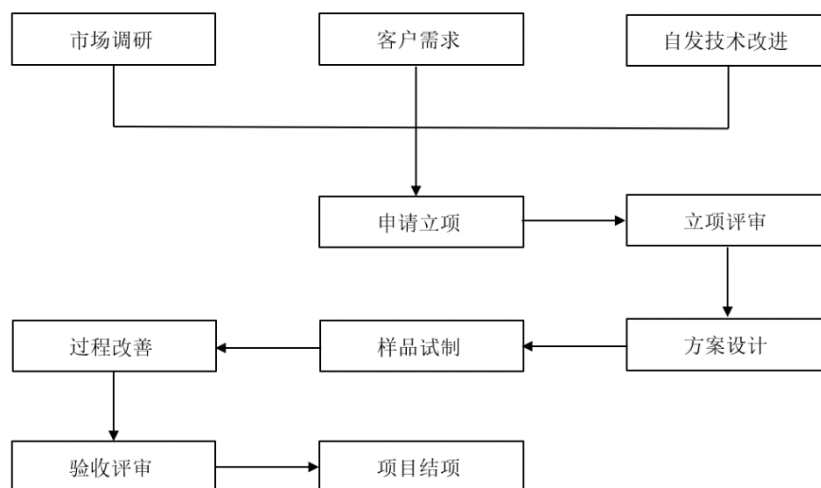
营销中心人员在完成市场调研及潜在客户挖掘后，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框架合同或销售订单，并由供应链中心及制造中心完成相关物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检验等工作。在日常销售过程中，公司按照销售订单要求或客户通知进行发货，待客户签收产品之后，营销中心会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4）研发流程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和研究院负责研发工作，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制阶段等。

主要研发流程为：通过对锂离子电池系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潜在需求展开调研，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兼顾用户和市场的基础上对项目研发进行可行性评估，从而确定研发项目的技术目标、人员投入、费用计划和开发周期等，并经公司评审通过后正式立项并下达设计开发任务。公司研发中心根据立项内容，编制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开发输入。研发中心在设计开发过程中根据设计开发计划和技术目标进行阶段性效果对比、评审和调整，并最终制作出测试样品。测试样品经过技术鉴定、客户确认和细节调整后，分别进行试产和评审。经各部门评审合格后，完成项目结案，相关产品或技术方案推广向量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车辆刹车回馈吸收智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智能计算并识别电池所处的应用状态,得出一个回馈及充电值,能够让锂电池系统更好适用在高尔夫球车上,解决直接替换铅酸电池后,使用过程中回馈所带来的过充问题,让球车能够应用在各种特殊的场地。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的高尔夫球车电池	是
2	电池系统多包串并联技术	该技术通过 CAN 通讯交互,将电池信息实量计算比较,通过软件策略处理,结合 BMS 硬件接口功能,不需要使用 DC/DC 及限流电路,实现了电池系统的多包并联使用,单一标准品,即可实现大容量系统的组建。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车船储能系统	是
3	BMS 工作脉冲激活电路技术	该技术通过一种脉冲激活信号,唤醒 BMS 系统,即能满足激活需求,又能满足 UL、CE 认证要求,当整车按钮持续闭合的情况,仍然可根据策略要求,实现自动休眠下电功能,让产品更节能,从电路上实现电气隔离功能,同时统一了方案,可快速、可靠实现不同的应用方案。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的高尔夫球车、叉车电池	是
4	电池簇优化器并联扩容技术	该技术能够实现电池簇容量并联扩容,每簇电池通过 BMS 和 DC/DC 深度融合来管理,能实现电池簇之间的随机并联扩容,而且通过充放电自适应算法能够主动均衡各串间	自主研发	目前已用于家庭储能、移动储能、工商储产品上	是

		SOC, 实现新旧电池簇混用, 提升电池利用效率, 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使产品更加安全可靠。			
5	一种孤岛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该技术提供一种孤岛检测算法, 通过对并网孤岛扰动分量引入频率偏移正反馈的方式, 能够提高孤岛检测的快速性和准确性, 同时降低孤岛扰动对并网电能质量的影响, 使得并网储能系统能够高质量安全有效稳定地运行, 避免影响人身安全。	自主研发	目前已用于家庭储能产品上	是
6	逆变器并联同步信号处理方法	该技术能够快速识别逆变器并联过程中同步信号频率和相位差, 通过一级锁相和二级锁相分级识别主从机同步信号偏差。与通用过零锁相技术不同, 相差 0°, 120°, 240° 完成锁相过程, 在多模块并联系统中锁相过程稳定性更高, 能够提供均流指标。此同步技术同时也用在载波同步过程中, 试验证明能有效降低系统高频环流。	自主研发	目前已用于家庭储能、离网储能产品上	是
7	充电器智能充电及保护系统	该技术能通过计算充电智能输出线阻抗检测及保护技术, 充电器在当今得到广泛应用, 但随着电池容量的差异化, 越来越多的应用环境希望一个充电器能适应多种复杂的应用环境, 而最为典型的变化, 就是充电线材长度变化。不同线材长度的不同线损也不相同, 输出线存在不同的压差, 所以就会出现充电慢和充不满的情况, 另外端子接线不良时, 还会出端子过温熔化等现象, 应用该技术很好的调节补偿输出功率, 电池充不满的问题, 并且能判断接触不良时断开输出, 防止端子过温熔化或燃烧现象, 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用到充电器产品	是
8	充电器输入缓冲系统	该技术是检测接入线接错检测技术, 电网有单相电和三相电, 在输入线甩线的接法中, 可能将单相电接入到三相的线电压中会造成直流母线电压过压损坏, 该检测方法将软起部分移动到交流部分, 并在串接 C2 电容和 C3 电容, 由于电容分压原理, 将整流后的电压降低到合理范围内, 达到保护电容 C1 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用到充电器产品	是
9	一种过流保护线路	该技术通过光耦的特性实现隔离的过流采样, 在充电设备为设备的稳定运行提供过流保护功能。	自主研发	已用到充电器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oypowtech.com	-	粤 ICP 备 2023039393	2014年9月29	/

			号-1	日	
2	roypow.com	-	粤 ICP 备 2023039393 号-2	2010年3月10日	/
3	ultradrivetech.com	-	沪 ICP 备 2022025829 号-1	2022年8月19日	/
4	roypow.cn	-	粤 ICP 备 2023039393 号-6	2025年10月10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693号	国有建设用地	乐亿通	24,584.00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升南路16号	2021年12月1日-2071年10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267.16	3,022.12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518.43	267.71	使用中	购置
3	专利	47.17	25.55	使用中	继受
合计		3,832.76	3,315.3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104	乐亿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4146	乐亿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7803-2020-AQ-RGC-RvA	乐亿通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020年9月29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7803-2020-AQ-RGC-RVA	乐亿通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4年2月1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00504902-MSA-ATF-CHN	乐亿通	DNV.Business Assurance	2024年2月1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640ROM	乐亿通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7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640R1M	乐亿通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8 年 12 月 17 日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MCISO124003M	乐亿通	本臻力行认证检测（浙江）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S20003R0M	乐亿通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2年1月5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5S20005R1M	乐亿通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5年1月7日	2028 年 1 月 4 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MA4UX6DT8M001Q	乐亿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0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MA4UX6DT8M001Q	乐亿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13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MA4UX6DT8M001Q	乐亿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8日	2029 年 3 月 27 日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仲建执排许 20230229 号	乐亿通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361484	乐亿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年3月13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0EMR	至驱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25年1月8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2E20003ROM	乐亿通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2年1月5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725E20005R1M	乐亿通	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	2025年1月7日	2028 年 1 月 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467.70	2,702.02	24,765.68	90.16%
机器设备	6,868.75	1,282.75	5,586.01	81.32%
运输工具	947.08	461.03	486.05	5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4.97	2,022.33	2,692.64	57.11%
合计	39,998.50	6,468.13	33,530.37	83.8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05 方形电池模组自动化装配线	1	353.10	117.40	235.69	66.75%	否
PACK 模组自动化产线	1	265.49	107.19	158.30	59.62%	否
三星贴片机	3	244.25	25.14	219.11	89.71%	否
光伏系统	1	200.89	17.49	183.39	91.29%	否
点胶机（存融高端定制）	3	162.83	10.31	152.52	93.67%	否
星云动力锂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	7	154.16	28.08	126.07	81.78%	否
侧板及 BUSBAR 焊接站	1	151.33	81.46	69.86	46.17%	否
电机模具	1	136.40	39.20	97.20	71.26%	否
海康重载式 AGV	8	130.97	19.70	111.27	84.96%	否
半自动 CTP 线	1	115.04	0.91	114.13	99.21%	否
激光焊接机	2	114.99	66.70	48.29	42.00%	否
BSG 性能试验台	1	111.50	56.72	54.78	49.13%	否

链板组装线+链板包装线	1	100.00	1.58	98.42	98.42%	否
星云动力电池组工况模拟测试系统	5	99.65	12.16	87.48	87.79%	否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10T 推力）	1	97.35	14.64	82.70	84.96%	否
电芯预处理设备	1	97.35	6.94	90.41	92.87%	否
电阻焊 TIG	1	87.61	27.97	59.64	68.08%	否
DIP 线体设备	1	78.76	23.69	55.07	69.92%	否
SMT 线体设备	1	77.99	24.54	53.45	68.53%	否
欧姆龙自动光学检查机	1	73.45	4.65	68.80	93.67%	否
精捷能锂电池组检测柜	2	65.71	25.49	40.22	61.21%	否
逆变器/充电机产线	1	53.10	0.84	52.26	98.42%	否
EOL 测试（二代）	3	53.10	6.73	46.37	87.33%	否
瑞能电池组测试系统	26	53.09	34.06	19.03	35.85%	否
FARO 蓝光扫描臂	1	50.97	6.86	44.11	86.54%	否
合计	-	3,129.07	760.47	2,368.60	75.7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4）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693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16号	103,710.16	2024年3月28日	工业用地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威宇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6号威宇隆产业园C栋4楼	1,760.00	2023/7/24-2026/7/23	办公、研发
至驱科技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88号9号楼103室	312.00	2022/9/1-2025/8/31	办公
至驱科技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88号7号楼102A室	327.00	2024/6/1-2025/8/31	办公
至驱科技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景域大道88号9号楼312室	158.00	2024/9/1-2025/8/31	办公

欧洲子公司	KPM80 Rotterdam B.V.	The 3rd floor of the office building at K. P. van der Mandelelaan 80-84 in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236.00	2025/3/1-2026/3/1	办公
英国子公司	IW Group Services (UK) Ltd	Office Number 135-136, 144-145, 200 Brook Drive, Green Park, Reading, Berkshire, RG2 6UB, United Kingdom	91.45	2023/11/1-2025/10/31	办公
韩国办事处	申东彬	Unit A2405, 24th Floor, GIDC, 514 Iljik-dong, Gwangmyeong-si, Gyeonggi-do, Korea	94.60	2025/1/11-2026/1/10	办公
德国子公司	Brücher + Brücher Grundbesitz GbR	Rosa-Parks-Straße 4 64295 Darmstadt Germany	336.00	2024/2/1-2027/1/31	办公
澳大利亚子公司	Commonwealth Superannuation Corporation	Unit 9, Riverside Industrial Estate, 148 James Ruse Drive, Rosehill NSW 2142	775.20	2025/8/1-2028/7/31	办公、展厅、仓库
日本子公司	mumu 商事合同会社	229-7, Kamikiri Aza Osaku, Matsudo City, Chiba Prefecture	237.68	2023/9/1-2026/8/31	办公、仓库
南非子公司	Eclipse Projects (JHB) cc	53 Lake Road, NorthGate, Longmeadow Business Estate, Johannesburg, Gauteng	1,940.00	2023/9/15-2026/9/14	办公、仓库
美国子公司	FOUNDRY CAMPBELL, LP	2350 Campbell Creek Blvd, Suite 100, Richardson, TX 75082	756.86	2022/8/5 起 64 个月	办公
美国子公司	DOUGLAS ENTRÉE, LLC	277 Douglas Ave, Suite 1004, Altamonte Springs, FL 32714	267.55	2022/8/15-2025/8/31	办公
美国子公司	SGV ARROW INDUSTRIAL PARK, LLC	16233 Arrow Hwy, Irwindale, CA 91706	2,586.33	2023/5/1-2028/6/30	办公、仓库
美国子公司	CLPF 9TH ST TRIUMPH COMMERCE LP	5901 Triumph St., Commerce, California 90040	3,735.51	2024/5/1 起 90 个月	办公、仓库
美国子公司	DCT-GA 2004 RN Portfolio L, LLC	Kennesaw 1150 1150 Cobb Intl Place NW Kennesaw, GA 30152	1,263.44	2024/3/1 起 61 个月	仓库、办公
美国子公司	ALP-ARC I Indy I Operating Company, LLC	5545 W. Raymond Street, Indianapolis, IN 46241	222.96	2023/5/15 起 36 个月	办公

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在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在境内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租赁属于有权占有。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2.20%
41-50 岁	112	14.53%
31-40 岁	311	40.34%
21-30 岁	320	41.50%
21 岁以下	11	1.43%
合计	77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3%
硕士	46	5.97%
本科	326	42.28%
专科及以下	398	51.62%
合计	77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8	11.41%
研发技术人员	189	24.51%
销售人员	197	25.55%
生产人员	297	38.52%
合计	77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139.77	97.47%	82,174.99	98.42%	80,839.71	99.34%
动力锂电池系统	46,633.41	82.44%	74,649.68	89.41%	76,010.22	93.41%
储能系统及其他	8,506.36	15.04%	7,525.32	9.01%	4,829.48	5.9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29.80	2.53%	1,320.77	1.58%	533.25	0.66%
合计	56,569.58	100.00%	83,495.76	100.00%	81,372.9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动力锂电池系统和储能锂电池系统，均为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高尔夫球车制造商、叉车制造商和储能厂商等，如雅马哈、韩国现代、FLASH BATTERY、Lithionics Battery、EDG 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8 月					
1	雅马哈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4,044.42	7.15%
2	Lithionics Battery	否	储能锂电池系统	3,941.69	6.97%
3	韩国现代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3,122.31	5.52%
4	EDG	否	储能锂电池系统、动力锂电池系统	2,867.44	5.07%
5	Corvus Energy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2,847.36	5.03%

合计		-	-	16,823.23	29.74%
2024 年度					
1	雅马哈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7,591.17	9.09%
2	FLASH BATTERY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6,503.05	7.79%
3	韩国现代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5,871.89	7.03%
4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4,597.26	5.51%
5	Lithionics Battery	否	储能锂电池系统	4,440.57	5.32%
合计		-	-	29,003.94	34.74%
2023 年度					
1	雅马哈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10,396.31	12.78%
2	FLASH BATTERY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9,845.98	12.10%
3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8,028.55	9.87%
4	广东三华	否	动力锂电池系统	5,212.34	6.41%
5	Lithionics Battery	否	储能锂电池系统	2,386.75	2.93%
合计		-	-	35,869.93	44.08%

注：雅马哈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 YAMAHA MOTOR EUROPE N.V.、YAMAHA MOTOR AUSTRALIA PTY LTD、Yamaha Mo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YAMAHA MO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OF JAPAN；韩国现代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 HD Hyundai XiteSolution、Hyundai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mericas, Inc.、Hyundai Construction Europe；广东三华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广东三华智控工业有限公司、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系亿纬锂能合营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结构件、充电器、线束、PCBA 板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以锂离子电芯、结构件供应商为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8 月					
1	亿纬锂能	否	电芯	9,322.71	25.76%
2	瑞浦兰钧	否	电芯	5,728.65	15.83%
3	深圳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储能系统	1,297.55	3.59%

4	惠州市三合易进技术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239.12	3.42%
5	惠州市锐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束	1,091.14	3.02%
合计		-	-	18,679.17	51.62%
2024 年度					
1	亿纬锂能	否	电芯	15,762.51	36.77%
2	瑞浦兰钧	否	电芯	3,584.61	8.36%
3	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3,103.48	7.24%
4	广东爱普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充电器	1,685.71	3.93%
5	惠州市诺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571.25	3.67%
合计		-	-	25,707.56	59.97%
2023 年度					
1	亿纬锂能	否	电芯	19,259.69	55.96%
2	深圳市伊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充电器、线束	1,674.42	4.87%
3	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	否	结构件	1,285.85	3.74%
4	瑞浦兰钧	否	电芯	1,251.51	3.64%
5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PCBA 板	1,208.17	3.51%
合计		-	-	24,679.63	71.71%

注：亿纬锂能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1.71%、59.97%和 51.6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在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公司作为专业“锂离子电池系统”厂商，基于严控产品品质的核心目的，在锂离子电芯、钣金件等主要产品构成部件方面会集中选择专业化和产品品质水平较高、产品方案需求落实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作为主力合作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比较稳定。其中，锂离子电芯采购以亿纬锂能和瑞浦兰钧为主；钣金供应商以**惠州市三合易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诺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主；PCBA 板以深圳市超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为主。因此，总体而言，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且呈现报告期内采购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经营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采购/销售内容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	钣金、铝材等	384.24	3,103.48	1,285.85
	销售	卡板、纸箱	1.41	1.26	1.53
惠州市诺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钣金、铝材等	830.02	1,571.25	645.81
	销售	卡板、纸箱	2.12	0.19	0.10
深圳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储能系统、外箱	1,297.55	121.30	19.37
	销售	储能电池 PACK	-	244.67	330.72
惠州市锐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线束等	1,091.14	862.30	146.41
	销售	厂房租赁	36.88	2.71	-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储能系统供应商提供储能电池 PACK 的情况，主要系正常商业需求，销售与采购相互独立；存在向线束供应商提供生产办公场地的情况，主要系为提高供应链效率；存在钣金、铝材供应商回收卡板、纸箱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供应商提供的包装物回收，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2,600.00	100.00%	51,433.00	100.00%	50.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2,600.00	100.00%	51,433.00	100.00%	5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为 0.005 万元、5.14 万元和 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0.01%和 0.0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零星收入因金额较小选择现金支付。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23,294.00	100.00%	310,038.00	100.00%	177,3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23,294.00	100.00%	310,038.00	100.00%	177,3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为 17.73 万元、31.00 万元和 **22.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3%、0.06%和 **0.0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主要涉及职工福利费、培训费等零星费用支出。

（2）现金坐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坐支金额	-	51,433.00	50.00
营业收入	565,695,763.54	834,957,618.32	813,729,593.12
现金坐支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公司为了方便日常经营需要，存在部分收到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而直接用于支付职工福利费、培训费等零星支出的情况。前述现金坐支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现金坐支金额较小。为避免现金坐支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建立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支付现金，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审批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严格现金存取手续，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抵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于日常零星支出等情形，公司尽力推进银行卡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逐步规范现金坐支的行为，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现金坐支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惠州市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的投资建设。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油烟	由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输送到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为公司生产作业机器正常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经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可使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废	报废电芯、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报废电芯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其他固废收集后由废品站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作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对自然环境造成工业污染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实施简化管理。2024年3月28日，公司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300MA4UX6DT8M001Q，有效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9年3月27日。

2022年10月8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惠州市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2]178号），同意惠州市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的投资建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年生产锂离子电池50万个。2024年3月，公司通过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5年11月28日，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出具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8日期间，乐亿通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11 月 28 日，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出具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不存在乐亿通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至驱科技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 DNV 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0000504902-MSC-IATF-CHN，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 DNV 签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377803-2020-AQ-RGC-RVA，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锂离子电池系统、充电系统、储能系统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

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出现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77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88
	缴纳比例	89.23%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34
	缴纳比例	82.23%

单位：人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 83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61 名员工隶属于境外子公司；21 名员工为当月入职无法缴纳；1 名员工已由前单位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公司无需缴纳。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 13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61 名员工隶属于境外子公司；21 名员工因当月入职无法缴纳；1 名员工为外国人无法缴纳；54 名员工为入职未满 3 个月的公司普工，公司仅为入职满 3 个月的普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款项的，或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事项遭受的补缴款、行政罚款、滞纳金、赔偿款、补偿款等所有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进行全额现金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

2025 年 11 月 28 日，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 出具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期间，不存在乐亿通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期间，不存在至驱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专业的“锂离子电池系统”厂商，主要负责锂电池系统的方案设计、生产和集成。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和参数需求情况综合考虑机械强度要求、BMS 功能需求、热管理和参数设置等因素形成系统的产品方案。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体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芯、结构件、充电器、线束、PCBA 板等。在采购模式上，依据原材料的不同特性采取了多样化策略。对于非通用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的方式，即根据生产需求确定采购量，精准匹配生产与采购环节，避免库存积压。对于通用原材料，会结合销售预测和历史销售数据，按月准备物料安全库存。计划部会综合考量现有订单、预测订单以及库存情况，确认物料采购需求后提交给采购部，以此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而对于大额的设备采购，则通过组织招投标的方式，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开、公正、公平，同时争取更优的采购成本和质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产品市场情况和生产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报经审批后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物料到达公司后，由仓库负责收货，并交由质量中心进行 IQC 检验，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方可入库。

在供应商选取方面，公司具有严格的供应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厂商的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响应速度、供货能力、供货时效以及市场声誉等因素，选择规模较大、资质较好、运作规范的企业作为供应厂商。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通常根据销售预测、在手订单及交货期等情况，由 PMC 部门会同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共同安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指令进行领料、生产、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完成生产计划。品质部严格执行过程检验的制度流程，对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

公司根据客户对货物数量和交货期要求，综合考虑产能、库存和采购计划等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并进行适量的标准化产品备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下游客户包括高尔夫球车制造商、叉车制造商和集成商、高尔夫球车门店等，也存在少量的经销。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地区，公司已在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建立了本地化销售团队和服务网络。公司凭借较强的渠道销售能力和品牌推广能力，在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等重点市场区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产品认可度，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公司还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通过亚马逊、独立站进行产品销售。

在客户开发方式上，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定位寻找匹配客户，主要通过上门拜访、行业展会、官网引流、长期合作客户介绍等销售渠道获取客户取得合作。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后，首先评估客户需求，然后通过技术交流、样机测试以及客户实地考察等方式取得客户认可，部分客户还需要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将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提供相应的产品及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主要自主研发模式，存在少量与高校的合作研发。公司的产品研发以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从应用场景、产品安全性、功率、新技术等多维度出发，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产品设计开发，借助完善的销售渠道快速投放市场并及时获取客户意见反馈，对产品外观、结构、性能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同时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把握进行前瞻性布局研发，形成了以创新型产品和衍生型产品研究开发为主要内容的双层研发体系，将理论研究、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紧密结合，实现多部门协同。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注重持续的研发投入，核心团队专注于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动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系统设计、BMS 设计研发、PACK 设计、逆变器研发、充电机研发、工业设计、电子电路、软件设计、热管理、仿真、电化学、自动化模具等关键环节的自主研发能力，具有模块化、智能化设计和灵活配置等技术优势。

公司倡导“创新、专注、奋斗、合作”的核心价值观，鼓励员工不断创新和突破，营造了良好的创新氛围，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新型动力和储能电池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惠州市高安全锂电池智能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研发团队 189 人，共拥有 266 项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51 项，境外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共计 90 项，共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并掌握了车辆刹车回馈吸收智能控制技术、电池系统多包串并联技术、BMS 工作脉冲激活电路技术、电池簇优化器并联扩容技术、逆变器并联同步信号处理技术、充电器智能充电及保护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在锂电池安全、锂电池管理、逆变器等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创新能力。公司采用先进的 MES 系统、全自动化产线，高效整合电芯、电池 BMS、电力电子及 PACK 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锂电池产品技术创新、生产管理创新、产业融合创新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66	13
2	其中：发明专利	90	12
3	实用新型专利	139	-
4	外观设计专利	37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6	-

注：上表系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下同。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5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89 人，占公司人数比例为 24.51%。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分工明确，研究院会持续关注行业动态、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行业信息，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基于数据和趋势的行业报告，助力公司明确发展方向，把握市场机遇；负责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组织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探索新技术、新产品的可能性，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 BMS 设计、平台开发和结构件设计等研发事项，主导推进产品前期策划工作；主导制定产品及过程、工艺流程图、控制计划等产品技术资料、新产品命名、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积累结构标准、电气标准、外观标准、装配调试标准等，保障公司针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研发设计团队具备从 PACK 设计、BMS 研发、逆变器研发、充电机研发、储能系统涉及的丰富专业知识，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部门架构以及研发工作流程。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全面的设计能力，包括专业设计的软、硬件平台驱动的电池管理系统，这些专业的平台化电池管理系统涵

盖了从简洁架构到主从等复杂架构。公司的主要产品在锂离子电池系统行业保持着较高的技术和创新水平。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卡车储能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47.71
15KW 家储一体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65.37
房车储能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5.26
高压 BMS 平台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1.62
家储低压电池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9.05
CHG 充电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21.77
自研叉车电池充电机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47.98
6kw 船用储能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48.60
X250KT 高压储能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46.60
S4855SW 电量表头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0.65	326.62
V2H 充电桩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0.79	213.18
低压美规裂相车船离网储能分体机 3.6KW	自主研发	-	186.16	808.22
低压欧规一体机 5kw 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4.33	439.75
欧规三相组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58.41	730.85
30KW 家庭储能系统多能互补控制技术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89.00	983.91	50.34
高压液冷微网储能系统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4.30	114.81
车船储能监控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296.65	674.66	-
CHG 系列智能球车充电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1.34	476.36	-
一种多用途、宽电压、大功率工业搬运车电池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82.16	-
第二代高尔夫球车智能电池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7.19	307.33	-
美规裂相 5KW 车船离网储能逆变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0.10	229.15	-
一种全球通多功能工业电池监控平台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43	94.40	-
智能多用途移动储能电池系统	自主研发	85.57	63.84	-
新型多功能充电及高效制冷卡车储能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2.13	71.42	-
新型数字化大功率高效制冷船用储能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5.38	125.47	-

新型可视化智能化高效制冷房车专用储能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25	91.73	-
柴储混动微网储能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2.60	363.50	-
高压船舶电池包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88.22	308.26	-
15KW 移动储能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36	206.06	-
30KW-60KWH 小型工商储能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75	40.31	-
美规 100kW-313kWh 商储产品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7.70	17.92	-
CHA 系列智能叉车充电器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96	246.83	-
智能高功率电动摩托车电池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34	102.66	-
支持蓝牙功能的低压离网储能电池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53	70.23	-
低压离网逆变器	自主研发	81.81	127.44	-
一种用于卡车的大功率启储电池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52	8.30	-
一种应用于医疗电动设备的智能电池包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12	78.00	-
一种用于摩托启动的长寿命环保锂电池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10	50.29	-
高功率驱动电机-轻量化变型的研究	自主研发	127.27	356.32	-
R6500S 系列欧规储能离并网 6.5Kw 逆变器	自主研发	113.75	-	-
车用/船用智能启动电池	自主研发	61.07	-	-
BPB 系列高性能船舶动力电池液冷动力电池系统	自主研发	75.10	-	-
CHG 6.6KW 系列全域智能数字化控制充电机项目	自主研发	45.53	-	-
EE 系列工程机械应用高压动力电池系统标准箱	自主研发	78.64	-	-
5kW 便携式智能储能电源	自主研发	55.05	-	-
高性能环保智能户外塔吊商储备电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59.43	-	-
PC 系列智能多输入交流移动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77.67	-	-
MC 系列智能适配多接口低压直流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115.99	-	-
DcDc 系列冷链油电制冷机 48V 模块电源	自主研发	47.59	-	-
房车 5kW 逆变器 R5000S-U	自主研发	45.26	-	-
新型多功能直流冷链系统	自主研发	35.24	-	-
船舶双发储能系统	自主研发	122.91	-	-
基于 25kW 大功率高性能永磁电机与控制器方案定制化的研究	自主研发	83.54	-	-
全场景高防护性	自主研发	76.18	-	-

(IP67&IP6K9K) 驱动电机电				
控的研究				
一体式高功率驱动电机电控	自主研发	115.42	-	-
—轻量化变型的产业化项目				
合计	-	4,906.67	6,951.18	5,497.7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	8.67%	8.33%	6.76%
比重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为拓展产品类型、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快 BMS 相关技术积累，通过委外研发方式满足研发需求，公司主要委外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委托方名称	研发内容	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1	面向智能电池模块的 LLC 双向直流变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上海交通大学	面向智能电池模块的 LLC 双向直流变换技术研究和开发，设计及交付物需满足约定的技术指标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归公司所有	150.00

上述合同第一阶段的款项已实际支付，因项目负责人离职，研发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相关技术指标尚未达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除已支付的 60.00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应付未付费用。上述款项已列示在 2024 年研发费用中。该委外研发合同款项支付安排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上述研发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终止，虽未形成知识产权，但是为公司后续储能产品开发提供了技术支持与经验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公司被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2021 年，公司被惠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惠州市高安全锂电池智

	能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021 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2 年,公司获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通过广东省认定机构复审，正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备案公示中； 5、2023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动力和储能电池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2023 年,公司被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惠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7、2023 年,公司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8、2024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9、2024 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10、2025 年,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非道路车辆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和其他产品等三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3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4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意愿和诉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工 信 部 联 科（2024）15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锂电池产业发展迅速，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新服务等不断涌现，亟待完善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以高水平标准供给引领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8 日	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及项目设立相关要求，鼓励和指引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3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8 日	该办法对锂离子电池企业申请与审核、监督与管理等做了详细说明。
4	《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	GB/T36276-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规定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的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明确规定将“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列为鼓励类产业。
6	《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9 日	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

7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交通工具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
8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2〕2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1月10日	指导锂电企业结合实际和产业趋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在关键材料供应稳定、研发创新投入充足、配套资金适量充裕的前提下，因时因需适度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建立创新引领、技术优先、公平竞争、有序扩张的发展格局。
9	《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重装〔2022〕13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2022年9月27日	加快发展电池动力船舶。加强船用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集成和优化，推进高效节能电机、电力系统组网、船舶充换电等技术研究，提升船舶电池动力总成能力和安全性能，重点推动纯电池动力技术在中短途内河货船、滨江游船及库湖区船舶等应用。
10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4日	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1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12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021年7月15日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13	《关于有序推	工信部政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

	动工业通信业 企业复工复产 的指导意见》	〔2020〕29号	部	月24日	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 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 固产业链竞争优势。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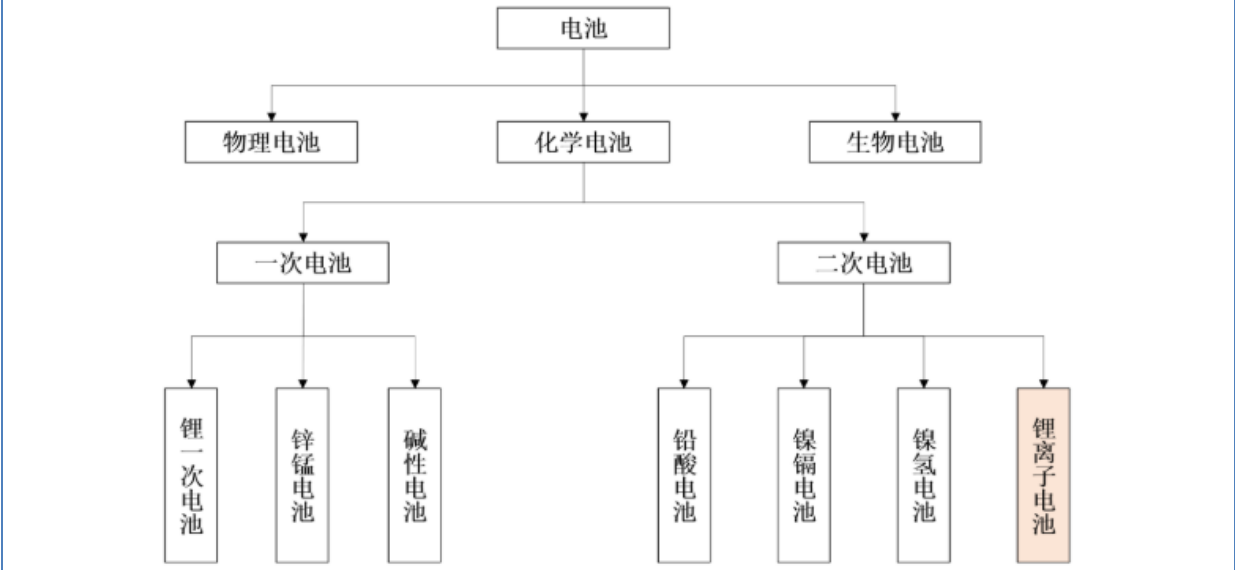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重点支持领域，受到政府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通过颁布产业标准体系、行业规范条件、产业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及指导意见等方式，在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发展提出宏观方向的同时，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从拉动行业需求、支持企业发展、提高行业规模化水平、促进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方面全面促进行业发展，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电池概述

电池是一种能量转化与储存的装置，根据原理不同可划分为化学电池、物理电池以及生物电池，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是化学电池。化学电池指盛有电解质溶液和电极以产生电流的杯、槽、其他容器或复合容器的部分空间，能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实用的化学电池按照工作性质可以分成两个基本类型：原电池与蓄电池。原电池又叫一次电池，制成后即可产生电流，但在放电完毕即被废弃，即不能够循环使用的电池，如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等；蓄电池又称为二次电池，使用前须先进行充电，充电后可放电使用，放电完毕后还可以反复充电循环使用，如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离子电池。

电池分类情况如下：



二次电池中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内含有大量铅、镉、汞等有害元素，废弃后会产生大量有毒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在全球范围内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已逐步受到限制。镍氢电池由于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记忆效应等方面逊色于锂离子电池，近年来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使用已逐渐被锂离子电池替代。

（2）锂离子电池概述及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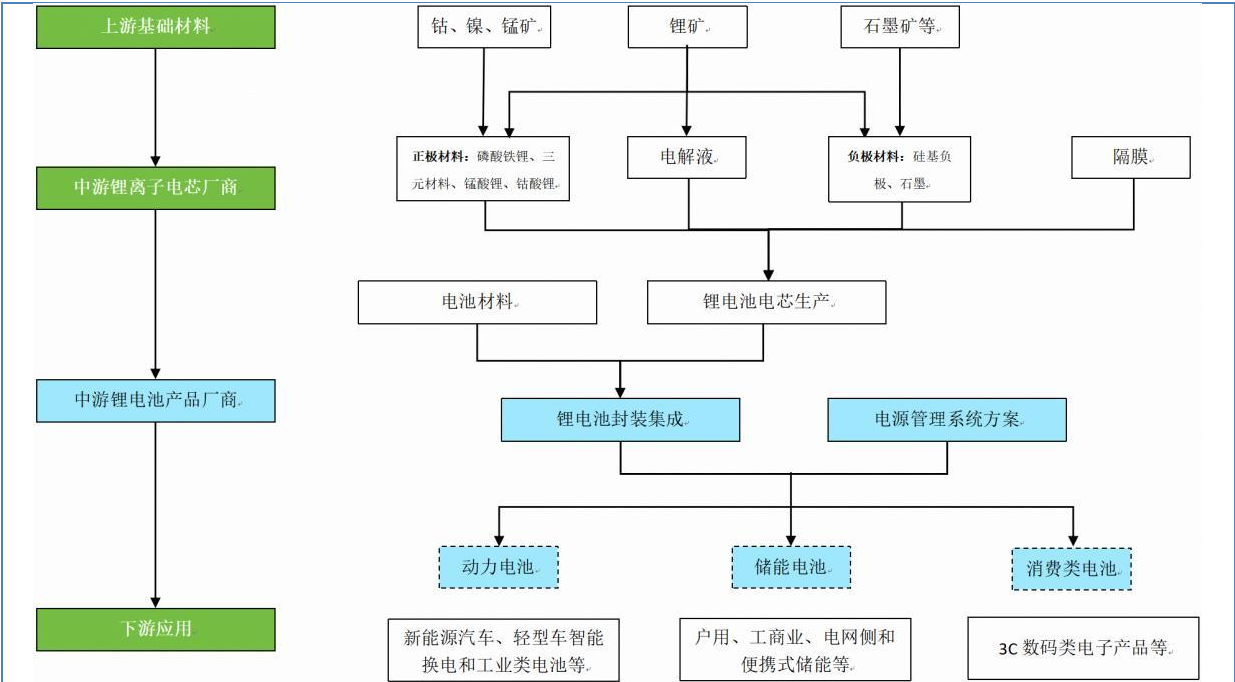
1）锂离子电池概述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尺寸设计灵活、清洁无污染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市场应用场景多样化、产品定制化等多方面需求，是目前最具竞争力的化学电池之一。

根据功能与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主要分成动力类、储能类和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三大类。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动力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叉车等工程器械、电动船舶等领域；储能电池涵盖通讯储能、电力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等，是支持能源互联网的重要能源系统；消费电池涵盖消费与工业领域，包括智能表计、智能安防、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穿戴、电动工具等，是支持万物互联的关键能源部件之一。受工业智能化、军事信息化、民用便利化以及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城市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日趋丰富。

2）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情况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游主要为各类基础原材料包括钴、锂、镍、锰、石墨等化工矿物开采、冶炼企业，其中锂矿为最主要有色金属；中游为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芯、电池模组和锂电池 PACK 企业，电芯是电池的核心构件，锂电池 PACK 企业选择不同的电源管理系统方案将电芯进行封装集成组成电池产品，供给下游不同应用市场进行终端应用；下游主要为三大应用领域（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消费锂电池）与锂电池回收利用。公司主要从事非道路车辆动力电池、家庭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中游，其发展前景与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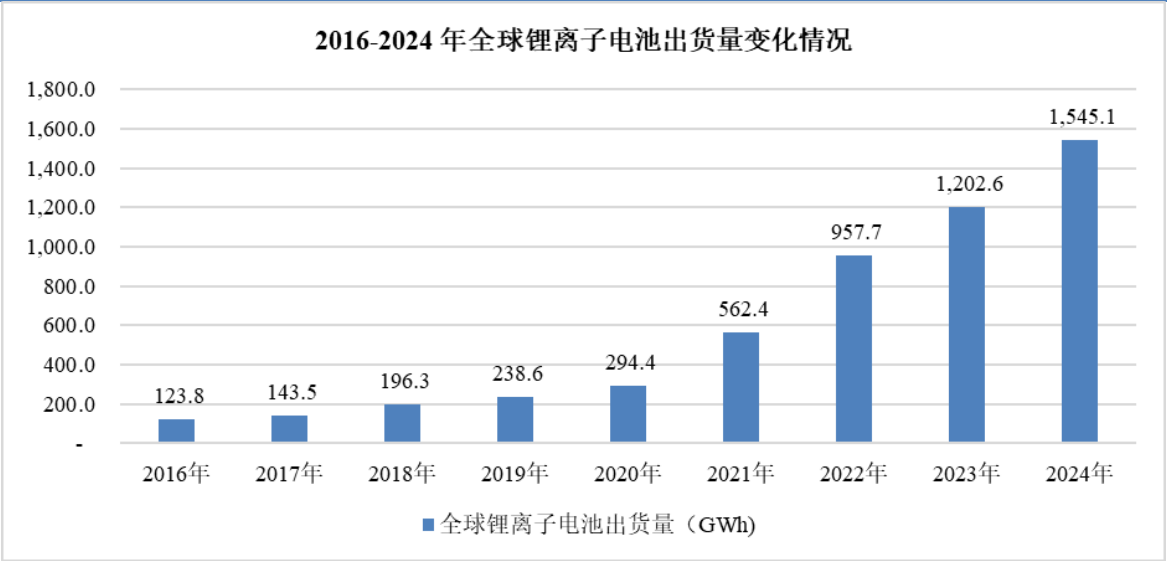


(3) 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主要分成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三大类。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各类产品不断繁荣的发展以及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更新迭代，整体带动市场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增长，锂离子电池行业保持持续高速发展态势。全球电池行业蓬勃发展，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逐步迸发，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普及，新兴用电领域特别是纯电力车及储能领域的逐步开拓，推动着全球电池产品需求的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众多电池制造企业围绕产品使用安全、产品寿命、存储容量等方面大力开展创新工作，不断贴合市场需要，升级电池产品应用，推动着行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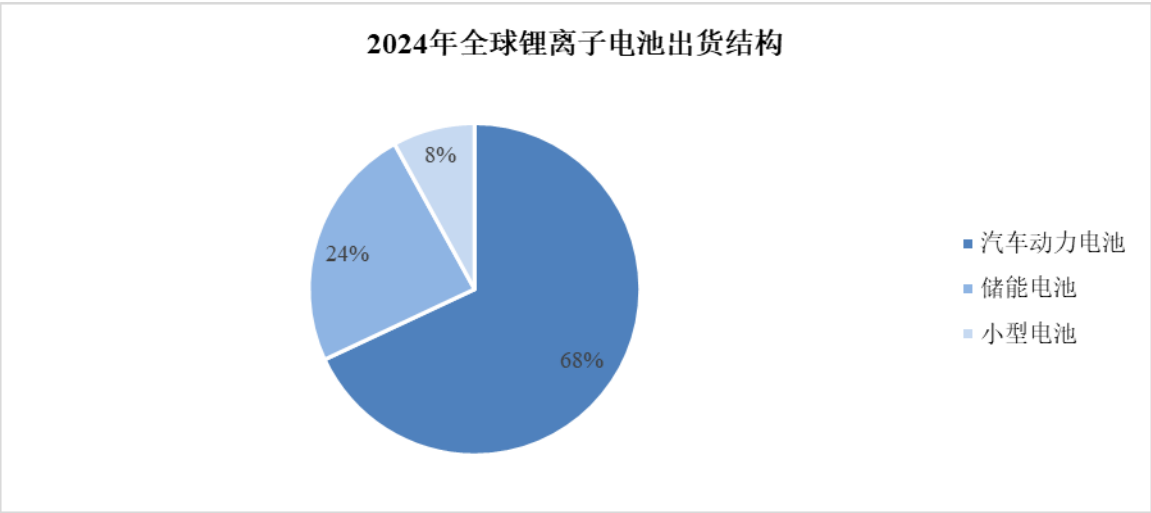
1) 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EVTank 发布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迅速攀升，由 2016 年出货量 123.8Gwh 增长至 2024 年 1,545.1Gwh，复合增长率为 37.10%，其中 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长 28.5%。根据 Research Nester 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将超过 673.4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773.6 亿美元。锂离子电池作为电动汽车和其他电子设备的主要动力来源日益重要，电动汽车的普及推动了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增长，预计锂离子电池增长趋势将在未来继续存在。展望未来，据 EVTank 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899.3GWh 和 5,127.3GWh。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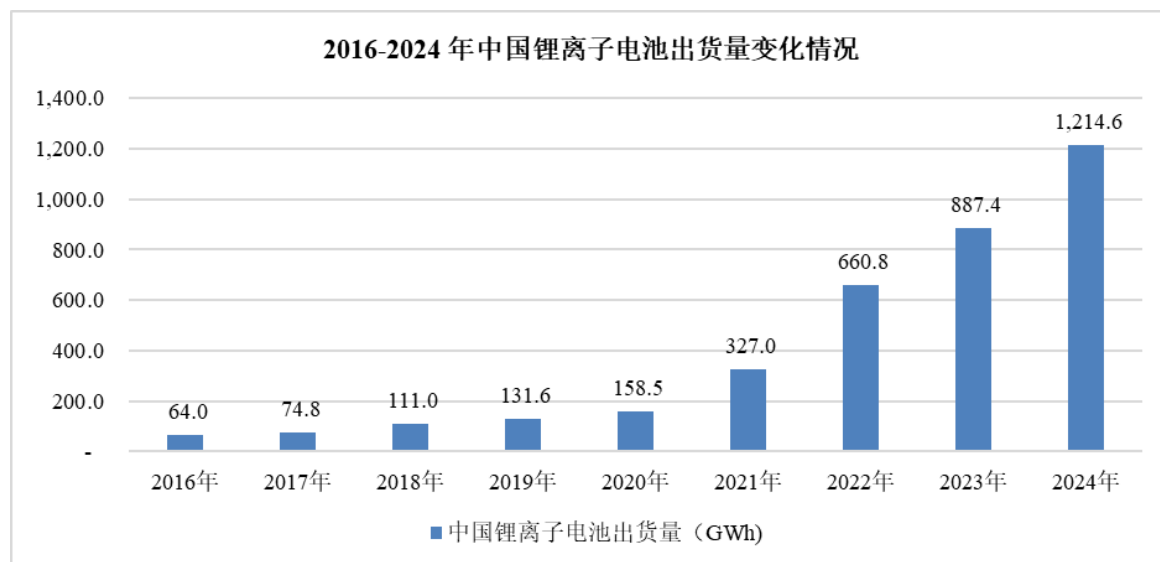
从出货结构来看，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由于全球经济疲软及加息通胀等不利因素，分别导致欧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实现负增长及个位数增长；但 2024 年中国以旧换新政策效果远超预期，中国继续成为引领全球增长的最大动力，综合效应叠加下，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051.2GWh，同比增长 21.5%，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总量的 68%。储能电池领域，2024 年中国新能源强配政策、央国企强化布局及储能成本不断下探，带动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保持超高速增长；美国配储刚性需求叠加 ITC 补贴的效果明显，此外新兴市场多点爆发，2024 年下半年英国、沙特、澳大利亚等签订多个 GWh 订单，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369.8GWh，同比增长 64.9%，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总量的 24%；除汽车动力及储能电池外其他小型电池领域，存在周期性趋势明显的特征，ICT 新一轮替换需求及新技术驱动，小动力去库完成及加速电动化，带动 2024 年实现止跌回稳，全球小型电池出货量 124.1GWh，同比增长 9.6%，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总量的 8%。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整理

2）中国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EVTank 数据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整理显示, 2016 年至 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增长迅速, 由 2016 年的 64.0Gwh 增长至 2024 年 1,214.6Gwh, 复合增长率为 44.47%。根据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与中国锂离子电池对比, 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的比例超过 50%, 且呈不断增长趋势, 2024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 78.6%。



数据来源: EVTank、伊维智库、中商产业研究院

整体来看, 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增长速度高于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增长速度, 且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占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比不断提升。从终端需求来看, 随着电动汽车和电池储能越来越普及, 终端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带动锂离子电池迅速扩张, 除了中国市场持续高需求外, 中国龙头企业加速出海也带来出货量的显著增长; 从锂离子电池产能分布来看, 主要集中于亚洲、美洲等地区, 主要分布于中国、美国、波兰、瑞典、韩国等国家, 其中中国约占全球 80% 的产能及产量。

(4) 公司锂离子电池下游应用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动力电池系列产品属于小动力电池类型, 应用场景及终端产品类型包括电动叉车、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除新能源汽车动力外其他类别; 公司储能电池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商业储能、移动便捷储能、家庭储能等方面, 预计公司未来储能电池产品销售及占比将逐步提升。

1) 小动力锂离子电池

小动力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电动两轮车、高尔夫球车、电动叉车、平衡车、观光车、钓鱼船及其他电动低速车等领域的动力电池系统。由于锂离子电池在轻量化、环保和整体性能等方面的优势, “锂电替代铅酸”正加速推进, 驱动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与此同时, 近年来 AGV 小车、洗地机和以升降机为代表的高空作业平台等小动力锂离子电池新兴应用场景层出不穷, 进一步为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发展注入了“强心剂”。根据 GGII 预计, 2022-2027 年我国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30%, 成为锂离子电池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

公司动力电池主要应用场景为电动叉车、高尔夫球车等产品，此外还应用于钓鱼船、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港口机械、三轮车、AGV 小车等其他领域。

①电动叉车锂离子电池市场

电动叉车以其清洁、低噪音和经济性等特性，电动叉车在近年来的市场接受度不断攀升，在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正逐步取代传统的内燃叉车。其次，随着电池技术、电机性能以及电控系统的持续进步，电动叉车的整体性能实现质的飞跃，技术革新提升电动叉车的运行效率、适用性和可靠性，正逐渐挤压传统的内燃叉车市场。根据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数据，从电动叉车市场份额上看，电动叉车在 2022 年的市场份额已攀升至 70.57%，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电动叉车中由于锂离子电池因其长寿命、高续航等特性，在全寿命周期成本方面已具备替代铅酸电池的优势，电动叉车将逐步呈现锂电化。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电动叉车用锂电池出货量约 4GWh，同比增长约 33%，预计未来五年我国电动叉车用锂电池出货量将以超过 35%的速度持续增长，到 2027 年叉车领域锂电渗透率将超过 80%。

②电动高尔夫球车锂离子电池市场

电动高尔夫球车泛指以电力驱动，在住宅、社区、景区、工厂、高尔夫球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车辆，由于都在场地内使用，一般都有限速要求，在大类上也归属于电动低速车。由于电动高尔夫球车更环保、更经济、更安全的特性，在满足一般的社区、学校、家庭使用之外，高尔夫球车在旅游业的应用尤其广泛。在后疫情时代，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旅游业势必迎来新的增长，而电动高尔夫球车的市场需求量也将随之得到极大的拉动。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高尔夫球车市场规模为 18.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高尔夫球车市场规模为 20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全球高尔夫球车市场规模将达到 32.9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2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4%。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电动高尔夫球车市场规模为 15.09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68 亿元；行业产值 54.22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1.32 亿元。

2) 储能电池

锂离子电池作为新型储能项目建设的中坚力量，具有环境污染小、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倍率性能强等优点，随着其成本大幅下降，锂离子电池的经济性开始日益凸显，在储能市场的应用场景也愈发广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包括工商业储能、移动便携储能、家庭储能、风光配储等。

近年来，全球储能锂电池的出货量呈现出爆炸性的增长态势。据研精毕智市场调研网统计，从 2018 年的 18GWh 激增至 2023 年的 225GWh，增长迅速。其中随着国家对新型储能的大力推动和政

策扶持，中国储能锂电池的出货量呈现更加迅速的增长。从 2019 年的 9.5GWh 猛增至 2023 年的 206GWh，占全球比重从 45.24%跃升至 91.56%。

①工商业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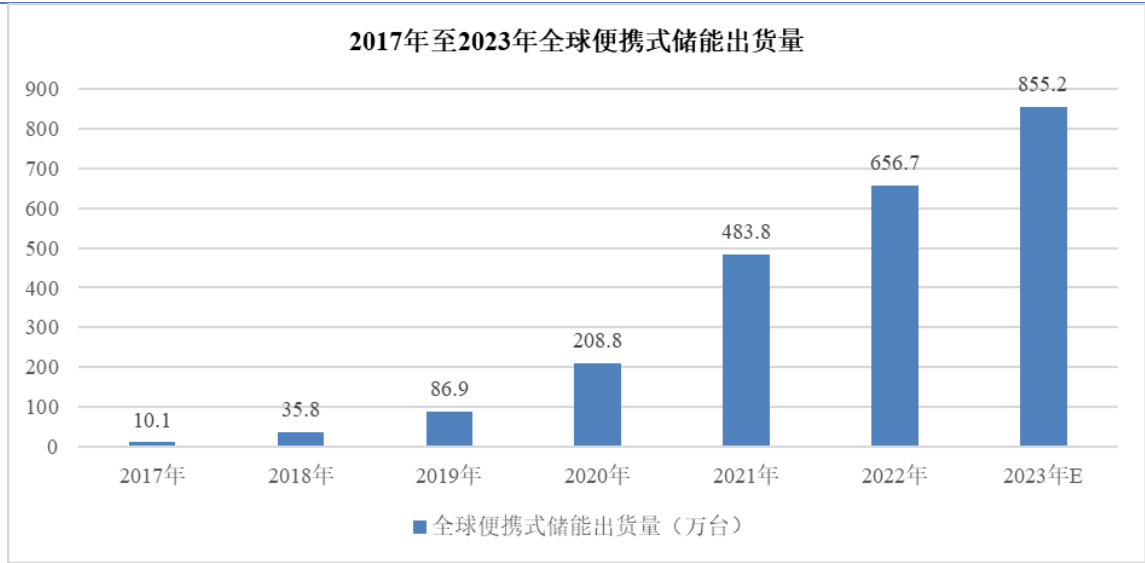
工商业储能是用户侧储能的典型应用，主要应用场景可以分为三类：工商业企业单独配储、光储充一体化、微电网。工商业储能的客户群体为工业或者商业终端，传统的应用场景是在工业园区、商业中心、数据中心、通信基站、行政大楼、医院、学校、住宅等终端加装储能，用于峰谷套利，备用电源，需量管理，需求侧响应等。

全球工商业储能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日本和中国，2023 年全球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5GW，到 2025 年，全球工商业储能累计装机可达到 11.5GW，累计市场规模约为 190 至 240 亿元。美国和中国将成为两大主要市场，合计装机量占比预计将超过全球的 50%。全球工商业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多个因素。一方面，这些国家的工商业较为发达，对电力的需求大且稳定性高，为储能系统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各国政府对工商业储能给予了较高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了市场的发展。

②移动便捷储能

移动便捷储能电源是一种利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等储能技术，提供便携式电力输出的设备。它主要应用于户外出游活动、户外作业、应急场景、医疗抢险和车载设备供电等领域，具备轻便、可再充电和多功能的特点。近年来，移动便捷储能电源得益于技术进步与消费者需求增长，其市场需求持续增多。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到 2030 年，储能技术将占可再生能源的关键配套设施之一，而移动储能电源也将在这浪潮中迎来更广阔的市场。

近年来，户外用电需求和应急备用电源需求日益增加，同时，新能源汽车带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日益成熟，便携移动储能行业得到迅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 年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增至 656.7 万台，同比增长 35.7%，2023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将达 855.2 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③家庭储能

家用储能系统是指透过储能技术将生产电力储存起来，供家庭未来使用的系统，储能系统运用在离峰时段储电，在尖峰时段输出电力，以补足用电缺口。家庭储能系统能够降低家庭用电成本，同时提高居民用电稳定性。目前，家庭储能系统市场主要分布在海外，主要集中于海外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能源价格高、居民电价高的地区。相较于海外市场，中国市场现阶段主要以发电侧储能项目为主，主要原因是国内居民电价大幅低于国外地区，特别是大幅低于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的居民电价，国内居民应用家庭储能系统对经济性提升并不突出。目前，欧洲是全球最大的家庭储能市场，其市场规模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近几年全球对家庭储能系统的需求量一直保持相当程度的增长。2023 年，全球家庭储能系统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7.4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498.6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9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为 33.68%，增长迅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锂离子电池及其模组行业与上游的锂离子电芯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是在不同的细分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会有所不同。下游产品所属的市场集中度、市场竞争格局会较大程度影响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格局。

1）小动力锂离子电池系统市场

小动力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电动两轮车、高尔夫球车、电动叉车、平衡车、观光车、钓鱼船及其他电动低速车等领域的动力电池系统。该细分市场相较于汽车动力电池，每个细分市场规模相对较低、需求更具多样化，呈现不同竞争对手差异化发展的趋势。在小动力锂离子电池领域厂商主要包括博力威、朗泰通科技和海雷股份等企业，该等厂商在不同细分领域及客户群体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叉车和高尔夫球车等非道路车辆及小型低速车市场，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市场占有率。

2）储能电池系统市场

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包括工商业储能、移动便携储能、家庭储能、风光配储等，储能锂离子电池在新型储能装机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将在较长时期作为储能建设的主力，储能市场成为锂电池厂商竞相发展方向；另外，随着动力电池竞争趋于激烈、增长趋缓，锂离子电池企业纷纷进

入高增长的储能市场。

储能电池企业在竞争格局上，呈现出一超多强趋势，宁德时代遥遥领先，居于第一梯队；欣旺达、亿纬锂能、天能股份、超威电池、国轩高科、中创新航、赣锋锂业、鹏辉能源、远景动力等企业紧随其后，居于第二梯队。公司依托在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的丰富经验及市场竞争优势，不断研发拓展锂离子电池储能业务，公司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主要有朗泰通科技、海雷股份、博力威等厂商。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目前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1	朗泰通科技	朗泰通科技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及 PACK 电池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1） 储能类锂离子电池 ：包括电芯及 PACK 电池组，应用领域涵盖家庭储能（堆叠式储能、壁挂式储能）、便携式储能、通用储能、通信基站储能等 （2） 小动力锂离子电池 ：包括电芯及 PACK 电池组，主要应用于电动低速车 （3）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 ：包括电芯及 PACK 电池组，应用领域涵盖数码相机、运动相机、个人护理产品、智能扫地机等 （4） 镍氢电池 ：3C 民用消费类市场	2023 年营业收入 11.59 亿元
2	海雷股份 874114.NQ	海雷股份成立于 2012 年，系从事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动力电池 ：轻型车换电电池，主要面向外卖骑手及快递员等即时配送群体的 B 端智能换电运营市场 （2） 储能电池 ：户用储能系统、工商业储能系统等领域	2023 年营业收入 7.0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22 亿元
3	博力威 688345.SH	博力威成立于 2010 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能源解决方案。	（1） 电助力车电池 ：主要面向欧美市场 （2） 电动摩托车电池 ：越野、换电、铅酸改锂电等应用场景，主要面向国内、欧洲、东南亚及非洲的电动摩托车市场 （3） 储能电池 ：便携储能、户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 （4） 锂离子电芯 ：电动两轮车电池和便携储能产品等	2023 年营业收入 22.35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18.44 亿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1）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

公司动力锂离子电池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该领域是动力电池下细分领域。得益于公司多年的工艺积累及技术创新，公司生产产品综合性能优异，具有一致性高、安全可

靠性好等突出优势，在电动叉车、高尔夫球车及其他低速车等终端产品市场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电动叉车方面，公司与韩国现代等行业内知名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尔夫球车方面，公司与雅马哈等知名客户在多系列、多产品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群体在终端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对于产品的标准及认证要求颇高，公司成功导入上述客户供应链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2 年全球高尔夫球车市场中，锂离子电池产品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全年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约 14.6 万套，同比增长 55%，其中乐亿通出货量占比达到了 24%，约为高尔夫球车市场中第二至四名企业之和，在国内企业总出货量中的占比达到了 45%，竞争优势明显。

（2）储能电池市场

公司储能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整体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总体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市场区域为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公司品牌和产品在区域市场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2、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具备精湛的生产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严格按照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取得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通过了国际 UN38.3、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UL、FCC 等多重认证，成功进入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近些年不断强化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并不断精进优化，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公司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优异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大功率高尔夫球车动力锂电池系统、电动叉车用大容量高电压锂电池模组系统、电动叉车锂电池模组智能充电器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选为 2024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团队，核心团队专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超过 15 年，拥有系统设计、BMS 开发、PACK 设计、逆变器开发等关键环节的自主研发能力及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为公司在行业内深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新型动力和储能电池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惠州市高安全锂电池智能制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具有较

强的技术创新及研发优势。

公司致力于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8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8.33%和 8.67%，研发投入比例较高。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此外公司在申请专利 86 项，主要为发明专利 77 项，该等专利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技术研发实力雄厚，且不断在细分领域持续钻研，引领细分领域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并协调终端产品持续发展升级。

3) 销售服务及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销售技巧，熟悉不同市场的文化、政策和客户需求，能够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推广活动，有效开拓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团队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需求。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售后团队紧密配合销售部门，确保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交付效率，增强客户粘性，拓展客户资源。公司在中国惠州建立制造中心，并在美国、英国、德国、荷兰、南非、澳洲、日本等地设有子公司，辐射公司重要销售区域，形成广泛而全面的销售服务网络，能够直接触达全球多个主要市场的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本地化的销售与服务。

公司基于丰富的市场经验及优秀的产品质量与行业内优秀上下游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与多家行业知名叉车品牌、高尔夫球车厂家达成长期稳定合作，深入拓展在相关领域的销售渠道。公司除了直接向细分领域知名厂商销售外，充分发展多渠道、多网络销售模式，并在传统线下销售网络和服务中心的基础上，拓展线上渠道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服务支持。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尤其是在电动叉车和高尔夫球车领域，公司与行业龙头韩国现代、雅马哈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配套并不断完善自身的品控及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快速实现了业务规模扩增，形成业务先发优势。公司凭借在小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中建立的产品品牌认可度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较为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服务越来越多的智能换电运营优质客户。

5) 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团队专注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超过 15 年，拥有系统设计、BMS 开发等关键环节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多项核心专利技术，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深厚的技术支持。公司大力引进优秀人才，持续开展自主培养，提高公司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有力地保障公司的高效运转和稳定发展。此外，公司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多地设有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利用当地富有经验及属地优势的人才拓展市场。公司

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国际化运营管理经验，能有效应对不同地区的市场需求和文化差异，较为准确地把握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宏观走势、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等。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竞争劣势为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自身经营资金积累和前期股权融资，融资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持续性研发投入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2）储能电池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储能电池产品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储能电池业务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总体市场占有率较低。储能电池业务上市公司如派能科技、鹏辉能源、华宝新能等规模相对较大，具有资金优势、规模优势。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大批量生产的电池产品单位成本更具优势。公司亟需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储能电池业务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能源创新、生活更好”为愿景，以“创造便捷环保的生活方式”为使命，坚持“创新、专注、奋斗、合作”的价值观，致力于发展新能源解决方案，立志成为国际一流的新能源电池专业制造商。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将坚持质量为本，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拓新产品应用，拓宽公司产品维度，满足客户和市场越来越多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企业、环境与社会价值协同增长。在储能电池领域，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进一步深化和扩展特种储能、车船储能、家庭储能、便携式储能等产品，成长为一家全球知名的一站式储能系统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具体发展规划

1、保持研发创新投入，丰富产品系列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体系，在现有电池整体方案研发、BMS 系统、逆变器和发电机等技术积累基础上，结合行业上下游前沿技术，通过自身研发体系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持续进行技术突破以保持公司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在强化原有非道路动力电池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一站式储能系统方案等关键技术及产品，满足用户的全方位需求。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随着公司进入高速增长期，公司未来几年内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计划采取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对高端人才和创新技术的激励和引进，为人才设计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实现人才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4、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计划

根据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公司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探索新时代企业管理模式，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步伐，优化管理流程，整体将公司运营管理向协同创新管理、绿色管理、数字化管理、精益管理等方向提升，并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先进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并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邹权福、徐德明和陈井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井阳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邹权福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祁峰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流程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报告期内曾同时存在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同时《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监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罗祁峰、徐德明和陈井阳，其中徐德明、陈井阳为公司独立董事，罗祁峰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井阳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

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管理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顺畅高效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乐亿通	报关单货物包装种类申报不符	罚款	0.08万元
2025年5月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乐亿通	出口危险货物	罚款	0.0245万元

日	国大鹏海关		使用未经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		
2025 年 12 月 3 日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美国子公司	美国乐亿通在美国加州销售的产品，没有在 CEC 系统进行注册并标识	缴纳和解费	24.00 万美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第一项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该行为违反了《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二项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2025 年 5 月 8 日，经查验，商品项 13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组件为危险货物，UN 编码 3559，不符合豁免条件，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当事人无法提供《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属于出口危险货物使用未经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涉案货值为人民币 0.2335 万元，属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上述涉案货物在出口环节被查获，未被销售和使用，未产生违法所得。”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三项行政和解案件，美国子公司通过销售渠道在加利福尼亚州间接销售或要约销售的部分电池充电器未按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20 篇第 4 章第 1606 条的要求在现代化器具能效数据库系统完成登记，也未按加利福尼亚州法规第 20 篇第 4 章第 1607 条的要求设置相应标识，美国子公司需缴纳总计 24 万美元的行政和解费，美国子公司与加利福尼亚州能源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署和解协议。上述涉及产品主要系公司外购电池充电器，为公司电池产品的配件，不涉及公司主营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根据美国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加利福尼亚州公司 ROYPOW (USA) TECHNOLOGY CO., LTD 与美国加州能源委员会相关和解协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和解协议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99.90%
2	深圳市鑫鸿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二手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买卖。	未实际经营	100.00%

3	深圳市乐亿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95.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邹权福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7,608,023	4.8838%	59.1251%
2	涂文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18,236	-	0.7980%
3	罗祁峰	董事	董事	296	-	0.0003%
4	徐德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5	陈井阳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方吉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5,916	-	1.1510%
7	朱伟明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27,763	-	0.1420%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加间接持股数量。涂文力、方吉槟对应数量、比例已扣除持股平台预留份额部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的实际控制人、监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邹权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邹权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鑫鸿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邹权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乐亿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	负责人	否	否

		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罗祁峰	董事	上海领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徐德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上海连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宝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深圳汇炬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广东三津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方吉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邹权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99.90%	投资	否	否
邹权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鑫鸿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100.00%	二手车买卖（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邹权福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乐亿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0%	企业管理咨询（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涂文力	董事、副总经理	乐亿享贰号	20.8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长沙牧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0%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派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服务及咨询	否	否
罗祁峰	董事	上海领数信息科	5.00%	工业自动化领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罗祁峰	董事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上海连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深圳未来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6.00%	仪器仪表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相关业务	否	否
陈井阳	独立董事	深圳汇炬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方吉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乐亿享叁号	45.4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朱伟明	财务负责人	乐亿享壹号	3.7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新情况。涂文力、方吉槟对应数量、比例已扣除持股平台预留份额部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罗祁峰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井阳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德明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寇芳正	产品总监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寇芳正	职工代表监事、产品总监	离任	产品总监	治理结构调整
李小华	品质副总监	新任	监事、品质副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小华	监事、品质副总监	离任	品质副总监	治理结构调整
李伟华	董事、营销总经理	离任	营销总经理	职务调整
东林	董事、品质部总监	离任及新任	监事会主席、品质部总监	职务调整
东林	监事会主席、品质部总监	离任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治理结构调整
朱伟明	董事、财务经理	离任	财务经理	职务调整
魏丰	监事、采购经理	离任	采购经理	职务调整
何伟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2025年4月，原财务总监何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公司财务经理朱伟明熟悉公司财务方面管理工作，2025年5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通过，聘任朱伟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原财务总监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025年5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东林、李小华、寇芳正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02,532.06	134,377,776.78	128,839,764.7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1,947.95	183,563,021.92	173,215,55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7,860.46	243,114.00	-
应收账款	87,037,714.87	68,529,559.67	90,478,205.02
应收款项融资	681,315.54	1,211,672.40	-
预付款项	22,840,803.43	13,140,945.81	6,628,657.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243,308.79	9,534,186.62	6,151,83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52,623,658.16	155,843,634.84	164,049,149.1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94,054.78	21,301,440.36	127,267,757.39
其他流动资产	12,776,056.19	11,485,005.23	15,159,365.12
流动资产合计	634,039,252.23	599,230,357.63	711,790,293.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50,388,767.12	34,642,509.66	54,079,646.57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699,409.55	3,268,464.63	1,480,842.21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5,303,709.57	334,126,860.46	326,181,217.54
在建工程	17,285,440.8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5,972,203.59	72,179,227.19	27,764,545.44
无形资产	33,153,806.70	34,321,436.70	33,382,522.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102,383.50	7,102,383.50	-

长期待摊费用	17,710,077.38	19,866,469.04	13,077,39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2,143.05	31,449,752.19	20,982,97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5,186.47	10,679,227.53	12,948,40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873,127.81	547,636,330.90	489,897,560.82
资产总计	1,216,912,380.04	1,146,866,688.53	1,201,687,85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6,250.00	955,000.00
应付票据	152,360,609.86	162,133,366.06	165,324,287.65
应付账款	160,721,658.91	86,553,184.19	148,551,474.5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4,805,855.31	51,595,759.96	44,743,12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84,933.58	29,356,240.98	22,931,926.09
应交税费	4,764,167.06	8,629,016.42	7,438,279.26
其他应付款	9,902,508.47	11,998,062.52	8,956,388.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5,974.53	13,903,101.52	20,784,965.91
其他流动负债	2,498,236.01	1,912,636.92	972,172.05
流动负债合计	414,703,943.73	366,107,618.57	420,657,620.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111,770,989.5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0,607,219.03	66,861,314.70	24,666,136.16
长期应付款	276,817.69	280,145.89	-
预计负债	1,794,720.00	287,536.00	275,867.56
递延收益	-	-	835,03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570.64	714,031.96	2,146,34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27,327.36	68,143,028.55	139,694,369.15
负债合计	478,131,271.09	434,250,647.12	560,351,99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2,281,075.09	523,958,432.87	504,036,422.6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69,548.57	6,357,267.02	4,944,525.7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515,001.37	13,515,001.37	5,591,985.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1,574,393.55	72,739,697.19	36,762,93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40,018.58	706,570,398.45	641,335,863.98
少数股东权益	7,041,090.37	6,045,642.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781,108.95	712,616,041.41	641,335,86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912,380.04	1,146,866,688.53	1,201,687,854.0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5,695,763.54	834,957,618.32	813,729,593.12
其中：营业收入	565,695,763.54	834,957,618.32	813,729,593.1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34,867,803.45	782,142,561.82	757,572,982.80
其中：营业成本	356,613,180.38	518,119,096.46	572,793,291.6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965,275.69	5,649,632.65	2,671,095.67
销售费用	93,306,488.82	131,733,808.17	88,742,146.67
管理费用	36,770,049.81	61,361,929.32	49,165,835.41
研发费用	49,066,660.78	69,511,820.20	54,977,344.91
财务费用	-4,853,852.03	-4,233,724.98	-10,776,731.46
其中：利息收入	1,962,670.23	5,965,221.08	8,803,409.30
利息费用	3,181,754.07	6,852,252.69	2,400,942.56
加：其他收益	183,882.89	1,629,973.67	608,40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698.81	2,936,327.76	1,522,45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7.95	851,571.92	1,217,704.80
信用减值损失	-4,626,873.57	-403,967.94	-2,042,719.28
资产减值损失	-9,967,759.79	-14,704,338.46	-18,475,00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09.25	-1,452,676.28	30,324.22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2,865.63	41,671,947.17	39,017,780.77
加：营业外收入	186,742.46	252,879.39	472,536.59
减：营业外支出	1,952,006.15	1,387,611.07	2,352,25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37,601.94	40,537,215.49	37,138,060.87
减：所得税费用	-3,292,541.83	-3,982,069.16	-1,103,29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30,143.77	44,519,284.65	38,241,351.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30,143.77	44,519,284.65	38,241,351.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34,696.36	43,899,783.03	38,241,351.35
2. 少数股东损益	995,447.41	619,501.62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7,718.45	1,412,741.24	658,55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7,718.45	1,412,741.24	658,550.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7,718.45	1,412,741.24	658,550.5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7,718.45	1,412,741.24	658,550.56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42,425.32	45,932,025.89	38,899,90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6,977.91	45,312,524.27	38,899,90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447.41	619,501.62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9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9	0.4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305,358.37	866,009,118.43	780,319,48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64,263.56	56,761,197.61	57,840,76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298.73	5,622,794.05	4,454,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484,920.66	928,393,110.09	842,614,9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49,978.38	555,529,026.19	564,270,60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68,015.19	147,928,985.62	110,302,75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8,430.07	17,288,230.57	16,694,41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23,559.80	84,641,447.54	63,425,3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459,983.44	805,387,689.92	754,693,1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062.78	123,005,420.17	87,921,8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001,464.44	1,471,448,000.00	8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470.73	15,615,030.50	2,526,93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58,508.39	93,652.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308,935.17	1,488,321,538.89	814,620,58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59,713.83	103,356,724.69	240,290,88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00	1,366,228,750.00	1,039,379,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03,197.8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259,713.83	1,473,888,672.50	1,279,670,08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49,221.34	14,432,866.39	-465,049,49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3,885,316.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000.00	108,847,754.09	131,907,4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000.00	108,847,754.09	425,792,72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4,189,988.36	19,424,9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71,384.11	20,824,54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7,752.64	149,155,233.30	48,709,63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7,752.64	275,416,605.77	88,959,15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752.64	-166,568,851.68	336,833,57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50.87	4,596,469.74	2,009,51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25,955.05	-24,534,095.38	-38,284,56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50,706.74	98,284,802.12	136,569,36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76,661.79	73,750,706.74	98,284,802.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86,951.54	86,536,994.07	104,095,92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563,021.92	173,215,55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7,860.46	243,114.00	-
应收账款	280,101,454.33	196,499,472.09	172,876,399.29
应收款项融资	681,315.54	1,211,672.40	-
预付款项	23,552,991.03	12,197,660.57	6,203,855.78
其他应收款	9,836,082.60	9,750,974.23	6,544,455.71
存货	149,186,963.33	100,299,957.95	100,740,834.1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896,045.39	21,091,017.89	127,267,757.39
其他流动资产	10,268,260.73	8,234,971.59	5,386,234.95
流动资产合计	661,147,924.95	616,628,856.71	696,331,018.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388,767.12	34,642,509.66	54,079,646.57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0,454.89	204,390.74	191,037.76
长期股权投资	44,068,659.46	44,068,659.46	31,418,65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4,365,192.17	323,334,568.38	322,066,801.1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11,707.54	1,603,094.58	2,466,080.89
无形资产	33,153,806.70	34,321,436.70	33,382,522.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73,438.68	14,740,499.65	11,683,40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3,062.45	2,985,224.16	3,904,30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8,505.14	10,134,206.85	12,392,596.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723,594.15	466,034,590.18	471,585,060.63
资产总计	1,141,871,519.10	1,082,663,446.89	1,167,916,07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26,250.00	955,000.00
应付票据	152,360,609.86	162,133,366.06	165,324,287.65
应付账款	143,257,323.65	80,731,885.46	142,721,582.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5,989,557.64	37,863,613.28	34,661,932.60
应付职工薪酬	12,779,510.51	25,888,623.20	20,935,397.41
应交税费	2,169,696.16	6,710,592.52	6,177,686.86
其他应付款	9,826,146.56	9,344,006.16	8,639,934.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499.65	1,093,654.77	13,470,498.66
其他流动负债	99,078.57	40,627.70	45,963.20
流动负债合计	357,495,422.60	323,832,619.15	392,932,28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11,770,989.5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630,066.74	1,638,894.4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0,000.00	-	275,867.56
递延收益	-	-	835,03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473.24	713,882.27	2,144,76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473.24	1,343,949.01	116,665,552.71
负债合计	358,333,895.84	325,176,568.16	509,597,83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2,350,897.24	554,028,255.02	534,106,244.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6,448.02	16,234.59	-232.3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515,001.37	13,515,001.37	5,591,985.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7,665,276.63	99,927,387.75	28,620,24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537,623.26	757,486,878.73	658,318,24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871,519.10	1,082,663,446.89	1,167,916,079.5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979,894.21	741,473,023.45	707,334,922.88
减：营业成本	363,267,932.06	472,012,656.60	505,260,318.57
税金及附加	3,912,185.62	5,639,337.91	2,609,993.56
销售费用	46,715,736.53	74,686,778.07	51,802,967.48
管理费用	28,761,123.73	46,759,811.70	39,738,481.00
研发费用	45,042,667.03	65,948,597.79	54,977,344.91
财务费用	-6,829,119.61	-9,693,608.86	-13,902,976.89
其中：利息收入	2,443,908.38	5,535,063.48	8,645,750.74

利息费用	35,757.65	1,888,357.75	946,060.12
加：其他收益	179,372.94	1,629,973.67	608,40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311.64	2,911,916.32	1,522,45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1,571.92	1,217,704.80
信用减值损失	-1,066,233.26	1,484,183.79	-1,096,229.52
资产减值损失	-4,453,982.60	-4,963,253.06	-6,496,24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21,513.66	110,68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86,837.57	86,912,329.22	62,715,574.25
加：营业外收入	186,451.53	241,408.11	365,415.25
减：营业外支出	197,893.37	434,972.40	2,149,79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5,395.73	86,718,764.93	60,931,190.26
减：所得税费用	-2,262,493.15	7,488,606.42	5,011,33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7,888.88	79,230,158.51	55,919,85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737,888.88	79,230,158.51	55,919,85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86.57	16,466.91	-232.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86.57	16,466.91	-232.3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86.57	16,466.91	-232.32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28,102.31	79,246,625.42	55,919,622.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191,336.06	722,823,366.98	666,890,62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94,070.75	56,761,197.61	57,840,76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629.61	7,289,688.80	17,763,35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524,036.42	786,874,253.39	742,494,74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267,337.38	513,222,883.92	526,756,63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61,455.32	118,499,593.47	93,791,07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95,162.87	13,097,037.04	8,039,18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88,760.77	52,056,544.75	42,461,9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912,716.34	696,876,059.18	671,048,8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8,679.92	89,998,194.21	71,445,92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1,464.44	1,436,948,000.00	8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5,083.56	15,590,619.06	9,442,78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4,088.45	401,79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256,548.00	1,453,052,707.51	821,844,58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67,731.96	95,064,405.76	235,996,95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	1,341,378,750.00	1,040,274,768.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267,731.96	1,436,443,155.76	1,276,271,72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8,816.04	16,609,551.75	-454,427,14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3,885,316.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000.00	108,847,754.09	131,907,4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0,000.00	108,847,754.09	425,792,72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4,189,988.36	19,340,50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14,547.57	20,824,54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2,018.42	136,923,123.54	42,872,34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2,018.42	263,327,659.47	83,037,39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7,981.58	-154,479,905.38	342,755,325.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0,053.72	3,192,786.53	1,350,73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38,171.42	-44,679,372.89	-38,875,15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35,277.63	77,614,650.52	116,489,8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73,449.05	32,935,277.63	77,614,650.5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香港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1 万美元	报告期	购买	控股合并
2	美国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2 万美元	报告期	购买	控股合并
3	日本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500 万日元	报告期	设立	控股合并
4	英国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5 万英镑	报告期	设立	控股合并
5	澳大利亚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0.01 万澳元	报告期	购买	控股合并
6	欧洲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0.01 万欧元	报告期	设立	控股合并
7	南非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	100.00%	100.00%	2 万美元	报告期	设立	控股合并

		配件的销售						
8	德国子公司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2.5 万欧元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9	至驱科技	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1.00%	51.00%	1,275 万人民币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购买	控股合并
10	LITHIUMIX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11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100.00%	100.00%	-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12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13	印尼乐亿通	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448.24 亿印度尼西亚盾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14	香港至驱	不开展实际经营	51.00%	51.00%	-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15	印尼至驱	尚未实际经营	51.00%	51.00%	-	2025 年 8 月	设立	控股合并

注：序号 11 之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56QJUU1Q；序号 12 之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E9FPQG4J。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期间	变化原因
1	至驱科技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	德国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设立
3	LITHIUMIX INC.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设立
4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注销
5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2 月设立
6	印尼乐亿通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设立
7	香港至驱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7 月设立
8	印尼至驱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设立

注：序号 4 之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56QJJU1Q；序号 5 之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MAE9FPQC4J。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181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亿通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之“（一）”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之“（一）”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

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

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

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

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之“（一）”之“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

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之“（一）”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

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

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四”之“（一）”之“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四”之“（一）”之“21、长期资产减值”。

1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0-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5	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

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

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

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与海外公司当地销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经客户或接收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分以下不同方式：

A、FOB、CIF、EXW 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在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B、DDP、DDU 方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商品报关出口并运送至进口国指定地点，经客户或接收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取得电商平台的销售清单、结算报告后确认收入。

④租赁业务：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按照“29、租赁（4）”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租赁服务收入和成本。

2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

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四”之“（一）”之“2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

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之“(一)”之“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四”之“（一）”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四”之“（一）”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增值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21%、16.5%、30%、28% 、 25.8% 、 9%-24% 、 19%-2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0021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局于2023年3月26日《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100%的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至驱科技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69.58	83,495.76	81,372.96
综合毛利率	36.96%	37.95%	29.61%
营业利润（万元）	1,830.29	4,167.19	3,901.78
净利润（万元）	1,983.01	4,451.93	3,8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6.41%	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9.80	4,112.97	3,694.5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72.96 万元、83,495.76 万元和 56,569.58 万元。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1%、37.95%和 36.96%，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24.14 万元、4,451.93 万元和 1,983.01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受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及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3%、6.41%和 2.61%，整体较为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国内销售与海外公司当地销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经客户或接收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分以下不同方式：

1）FOB、CIF、EXW 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在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DDP、DDU 方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商品报关出口并运送至进口国指定地点，经客户或接收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电商平台销售

公司取得电商平台的销售清单、结算报告后确认收入。

（4）租赁业务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139.77	97.47%	82,174.99	98.42%	80,839.71	99.34%
动力锂电池系统	46,633.41	82.44%	74,649.68	89.41%	76,010.22	93.41%
储能系统及其他	8,506.36	15.04%	7,525.32	9.01%	4,829.48	5.93%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29.80	2.53%	1,320.77	1.58%	533.25	0.66%
合计	56,569.58	100.00%	83,495.76	100.00%	81,372.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99.34%、98.42%和 97.47%，各期产品收入构成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其中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3 年 的 80,839.71 万元增长至 82,174.99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系：1) 公司与韩国现代等电动叉车客户合作良好，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应用于电动叉车的动力锂电池产品的销售；2) 公司在储能市场的开拓有所成效，公司储能锂电池系统销售增长较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厂房和仓库租赁、运费收入等构成。2024 年 其他业务收入由 2023 年 的 533.25 万元增长至 1,320.77 万元，增长 147.68%，主要系增加了厂房和仓库出租，租赁收入增长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161.81	7.36%	4,834.46	5.79%	6,978.36	8.58%
境外	52,407.77	92.64%	78,661.30	94.21%	74,394.60	91.42%
合计	56,569.58	100.00%	83,495.76	100.00%	81,372.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境外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9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05%、38.49%和 27.92%，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04%、37.91%和 37.68%。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有所提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开展情况如下：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	30,070.26	57.38%	47,108.17	59.89%	45,924.15	61.73%
欧洲	9,867.21	18.83%	14,517.29	18.46%	16,961.38	22.80%
亚洲	9,441.45	18.02%	11,839.82	15.05%	7,969.39	10.71%
大洋洲	1,446.31	2.76%	3,519.01	4.47%	1,923.34	2.59%
非洲	1,582.53	3.02%	1,677.02	2.13%	1,616.35	2.17%
合计	52,407.77	100.00%	78,661.30	100.00%	74,39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国家或地区集中在美国、欧洲、韩国、澳大利亚、日本、南非等地，其中欧美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和电动叉车，欧美地区居民使

用高尔夫球车的频率较高，为高尔夫球车主要消费人群，且公司主要电动叉车客户在美国。

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5年1-8月				
1	雅马哈	动力锂电池系统	4,044.42	7.72%
2	Lithionics Battery LLC	储能锂电池系统	3,941.69	7.52%
3	韩国现代	动力锂电池系统	3,122.31	5.96%
4	EDG Sales International LLC	储能及动力锂电池系统	2,867.44	5.47%
5	Corvus Energy Inc	动力锂电池系统	2,847.36	5.43%
合计			16,823.23	32.10%
2024年度				
1	雅马哈	动力锂电池系统	7,591.17	9.65%
2	FLASH BATTERY	动力锂电池系统	6,503.05	8.27%
3	韩国现代	动力锂电池系统	5,871.89	7.46%
4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动力锂电池系统	4,597.26	5.84%
5	Lithionics Battery LLC	储能电池系统	4,440.57	5.65%
合计			29,003.94	36.87%
2023年度				
1	雅马哈	动力锂电池系统	10,396.31	13.97%
2	FLASH BATTERY	动力锂电池系统	9,845.98	13.23%
3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动力锂电池系统	8,028.55	10.79%
4	Lithionics Battery LLC	储能电池系统	2,386.75	3.21%
5	EDG Sales International LLC	动力锂电池系统	1,738.62	2.34%
合计			32,396.21	43.54%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别	成立时间	主营产品	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1	雅马哈	美国	1986	各类休闲车辆制造和销售	2021	月结 30 天
2	FLASH BATTERY SRL	意大利	2015	锂离子电池	2020	月结 90 天
3	韩国现代	韩国	1972	电动叉车等机械设备	2023	月结 90 天
4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国	2011	锂离子电池模组	2017	月结 60 天
5	Lithionics Battery LLC	美国	2010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	2018	下单 30%，电放前 70%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别	成立时间	主营产品	合作时间	信用政策
6	EDG SALES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2016	锂离子电池、充电器	2020	发货前付款
7	Corvus Energy Inc	加拿大	2018	锂离子电池	2019	月结 90 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形成了坚实的信任基础，客户关系比较稳定。公司与雅马哈、FLASH BATTERY SRL、韩国现代和 EDG 等签订了框架协议，其他客户主要以订单形式交易。公司境外市场拓展方式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公司与客户在参考市场行情、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相互协商进行定价。

3）境内与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①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4,161.81	7.36%	27.92%	4,834.46	5.79%	38.49%	6,978.36	8.58%	25.05%
境外	52,407.77	92.64%	37.68%	78,661.30	94.21%	37.91%	74,394.60	91.42%	30.04%
合计	56,569.58	100.00%	36.96%	83,495.76	100.00%	37.95%	81,372.96	100.00%	29.61%

2023 年和 2025 年 1-8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境内销售竞争较为激烈。2024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略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内销第一大客户广东三华毛利率水平提高所致。

②汇兑损益情况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外币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下降，同时对境外收入规模业务有所影响。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收益	649.28	610.41	547.13
净利润	1,983.01	4,451.93	3,824.14
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例	32.74%	13.71%	14.3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波动影响。

4）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

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享受 9%和 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为 5,784.08 万元、5,677.12 万元和 2,748.65 万元。

公司主要出口目的地为美国、欧洲、韩国、澳大利亚、日本、南非等地区。2025 年 2 月以来，美国不断将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关税税率提高，如美国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境外建厂、开拓其他区域市场、与客户协商提价等措施积极应对，且公司现金流良好，资金储备充足，美国关税政策虽然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业绩波动，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地区暂未受到宏观环境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关税政策变动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

5）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139.77	97.47%	82,174.99	98.42%	80,839.71	99.34%
直销	53,379.59	94.36%	78,599.42	94.14%	77,652.06	95.43%
线上销售	994.84	1.76%	1,617.65	1.94%	1,882.48	2.31%
经销	765.34	1.35%	1,957.93	2.34%	1,305.17	1.6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29.80	2.53%	1,320.77	1.58%	533.25	0.66%
合计	56,569.58	100.00%	83,495.76	100.00%	81,372.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在 94%以上，存在少量线上销售和经销，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1.94%和 1.76%，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60%、2.34%和 1.35%。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9.79%、38.10%和 36.66%，线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82%、45.61%和 57.72%，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6.11%、40.69%和 42.42%。 2024 年经销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电芯价格下降及毛利率较高的 Semicom Lexis Ltd.和 MILLENNIUM LIMITED INC.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1) 线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电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以车载移动电源、智能充电器、家用电源为主，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和 Shopify 独立站等跨境电商平台，以线上直销和代理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平台	合作模式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马逊	线上直销及代理销售	969.03	97.41%	1,538.14	95.08%	1,558.64	82.80%
Shopify 独立站	线上直销	25.81	2.59%	79.51	4.92%	322.11	17.11%
Ebay	线上直销	-	-	-	-	1.73	0.09%
合计		994.84	100.00%	1,617.65	100.00%	1,882.48	100.00%

2) 经销

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动力锂电池，部分终端客户为个人，地区分布较广，群体相对分散，且公司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因此选择少量经销商进行推广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博力威亦有少量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相关收入按签收或报关并取得提单确认。公司结合产品成本、市场价格、信用政策等因素，对产品采用统一的定价模式，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发货前付款、签收后 15-60 天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提供质保，如个别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公司与客户一般通过维修或协商换货解决。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0 家、13 家和 7 家，主要分布在欧美地区，主要经销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2025 年 1-8 月 销售额	2024 年销售额	2023 年销售额
Semicom Lexis Ltd.	动力锂电池系统	270.74	706.06	411.72
Pacific Material Handling Solutions	动力锂电池系统	95.80	475.45	167.27
MILLENNIUM LIMITED INC.	动力锂电池系统	239.56	353.87	67.40
Jebsen & Jessen	动力锂电池系统	118.17	275.81	509.58
合计	-	724.27	1,811.19	1,155.97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选取的经销商一般为能够辐射一定的区域范围，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和一定资金实力、具有

产品推广及服务终端能力，对产品终端价格和活动有一定掌控力和影响力的主体。公司营销中心每年组织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和动态核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因此公司对下游经销商未设置统一的存货进销存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8 月	电商客户	充电器、移动电源等	客户退货	87.01	2025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Discovery Caravan and Outdoor	储能电池系统	客户退货	4.23	2024 年度
2025 年 1-8 月	McLaren Tractors Ltd.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1.15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电商客户	充电器、移动电源等	客户退货	82.85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4 年度	Big Time Carts, Inc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4.88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BADARO YACHT Co.,Ltd.	储能系统及其配件	客户退货	4.47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广东意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3.17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Challenger Access Equipment	动力锂电池及其配件	客户退货	0.90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El-Don Battery PostInc.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0.61	2021 年度
2024 年度	Daveco Accuverkoop B.V.	动力锂电池配件	客户退货	0.1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商客户	充电器、移动电源等	客户退货	112.77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3 年度	Pro Battery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8.6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South Walton Carts	动力锂电池及其配件	客户退货	5.28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Lake Drive Marine	动力锂电池及其配件	客户退货	1.7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Lipseys Auto Repair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1.5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1.4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Lionenergy LLc	储能系统	客户退货	1.1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众森电动车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0.9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南京特沃斯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	客户退货	0.63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奥园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配件	客户退货	0.1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意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锂电池配件	客户退货	0.1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Beaufort Carts	动力锂电池配件	客户退货	0.02	2023 年度
合计	-	-	-	323.94	-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退货冲回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4.55 万元、97.01 万元和 **92.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2%和 **0.1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同时根据领料单的成本对象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

2)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各类补贴、社保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租金、水电、折旧摊销等费用。

公司将归集后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单位标准工时占当月完工产品总标准工时的比例全额分摊给完工产品；月末在产品，只结转直接材料成本，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产成品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成品实现销售时，产成品的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销售出库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4,674.28	97.23%	50,814.10	98.07%	56,807.53	99.18%
动力锂电池系统	28,694.82	80.46%	46,641.59	90.02%	53,887.14	94.08%
储能系统及其他	5,979.46	16.77%	4,172.50	8.05%	2,920.39	5.10%
二、其他业务成本	987.03	2.77%	997.81	1.93%	471.80	0.82%
合计	35,661.32	100.00%	51,811.91	100.00%	57,279.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动力锂电池系统为主，储能锂电池系统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销售收入上涨所致，各产品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34,674.28	97.23%	50,814.10	98.07%	56,807.53	99.18%
直接材料	29,352.43	82.31%	43,650.07	84.25%	49,550.62	86.51%
直接人工	553.09	1.55%	675.69	1.30%	689.61	1.20%
制造费用	1,788.88	5.02%	2,486.51	4.80%	2,663.45	4.65%
运费、关税及其他	2,979.89	8.36%	4,001.82	7.72%	3,903.86	6.82%
二、其他业务成本	987.03	2.77%	997.81	1.93%	471.80	0.82%
合计	35,661.32	100.00%	51,811.91	100.00%	57,279.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相应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7.47%	37.12%	98.42%	38.16%	99.34%	29.73%
动力锂电池系统	82.44%	38.47%	89.41%	37.52%	93.41%	29.11%
储能系统及其他	15.04%	29.71%	9.01%	44.55%	5.93%	39.53%
二、其他业务	2.53%	30.97%	1.58%	24.45%	0.66%	11.52%
合计	100.00%	36.96%	100.00%	37.95%	100.00%	29.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61%、37.95%和 36.96%，2024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3%、38.16%和 37.12%，2024 年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芯价格下降，从而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下降较多；2）产品结构方面，电动叉车用锂电池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新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同时随着储能系统产品生产逐渐成熟，规模逐步扩大，储能系统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多。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96%	37.95%	29.61%
博力威	/	16.57%	15.16%
海雷股份	/	21.06%	18.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销售区域不同。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90%，且主要客户均为欧美、澳大利亚、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价格接受能力较强的群体，因此整体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在高尔夫球车、电动叉车等非道路车辆动力锂电池系统；博力威产品主要为助力车和电动摩托等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和储能电池，分布相对均衡；海雷股份产品主要为轻型车换电电池，主要客户为铁塔能源并主要应用于换电运营市场，部分为储能电池；3）产品形态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锂电池成品，锂电池成品由于经过深加工毛利率较高；博力威		

	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组和电芯，电芯毛利率较低。 综上，销售区域、应用领域及产品形态等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569.58	83,495.76	81,372.96
销售费用（万元）	9,330.65	13,173.38	8,874.21
管理费用（万元）	3,677.00	6,136.19	4,916.58
研发费用（万元）	4,906.67	6,951.18	5,497.73
财务费用（万元）	-485.39	-423.37	-1,077.67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7,428.93	25,837.38	18,210.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49%	15.78%	10.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0%	7.35%	6.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7%	8.33%	6.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0.51%	-1.3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0.81%	30.94%	22.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38%、30.94%和 30.81%。公司 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较多所导致，具体原因详见下述“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处分析，2025 年 1-8 月期间费用率相较 2024 年度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011.88	5,762.52	3,941.50
折旧摊销	1,209.89	1,623.59	759.97
差旅费	1,025.96	1,610.66	1,318.41

宣传推广费	870.56	1,137.59	749.38
股份支付	379.57	749.64	550.80
市场认证费	588.48	719.17	326.96
电商平台费用	375.18	547.11	522.04
仓储服务费	258.14	316.95	215.03
业务招待费	102.72	127.01	70.13
保险费	51.41	125.09	118.14
其他	456.85	454.06	301.86
合计	9,330.65	13,173.38	8,874.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874.21 万元、13,173.38 万元和 9,33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15.78%和 16.49%。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摊销等构成。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拓展销售产品种类及销售地区，增大销售人员规模，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此外，公司新生产办公大楼 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2024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 1-8 月销售费用相较 2024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80.06	2,481.13	1,925.98
股份支付	149.44	890.38	900.55
折旧摊销	626.83	848.41	398.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21.16	634.84	457.16
房租及水电	122.53	281.20	291.63
办公费	207.13	274.40	262.03
物业服务费	125.22	134.30	34.19
差旅及招待费	175.24	146.86	246.27
其他	169.40	444.67	400.57
合计	3,677.00	6,136.19	4,916.5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916.58 万元、6,136.19 万元和 3,67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7.35%和 6.50%。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构		

	成。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内部管理补充了仓储、IT、财务、人力、内审等管理人员，使得职工薪酬有所增长；此外，公司新生产办公大楼 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2024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 1-8 月管理费用相较 202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何伟离职导致大额股份支付冲回。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055.11	4,650.20	3,525.73
物料投入	653.97	777.86	948.67
折旧摊销	487.19	691.40	330.41
股份支付	303.25	352.19	410.44
技术咨询费	74.78	145.58	14.15
检验检测费	101.99	144.87	59.42
其他	230.38	189.09	208.91
合计	4,906.67	6,951.18	5,497.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497.73 万元、6,951.18 万元和 4,906.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8.33%和 8.67%。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投入、折旧摊销等构成。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拓叉车锂电池系统、储能锂电池系统市场，增加研发人员数量，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此外，公司新生产办公大楼 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2024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加。2025 年 1-8 月研发费用相较 2024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18.18	685.23	240.09
减：利息收入	196.27	596.52	880.34
银行手续费	41.99	98.33	109.71
汇兑损益	-649.28	-610.41	-547.13
合计	-485.39	-423.37	-1,077.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77.67 万元、-423.37 万元和 -485.3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0.51%和 -0.86%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收入等构成。公司汇兑损益的变动趋势与美元兑换人名币汇率走势相匹配；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94	163.00	60.84
个税返还	0.45	-	-
合计	18.39	163.00	60.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 主要 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60.84 万元、163.00 万元和 18.39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2、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4.44	370.61	360.95
交割外汇期权投资收益	2.63	-76.98	-208.70
合计	177.07	293.63	152.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2.25 万元、293.63 万元和 177.07 万元 ，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外汇期权交割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2.50	-28.77	-4.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6.09	-5.77	-207.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资产	-24.11	-6.73	-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9	0.87	7.84
合计	-462.69	-40.40	-204.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4.27万元、-40.40万元和**-462.69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2024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降低主要系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规模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相应降低。2025年1-8月，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导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96.78	-1,470.43	-1,472.59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374.91
合计	-996.78	-1,470.43	-1,847.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47.50万元、-1,470.43万元和**-996.78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存货规模和库龄情况相匹配。2023年度，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值主要系公司境外租赁仓库低价转租导致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30	-145.27	3.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0	-145.27	-4.73
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		14.93
其中：长期待摊资产处置利得	-		-7.17
合计	11.30	-145.27	3.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03 万元、-145.27 万元和 **11.3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构成。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险及赔偿款	0.05	18.64	15.74
收罚款、违约金	13.81	6.29	-
清账收益	4.39	0.09	29.68
其他	0.42	0.26	1.84
合计	18.67	25.29	47.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25 万元和 25.29 万元和 **18.67 万元**，主要为保险及赔偿款、清账收益，占比相对较低。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行政和解费	171.96	-	-
诉讼及仲裁和解费	10.50	82.15	41.10
滞纳金	3.46	25.51	39.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0.59	20.39	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	10.08	73.33
违约金	-	-	61.04
赔偿款	6.64	-	-
其他	0.02	0.64	0.75
合计	195.20	138.76	235.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5.23 万元、138.76 万元和 **195.20 万元**，主要为行政和解费、诉讼及仲裁和解费、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违约金。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厂房搬迁导致提前终止租赁扣缴违约金及旧设施设备的处置。**2025 年 1-8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对美国子公司与加州能源委员会在 2025 年 12 月进行的行政和解费用的预提,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诉讼**及仲裁**和解费分别为 41.10 万元、82.15 万元**和 10.50 万元**，相关诉讼**及仲裁**主要**为**配备了公司锂离子电池的高尔夫球车发生事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诉讼**及仲裁**均已达成和解，同时境外律师已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相关诉讼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诉讼对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8	-155.35	-7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4	190.05	6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7.26	378.79	27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0	-103.39	-114.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20	32.26	2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1	0.83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67	277.01	129.5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1-6 月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5.13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广东省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2025 稳岗返还深圳市	0.5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0.3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30KW 家庭储能系统多能互补控制技术的研发项目补助	-	133.50	16.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	-	27.0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惠仲财工(2023)119号市外经贸事项促进投出口信用保险款	-	6.41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一次性扩岗补助	-	5.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境外展会补贴款	-	5.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稳岗补助返还	-	2.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	0.0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市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	-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惠仲财工[2023]71号2022年省级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	-	5.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惠仲科促通(2023)43号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	-	0.7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款	-	-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企业	-	-	6.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 和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市科 技发展专项高企认定奖补 项目	-	-	1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 和投资促进局惠仲财工 [2023]116 号省级支持企业 抢订单资金支持	-	-	9.74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 和投资促进局退还 2022 年 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	4.65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境外 展会补贴款（2022 年德国 汉诺威工业博览会、2022 年德国国际太阳能技术展 INTERSOLAR EUROPE）	-	-	6.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40.25	29.40%	13,437.78	22.43%	12,883.98	1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19	0.79%	18,356.30	30.63%	17,321.56	24.34%
应收票据	33.79	0.05%	24.31	0.04%	-	-
应收账款	8,703.77	13.73%	6,852.96	11.44%	9,047.82	12.71%
应收款项融资	68.13	0.11%	121.17	0.20%	-	-
预付款项	2,284.08	3.60%	1,314.09	2.19%	662.87	0.93%
其他应收款	924.33	1.46%	953.42	1.59%	615.18	0.86%
存货	25,262.37	39.84%	15,584.36	26.01%	16,404.91	2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5,709.41	9.00%	2,130.14	3.55%	12,726.78	17.88%
其他流动资产	1,277.61	2.02%	1,148.50	1.92%	1,515.94	2.13%
合计	63,403.93	100.00%	59,923.04	100.00%	71,179.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1,179.03 万元、59,923.04 万元和 63,403.9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8.19%、90.50%和 83.76% 。 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 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10,596.63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 2024 年到期。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86	0.72
银行存款	13,455.47	7,258.06	9,781.97
其他货币资金	5,184.78	6,176.86	3,101.29
合计	18,640.25	13,437.78	12,883.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13.13	4,458.03	2,502.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2,647.98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380.35 万元为在途资金，27.02 万元为租房存入保证金，0.14 万元为未变更证券账户信息账户使用受限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334.05 万元为司法冻结资金；5,360.03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343.05 万元为在途资金，25.43 万元为租房存入保证金，0.15 万元为未变更证券账户信息账户使用受限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4,879.35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32.00 万元为远期外汇保证金 71.24 万元为租房存入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334.05 万元的司法冻结资金，主要系南非子公司高管涉及职务犯罪，为防止财产损失，公司申请司法冻结南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法律纠纷已解决，南非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4,879.35	5,360.03	2,647.98
远期外汇保证金	32.00	-	-
在途资金	-	343.05	380.35
司法冻结资金	-	334.05	-
第三方支付工具资金	202.20	114.15	45.80
租房存入保证金	71.24	25.43	27.02
未变更证券账户信息账户使用受限资金	-	0.15	0.14
合计	5,184.78	6,176.86	3,101.2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19	18,356.30	17,321.5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0.00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0.19	18,356.30	17,321.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500.19	18,356.30	17,321.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17,321.56万元、18,356.30万元和500.19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纳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79	24.31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3.79	24.31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3	0.38%	35.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78.93	99.62%	475.15	5.18%	8,703.77
合计	9,214.16	100.00%	510.39	5.54%	8,703.77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26	1.17%	87.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3.43	98.83%	500.47	6.81%	6,852.96
合计	7,440.69	100.00%	587.73	7.90%	6,852.9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7.68	100.00%	579.85	6.02%	9,047.82
合计	9,627.68	100.00%	579.85	6.02%	9,047.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USA-Clean, Inc	35.23	35.23	10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	35.23	35.2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Prime Golf Cars	16.45	1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The Battery Guy	10.69	10.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Luxus golf carts	10.54	1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Harbor Carts	9.95	9.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Simmons GoBattery - Orange Beach	7.91	7.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Superior Street Golf Carts	7.40	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Par Tee Cartz	7.19	7.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Master Carts LLC	6.29	6.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其他客户	10.85	10.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7.26	87.2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8,955.08	97.56%	447.75	5.00%	8,507.33
7-12 个月	184.30	2.01%	18.43	10.00%	165.87
1 至 2 年	38.21	0.42%	7.64	20.00%	30.57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1.33	0.01%	1.33	100.00%	-
合计	9,178.93	100.00%	475.15	5.18%	8,703.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7,015.12	95.40%	350.76	5.00%	6,664.36
7-12 个月	77.03	1.05%	7.70	10.00%	69.33
1 至 2 年	134.22	1.83%	26.84	20.00%	107.37
2 至 3 年	23.78	0.32%	11.89	50.00%	11.89
3 至 4 年	103.28	1.40%	103.28	100.00%	-
合计	7,353.43	100.00%	500.47	6.81%	6,852.9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9,182.85	95.38%	459.14	5.00%	8,723.70
7-12 个月	234.17	2.43%	23.42	10.00%	210.76
1 至 2 年	103.90	1.08%	20.78	20.00%	83.12
2 至 3 年	60.48	0.63%	30.24	50.00%	30.24
3 至 4 年	46.27	0.48%	46.27	100.00%	-
合计	9,627.68	100.00%	579.85	6.02%	9,047.8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GCP USA Group Inc	货款	2025 年 8 月 31 日	49.42	无法收回的货款	否
Hahm EV Corporation	货款	2025 年 8 月 31 日	36.61	无法收回的货款	否
Apex Golf Carts	货款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34	无法收回的货款	否
Lithium Adventage Corp-B&W Golf Cars	货款	2025 年 8 月 31 日	23.66	无法收回的货款	否
Rolling R Golf Carts LLC	货款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95	无法收回的货款	否
其他客户	货款	2025 年 8 月 31 日	287.86	无法收回的货款	否
合计	-	-	442.8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ithionics Battery Llc	非关联方	836.21	0-6 个月	9.08%
Corvus Energy Inc	非关联方	823.50	0-6 个月	8.94%
雅马哈	非关联方	789.20	0-6 个月	8.57%
广东三华	非关联方	603.51	0-6 个月	6.55%
Pape Material Handling, Inc.	非关联方	589.39	0-6 个月	6.40%
合计	-	3,641.81	-	39.54%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韩国现代	非关联方	1,432.02	0-6 个月	19.25%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056.98	0-6 个月	14.21%

广东三华	非关联方	424.16	0-6 个月	5.70%
American Landmaster	非关联方	318.56	0-6 个月	4.28%
Interstate Batteries, Inc.	非关联方	309.53	0-6 个月	4.16%
合计	-	3,541.25	-	47.6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FLASH BATTERY SRL	非关联方	2,703.88	0-6 个月	28.08%
广东三华	非关联方	1,642.86	0-6 个月	17.06%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27.49	0-6 个月	8.59%
Lithionics Battery Llc	非关联方	542.39	0-6 个月	5.63%
韩国现代	非关联方	400.53	0-6 个月	4.16%
合计	-	6,117.15	-	63.52%

注：雅马哈涵盖以下公司：Yamaha Mo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YAMAHA MO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OF JAPAN、YAMAHA MOTOR EUROPE N.V.；韩国现代涵盖以下公司：HD Hyundai XiteSolution、Hyundai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mericas, Inc.；广东三华涵盖以下公司：广东三华智控工业有限公司、惠州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627.68 万元、7,440.69 万元和 9,214.1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3.53%、12.42%和 14.53%，占比较为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5-8-31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214.16	7,440.69	9,627.68
营业收入	56,569.58	83,495.76	81,372.96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9%	8.91%	11.8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8.91%和 16.29%，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且保持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			

售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乐亿通	博力威	海雷股份
0-6 个月	5%	5%	2%
7-12 个月	10%	5%	5%
1-2 年	20%	10%	20%
2-3 年	50%	30%	3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8.13	121.17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68.13	121.17	-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2.20	95.10%	1,312.66	99.89%	660.02	99.57%
1-2 年	111.88	4.90%	1.44	0.11%	2.84	0.43%
合计	2,284.08	100.00%	1,314.09	100.00%	662.8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76	51.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联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8	5.66%	1 年以内	认证费
SGV ARROW INDUSTRIAL PARK, LLC	非关联方	91.08	3.99%	1 年以内	租赁款
CLPF 9TH ST TRIUMPH COMMERCE LP	非关联方	73.79	3.23%	1 年以内	租赁款
深圳德力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1	2.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547.21	67.74%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38	17.7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3	12.8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东加华美认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23	8.85%	1 年以内	认证费
SGV ARROW	非关联方	87.65	6.67%	1 年以内	租赁款

INDUSTRIAL PARK, LLC					
CLPF 9TH ST TRIUMPH COMMERCE LP	非关联方	72.31	5.50%	1 年以内	租赁款
合计	-	678.50	51.64%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鸿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3	9.1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58.25	8.79%	1 年以内	委外研发费
惠州市信可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	7.6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德力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	7.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MACNICA CYTECH LIMITED	非关联方	38.07	5.7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55.08	38.4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24.33	953.42	615.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24.33	953.42	615.1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9.23	24.90	-	-	-	-	949.23	24.90
合计	949.23	24.90	-	-	-	-	949.23	24.90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8.00	14.58	-	-	-	-	968.00	14.58
合计	968.00	14.58	-	-	-	-	968.00	14.5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93	15.75	-	-	-	-	630.93	15.75
合计	630.93	15.75	-	-	-	-	630.93	15.7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916.27	96.53%	13.84	1.51%	902.43
7-12 个月	0.88	0.09%	0.09	10.00%	0.79
1-2 年	23.53	2.48%	4.71	20.00%	18.83
2-3 年	4.58	0.48%	2.29	50.00%	2.29
3 年以上	3.97	0.42%	3.97	100.00%	-
合计	949.23	100.00%	24.90	2.62%	924.33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947.18	97.85%	8.35	0.88%	938.84
7-12 个月	10.11	1.04%	1.01	10.00%	9.10
1-2 年	6.76	0.70%	1.35	20.00%	5.41
2-3 年	0.15	0.02%	0.08	50.00%	0.08
3 年以上	3.79	0.39%	3.79	100.00%	-
合计	968.00	100.00%	14.58	1.51%	953.4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0-6 个月	593.83	94.12%	2.19	0.37%	591.63
7-12 个月	8.25	1.31%	0.82	10.00%	7.42
1-2 年	5.65	0.90%	1.13	20.00%	4.52
2-3 年	23.21	3.68%	11.60	50.00%	11.6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630.93	100.00%	15.75	2.50%	615.1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639.48	-	639.48
租金及水电费	91.66	4.58	87.08
员工备用金	90.93	4.55	86.39
押金及保证金	92.11	12.15	79.96
其他	35.04	3.62	31.42
合计	949.23	24.90	924.3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780.24	-	780.24
租金及水电费	93.06	4.65	88.41
员工备用金	49.41	2.47	46.94
押金及保证金	30.06	5.79	24.27
其他	15.23	1.66	13.57
合计	968.00	14.58	953.4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款	549.99	-	549.99
租金及水电费	5.68	0.28	5.40
员工备用金	35.22	1.91	33.31
押金及保证金	30.16	12.67	17.48
其他	9.88	0.88	9.00
合计	630.93	15.75	615.1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639.48	0-6 个月	67.37%
广东百耐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及水电费	48.58	0-6 个月	5.12%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及水电费	42.98	0-6 个月	4.53%
Land cove commercial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51	0-6 个月	2.69%
上海湖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40	0-6 个月	2.46%
合计	-	-	779.95	-	82.1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780.24	0-6 个月	80.60%
广东百耐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及水电费	59.73	0-6 个月	6.17%

王尚君	员工	员工备用金	40.69	0-6 个月	4.20%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及水电费	29.05	0-6 个月	3.00%
上海歆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11	0-6 个月	1.25%
合计	-	-	921.82	-	95.2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549.99	0-6 个月	87.17%
林育芬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8.81	2-3 年	2.98%
张仕良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8.50	0-6 个月	2.93%
李伟华	员工	员工备用金	6.36	0-6 个月	1.01%
冯映平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00	0-6 个月	0.79%
合计	-	-	598.67	-	94.8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0.68	639.41	7,541.27
在产品	1,447.57	16.58	1,430.99
库存商品	17,881.75	2,147.42	15,734.32
发出商品	562.10	6.32	555.77
合计	28,072.10	2,809.73	25,262.37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3.97	878.77	5,565.20
在产品	569.59	36.31	533.28
库存商品	10,061.89	1,855.82	8,206.07
发出商品	1,298.68	18.87	1,279.81
合计	18,374.13	2,789.77	15,584.3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7.95	680.21	4,917.74
在产品	1,776.03	66.32	1,709.72
库存商品	9,689.17	1,419.93	8,269.23
发出商品	1,521.01	12.79	1,508.22
合计	18,584.16	2,179.24	16,404.9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04.91 万元、15,584.36 万元和 **25,262.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3.04%、26.00%和 **39.8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2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大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后续可能的关税政策变化进行战略性备货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300.00	2,000.00	11,614.8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380.13	107.01	1,109.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0.53	29.98	2.61
减：减值准备	31.25	6.85	0.13
合计	5,709.41	2,130.14	12,726.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66.99	739.04	443.38
预缴增值税	87.14	174.26	56.53
供应商返利	91.94	133.74	95.21
预缴所得税	331.53	101.45	920.82
合计	1,277.61	1,148.50	1,515.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5,038.88	8.64%	3,464.25	6.33%	5,407.96	11.04%
长期应收款	269.94	0.46%	326.85	0.60%	148.08	0.30%
固定资产	33,530.37	57.53%	33,412.69	61.01%	32,618.12	66.58%
在建工程	1,728.54	2.97%	-	-	-	-
使用权资产	6,597.22	11.32%	7,217.92	13.18%	2,776.45	5.67%
无形资产	3,315.38	5.69%	3,432.14	6.27%	3,338.25	6.81%
商誉	710.24	1.22%	710.24	1.30%	-	-
长期待摊费用	1,771.01	3.04%	1,986.65	3.63%	1,307.74	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5.21	5.88%	3,144.98	5.74%	2,098.30	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0.52	3.26%	1,067.92	1.95%	1,294.84	2.64%
合计	58,287.31	100.00%	54,763.63	100.00%	48,989.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8,989.76 万元、54,763.63 万元和 58,287.31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债权投资、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债权投资、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10%、86.79%和 83.18%。2024 年期末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期末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使用权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导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0,300.00	-	10,300.00
应计利息	419.01	-	419.01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680.13	-	5,680.13
合计	5,038.88	-	5,038.8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5,300.00	-	5,300.00
应计利息	271.26	-	271.2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107.01	-	2,107.01
合计	3,464.25	-	3,464.2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6,914.80	-	16,914.80
应计利息	1,217.46	-	1,217.46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2,724.30	-	12,724.30
合计	5,407.96	-	5,407.96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15%	2.15%	2028 年 4 月 21 日
合计	5,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826.44	2,244.27	75.22	3.01	39,998.50
房屋及建筑物	27,260.20	207.50	-	-	27,467.70
机器设备	5,513.12	1,358.66	3.03	-	6,868.75
运输工具	918.17	95.28	70.35	3.98	947.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34.95	582.83	1.85	-0.97	4,714.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3.75	2,105.78	52.97	1.57	6,468.13
房屋及建筑物	1,712.39	989.63	-	-	2,702.02
机器设备	970.48	313.89	1.62	-	1,282.75
运输工具	378.32	131.29	50.12	1.53	461.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2.56	670.97	1.23	0.03	2,022.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412.69	138.49	22.25	1.44	33,530.37
房屋及建筑物	25,547.80	-782.13	-	-	24,765.68
机器设备	4,542.64	1,044.77	1.40	-	5,586.01
运输工具	539.85	-36.02	20.22	2.44	48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2.39	-88.14	0.62	-1.00	2,692.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412.69	138.49	22.25	1.44	33,530.37
房屋及建筑物	25,547.80	-782.13	-	-	24,765.68
机器设备	4,542.64	1,044.77	1.40	-	5,586.01
运输工具	539.85	-36.02	20.22	2.44	48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82.39	-88.14	0.62	-1.00	2,692.6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10.17	4,079.13	365.29	2.44	37,826.44
房屋及建筑物	26,927.61	356.11	23.53	-	27,260.20
机器设备	3,458.74	2,243.88	189.49	-	5,513.12
运输工具	681.08	350.63	115.26	1.73	918.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42.74	1,128.51	37.01	0.71	4,134.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2.04	3,005.30	84.28	0.69	4,413.75

房屋及建筑物	242.49	1,469.91	-	-	1,712.39
机器设备	457.41	537.51	24.44	-	970.48
运输工具	208.83	201.43	32.59	0.65	37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3.32	796.45	27.25	0.04	1,352.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18.12	1,073.83	281.01	1.75	33,412.69
房屋及建筑物	26,685.13	-1,113.79	23.53	-	25,547.80
机器设备	3,001.33	1,706.37	165.06	-	4,542.64
运输工具	472.25	149.19	82.67	1.08	539.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9.42	332.06	9.76	0.67	2,782.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18.12	1,073.83	281.01	1.75	33,412.69
房屋及建筑物	26,685.13	-1,113.79	23.53	-	25,547.80
机器设备	3,001.33	1,706.37	165.06	-	4,542.64
运输工具	472.25	149.19	82.67	1.08	539.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9.42	332.06	9.76	0.67	2,782.3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6.60	30,757.71	159.31	5.16	34,110.17
房屋及建筑物	-	26,927.61	-	-	26,927.61
机器设备	1,803.50	1,663.15	7.91	-	3,458.74
运输工具	437.90	263.11	24.58	4.64	681.08
	1,265.20	1,903.84	126.82	0.52	3,04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6.17	945.86	71.14	1.15	1,492.04
房屋及建筑物	-	242.49	-	-	242.49
机器设备	267.77	192.89	3.26	-	457.41
运输工具	96.37	129.76	18.39	1.09	208.83
	252.04	380.72	49.50	0.06	58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0.43	29,811.85	88.17	4.01	32,618.12
房屋及建筑物	-	26,685.13	-	-	26,685.13
机器设备	1,535.73	1,470.25	4.65	-	3,001.33
运输工具	341.54	133.35	6.19	3.55	472.25
	1,013.16	1,523.13	77.33	0.46	2,459.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	2,890.43	29,811.85	88.17	4.01	32,618.12

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26,685.13	-	-	26,685.13
机器设备	1,535.73	1,470.25	4.65	-	3,001.33
运输工具	341.54	133.35	6.19	3.55	472.25
	1,013.16	1,523.13	77.33	0.46	2,459.4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39.98	460.21	309.06	-32.08	9,759.03
房屋及建筑物	9,639.98	460.21	309.06	-32.08	9,759.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40.10	1,061.04	309.06	-7.68	2,784.39
房屋及建筑物	2,040.10	1,061.04	309.06	-7.68	2,784.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99.88	-600.84	-	-24.40	6,974.64
房屋及建筑物	7,599.88	-600.84	-	-24.40	6,974.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81.96	-	-	-4.54	377.42
房屋及建筑物	381.96	-	-	-4.54	377.42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17.92	-600.84	-	-19.86	6,597.22
房屋及建筑物	7,217.92	-600.84	-	-19.86	6,597.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67.56	5,795.77	-	76.65	9,639.98
房屋及建筑物	3,767.56	5,795.77	-	76.65	9,63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4.76	1,418.69	-	6.65	2,040.10
房屋及建筑物	614.76	1,418.69	-	6.65	2,040.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52.80	4,377.08	-	70.00	7,599.88
房屋及建筑物	3,152.80	4,377.08	-	70.00	7,59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76.34	-	-	5.62	381.96
房屋及建筑物	376.34	-	-	5.62	381.96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6.45	4,377.08	-	64.38	7,217.92
房屋及建筑物	2,776.45	4,377.08	-	64.38	7,217.9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7.99	3,114.52	1,301.80	26.85	3,767.56
房屋及建筑物	1,927.99	3,114.52	1,301.80	26.85	3,767.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3.29	808.36	1,163.77	6.89	614.76
房屋及建筑物	963.29	808.36	1,163.77	6.89	614.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4.70	2,306.17	138.03	19.96	3,152.80
房屋及建筑物	964.70	2,306.17	138.03	19.96	3,152.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374.91	-	1.43	376.34
房屋及建筑物	-	374.91	-	1.43	376.34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4.70	1,931.25	138.03	18.53	2,776.45
房屋及建筑物	964.70	1,931.25	138.03	18.53	2,776.4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乐亿通印尼巴淡厂房工程	-	1,728.54	-	-	-	-	-	自有资金	1,728.54
惠州乐亿通总部1楼叉车车间扩建工程	-	206.37	206.37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	1,934.92	206.37	-	-	-	-	-	1,728.54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惠州乐	-	570.24	567.60	2.64	347.21	-	-	贷款+自	-

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								有资金	
合计	-	570.24	567.60	2.64	347.21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	13,062.97	15,992.99	28,262.47	793.48	347.21	315.60	4.26%	贷款 + 自有资金	-
合计	13,062.97	15,992.99	28,262.47	793.48	347.21	315.60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2.76	-	-	3,832.76
土地使用权	3,267.16	-	-	3,267.16
软件	518.43	-	-	518.43
专利	47.17	-	-	47.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0.62	116.76	-	517.38
土地使用权	201.47	43.56	-	245.04
软件	180.67	70.06	-	250.72
专利	18.47	3.14	-	21.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2.14	-	116.76	3,315.38
土地使用权	3,065.69	-	43.56	3,022.12
软件	337.76	-	70.06	267.71
专利	28.69	-	3.14	25.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2.14	-	116.76	3,315.38

土地使用权	3,065.69	-	43.56	3,022.12
软件	337.76	-	70.06	267.71
专利	28.69	-	3.14	25.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4.10	248.66	-	3,832.76
土地使用权	3,267.16	-	-	3,267.16
软件	269.77	248.66	-	518.43
专利	47.17	-	-	47.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5.85	154.77	-	400.62
土地使用权	136.13	65.34	-	201.47
软件	95.96	84.71	-	180.67
专利	13.76	4.72	-	18.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38.25	93.89	-	3,432.14
土地使用权	3,131.03	-65.34	-	3,065.69
软件	173.81	163.95	-	337.76
专利	33.41	-4.72	-	28.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8.25	93.89	-	3,432.14
土地使用权	3,131.03	-65.34	-	3,065.69
软件	173.81	163.95	-	337.76
专利	33.41	-4.72	-	28.6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5.50	18.60	-	3,584.10
土地使用权	3,267.16	-	-	3,267.16
软件	251.17	18.60	-	269.77
专利	47.17	-	-	47.1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91	122.94	-	245.85
土地使用权	70.79	65.34	-	136.13
软件	43.08	52.88	-	95.96
专利	9.04	4.72	-	13.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42.59	-104.34	-	3,338.25
土地使用权	3,196.37	-65.34	-	3,131.03
软件	208.09	-34.28	-	173.81
专利	38.13	-4.72	-	33.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2.59	-104.34	-	3,338.25
土地使用权	3,196.37	-65.34	-	3,131.03
软件	208.09	-34.28	-	173.81

专利	38.13	-4.72	-	33.4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5年8 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7.73	366.09	-	442.84	-	-0.59	51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8	9.99	-	-	-	0.33	24.90
存货跌价准备	2,789.77	996.78	-	976.81	-	-	2,80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85	24.11	-	-	-	0.29	31.2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2.13	62.50	-	-	-	-0.04	104.59
使用权资产减值	381.96	-	-	-	-	-4.54	377.42
合计	3,823.02	1,459.46	-	1,419.65	-	-4.56	3,858.2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4年12 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9.85	5.77	-	-	-	2.11	58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5	-0.87	-	-	-	-0.30	14.58
存货跌价准备	2,179.24	1,470.43	-	859.91	-	-	2,78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13	6.73	-	-	-	-0.02	6.8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1	28.77	-	-	-	0.16	42.13
使用权资产减值	376.34		-	-	-	5.62	381.96
合计	3,164.52	1,510.83	-	859.91	-	7.57	3,823.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9.78	207.07	-	-	-	3.00	579.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60	-7.84	-	-	-	-	15.75
存货跌价准备	1,574.18	1,472.59	-	867.53	-	-	2,17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0.13	-	-	-	-	0.1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8.20	4.91	-	-	-	0.10	13.21
使用权资产减值	-	374.91	-	-	-	1.43	376.34
合计	1,975.76	2,051.77	-	867.53	-	4.52	3,164.5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819.13	175.63	220.06	4.01	770.69
办公家具	411.71	-	88.50	0.80	322.42
景观工程	393.68	-	30.19	-	363.50
模具费用	138.97	-	69.49	-	69.49
展厅设计费	119.47	-	23.36	-	96.11
软件系统实施及维护费	97.01	75.47	27.27	0.05	145.16
其他	6.67	-	2.97	0.05	3.65
合计	1,986.65	251.11	461.83	4.92	1,771.0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209.93	792.63	188.47	-5.05	819.13
办公家具	472.43	62.06	119.62	3.16	411.71
景观工程	425.54	12.58	44.44	-	393.68
模具费用	-	208.46	69.49	-	138.97
展厅设计费	154.50	-	35.04	-	119.47
软件系统实施	34.36	76.47	13.88	-0.05	97.01

及维护费					
其他	10.97	-	4.42	-0.12	6.67
合计	1,307.74	1,152.20	475.35	-2.06	1,986.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142.47	230.56	156.27	6.82	209.93
办公家具	62.92	481.67	53.38	18.77	472.43
景观工程	-	440.21	14.67	-	425.54
展厅设计费	-	175.19	20.69	-	154.50
软件系统实施 及维护费	44.91	-	10.54	-	34.36
其他	-	13.14	2.22	-0.04	10.97
合计	250.29	1,340.77	257.77	25.55	1,307.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71.12	142.45
资产减值准备	2,809.73	620.42
长期待摊费用	-	-
未弥补亏损	8,055.67	1,785.04
内部未实现利润	2,522.51	624.92
公允价值变动	-	-
递延收益	-	-
租赁负债	930.73	252.39
预提费用	-	-
合计	14,989.76	3,425.2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49.07	150.48
资产减值准备	2,789.77	591.17
未弥补亏损	5,633.32	1,364.76
内部未实现利润	2,898.48	717.15
公允价值变动	-	-
递延收益	-	-
租赁负债	859.28	232.68

预提费用	571.29	88.74
合计	13,401.21	3,144.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08.94	120.63
资产减值准备	2,179.24	437.23
未弥补亏损	2,371.36	593.09
内部未实现利润	2,593.17	651.85
公允价值变动	47.76	7.16
递延收益	83.50	12.53
租赁负债	513.23	139.03
预提费用	911.89	136.78
合计	9,309.09	2,098.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损失	-	2.22	-
可抵扣亏损	255.52	139.39	-
合计	255.52	141.61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15.10	115.10	-
2028 年	14.70	14.70	-
2029 年	9.58	9.58	-
2030 年	116.14	-	-
合计	255.52	139.39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其他款	1,900.52	1,067.92	1,294.84
合计	1,900.52	1,067.92	1,294.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9	9.78	1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4	2.80	2.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71	0.7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0 次、9.78 次和 6.79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账龄 0-6 月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2.80 次和 1.54 次，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高，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计划与存货管理，带动存货周转速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0.71 次和 0.48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4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2024 年平均资产总额较 2023 年平均资产总额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衍生金融负债	-	-	2.63	0.01%	95.50	0.23%
应付票据	15,236.06	36.74%	16,213.34	44.29%	16,532.43	39.30%
应付账款	16,072.17	38.76%	8,655.32	23.64%	14,855.15	35.31%
合同负债	5,480.59	13.22%	5,159.58	14.09%	4,474.31	10.64%
应付职工薪酬	1,498.49	3.61%	2,935.62	8.02%	2,293.19	5.45%
应交税费	476.42	1.15%	862.90	2.36%	743.83	1.77%
其他应付款	990.25	2.39%	1,199.81	3.28%	895.64	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6.60	3.54%	1,390.31	3.80%	2,078.50	4.94%
其他流动负债	249.82	0.60%	191.26	0.52%	97.22	0.23%
合计	41,470.39	100.00%	36,610.76	100.00%	42,065.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2,065.76 万元、36,610.76 万元和 41,470.3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0.70%、90.04%和 92.32% 。 2024 年末 流动负债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对亿纬锂能应付款下降较多导致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应付账款减少 6,199.83 万元。 2025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上升的原因主要系 2025 年 1-8 月应付工程设备款及对瑞浦兰钧应付款上升较多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236.06	16,213.34	16,532.43
合计	15,236.06	16,213.34	16,532.4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21.59	94.71%	7,576.47	87.54%	14,847.88	99.95%
1-2 年	142.42	0.89%	1,074.53	12.41%	7.26	0.05%
2-3 年	707.19	4.40%	4.32	0.05%	0.00	0.00%
3 年以上	0.96	0.01%	-	-	-	-
合计	16,072.17	100.00%	8,655.32	100.00%	14,855.1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2,705.11	1 年以内	16.83%
PT.Lindung Alam Batam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21.37	1 年以内	7.60%
深圳市伊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88.14	1 年以内	4.63%
亿纬锂能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26.26	1 年以内	4.22%
惠州市三合易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19.63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	5,860.50	-	37.45%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立曜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70.75	1 年以内	10.06%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781.42	1 年以内	9.03%
亿纬锂能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645.04	1 年以内	7.45%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532.21	1-2 年	6.15%
东莞市众晟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99.68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	3,229.10	-	37.3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亿纬锂能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3,036.79	1 年以内	20.44%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10.86	1 年以内	18.9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828.02	1 年以内	5.57%
深圳市伊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60.42	1 年以内	3.77%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517.73	1 年以内	3.49%
合计	-	-	7,753.82	-	52.19%

注：亿纬锂能涵盖以下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480.59	5,159.58	4,474.31
合计	5,480.59	5,159.58	4,474.3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8.15	75.55%	1,089.57	90.81%	871.19	97.27%
1-2 年	177.52	17.93%	103.29	8.61%	14.03	1.57%
2-3 年	62.03	6.26%	2.54	0.21%	10.41	1.16%
3 年以上	2.55	0.26%	4.40	0.37%	-	-
合计	990.25	100.00%	1,199.81	100.00%	895.6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运费	487.34	49.21%	645.70	53.82%	375.84	41.96%
应付款项	208.81	21.09%	131.67	10.97%	137.49	15.35%
保证金及押金	143.00	14.44%	176.46	14.71%	114.91	12.83%
应付报销款	111.77	11.29%	189.73	15.81%	189.55	21.16%
其他	39.33	3.97%	56.25	4.69%	77.85	8.69%
合计	990.25	100.00%	1,199.81	100.00%	895.6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坤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83.68	1 年以内	18.5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65.50	1 年以内	6.61%
Central Transport	非关联方	运输费	63.71	1 年以内	6.43%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3.39	1-2 年	4.38%
广东百耐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8.71	2-3 年	3.91%
合计	-	-	394.99	-	39.8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亚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95.52	1 年以内	16.30%
深圳市坤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07.60	1 年以内	8.97%
深圳市长帆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63.06	1 年以内	5.26%
惠州市米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3.39	1 年以内	3.62%
惠州市托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0.96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	450.53	-	37.55%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坤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07.92	1 年以内	12.05%
深圳市亚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95.81	1 年以内	10.70%
Central Transport	非关联方	运输费	39.11	1 年以内	4.37%
广东百耐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8.71	1 年以内	4.32%

广东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惠州 供电局	非关联方	应付款项	32.60	1 年以内	3.64%
合计	-	-	314.14	-	35.0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15.51	10,121.11	2.22	11,547.07	1,491.7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0.12	427.13	-	440.53	6.72
三、辞退福利	-	165.21	-	165.21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2,935.62	10,713.45	2.22	12,152.81	1,498.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93.19	14,802.22	-1.36	14,178.55	2,915.5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465.45	-	445.33	20.12
三、辞退福利	-	137.97	-	137.97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2,293.19	15,405.63	-1.36	14,761.84	2,935.6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73.65	11,107.01	2.47	10,689.95	2,293.1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89.43	-	289.43	-
三、辞退福利	-	53.38	-	53.38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

合计	1,873.65	11,449.81	2.47	11,032.75	2,293.19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本期减少	2025 年 8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888.68	9,082.14	1.75	10,520.55	1,452.02
2、职工福利费	0.68	422.35	0.04	406.81	16.26
3、社会保险费	24.75	482.63	0.43	487.13	20.67
其中：医疗保险 费	2.59	135.33	-	134.26	3.66
工伤保险 费	0.05	16.90	-	15.78	1.17
生育保险 费	-	2.88	-	2.88	-
4、住房公积金	1.40	114.86	-	113.43	2.83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19.14	-	19.1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2,915.51	10,121.11	2.22	11,547.07	1,491.78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费包含为境外子公司员工缴纳的保险费用，下同。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278.81	13,445.61	-0.60	12,835.14	2,888.68
2、职工福利费	1.37	644.36	-0.03	645.03	0.68
3、社会保险费	13.01	561.56	-0.73	549.09	24.75
其中：医疗保险 费	-	150.48	-	147.89	2.59
工伤保险 费	-	12.61	-	12.57	0.05
生育保险 费	-	4.17	-	4.17	-
4、住房公积金	-	125.18	-	123.78	1.40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	25.50	-	25.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2,293.19	14,802.22	-1.36	14,178.55	2,915.5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10	10,184.32	2.18	9,765.79	2,278.81
2、职工福利费	-	454.59	-	453.22	1.37
3、社会保险费	15.56	343.02	0.29	345.86	1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8.39	-	138.39	-
工伤保险费	-	6.35	-	6.35	-
生育保险费	-	1.92	-	1.92	-
4、住房公积金	-	94.04	-	94.0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04	-	31.0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合计	1,873.65	11,107.01	2.47	10,689.95	2,293.1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1.50	131.16	92.9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0.03	418.43	510.34
个人所得税	132.35	129.38	10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	-	15.22
房产税	122.41	181.35	3.43
教育费附加	5.08	-	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	-	4.35
印花税	2.45	2.58	10.08
土地使用税	6.56	-	-
其他	0.81	-	-
合计	476.42	862.90	743.8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49.82	191.26	97.22
合计	249.82	191.26	97.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1,177.10	80.01%
租赁负债	6,060.72	95.55%	6,686.13	98.12%	2,466.61	17.66%
长期应付款	27.68	0.44%	28.01	0.41%	-	-
预计负债	179.47	2.83%	28.75	0.42%	27.59	0.20%
递延收益	-	-	-	-	83.50	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6	1.18%	71.40	1.05%	214.63	1.54%
合计	6,342.73	100.00%	6,814.30	100.00%	13,969.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69.44 万元、6,814.30 万元和 6,342.73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7%、98.12%和 95.55%，2024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29%	37.86%	46.63%
流动比率（倍）	1.53	1.64	1.69
速动比率（倍）	0.70	1.09	0.95
利息支出(万元)	318.18	685.23	55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0	6.92	7.12

注 1：利息支出包含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利息；
注 2：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波动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受益于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稳健经营的理念，公司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均处于较高水平。2025 年 8 月末对比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后续可能的关税政策变化进行战略备货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3%、37.86%和 39.29%，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同时，公司保持稳健经营的理念，2024 年提前

偿还全部长期借款，整体负债水平较低，综合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1.64 倍和 **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1.09 倍和 **0.70 倍**，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整体以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后续可能的关税政策变化进行战略备货所致。**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55.69 万元、685.23 万元和 **318.18 万元**，**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2025 年 8 月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下半年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2 倍、6.92 倍和 **6.20 倍**，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少，且公司在 2024 年提前偿还全部长期借款，且不再产生资本化利息，在盈利规模持续提升的情形下，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7.51	12,300.54	8,79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04.92	1,443.29	-46,5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5.78	-16,656.89	33,68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282.60	-2,453.41	-3,828.4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92.18 万元、12,300.54 万元和 **-1,497.5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与经营活动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各期分别为 84,261.50 万元、92,839.31 万元和 **60,348.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有所增加及回款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后续可能的关税政策变化进行战略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6,504.95 万元、1,443.29 万元和 **8,604.9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到期的定期存款较多所致。202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683.36 万元、-16,656.89 万元和-815.7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系公司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减少，同时偿还银行借款和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大幅下降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尔夫球车、叉车、船舶、机场设备、洗地机、高空作业平台、车船储能、家庭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8 月，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959.74 万元、77,901.52 万元和 51,454.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94.80%和 93.32%，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澳洲、欧洲、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04.76 万元、42,769.95 万元和 25,138.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9%、52.05%和 45.59%。报告期内，美国不断将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关税税率提高，如美国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针对存在的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风险”。公司已采取境外建厂、开拓其他区域市场、与客户协商提价等措施积极应对，且公司现金流良好，资金储备充足，关税政策虽然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业绩波动，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地区暂未受到宏观环境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关税政策变动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邹权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监事	4.8838%	59.1251%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184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七号、易桦惠深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5915%股份
惠州易桦惠深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1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玲持有 19.9997%财产份额
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0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销）
深圳易桦惠深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惠州易桦惠深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1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玲持有 22.4134%财产份额
深圳易桦惠深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深圳易桦惠深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311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玲持有 9.0343%财产份额（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注销）
惠州易桦惠深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玲持有 99.00%财产份额
惠州易桦惠深十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玲持有 99.00%财产份额
香港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日本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英国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非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国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至驱科技	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LITHIUMIX	全资孙公司
乐懿通	全资子公司
印尼乐亿通	全资子公司
香港至驱	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 51%
印尼至驱	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 51%
深圳市鑫鸿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持股 100%并于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配偶陈艳担任经理、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次姐邹雪英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乐亿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持股 95%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配偶陈艳持股 5%并担任经理、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次姐邹雪英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劲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配偶陈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次姐邹雪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 22 日注销）
深圳哲恒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配偶陈艳的叔兄邹建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艳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在乐亿通地址营业的小卖部，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权福的远房亲戚王燕娇为经营者
上海连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20%担任执行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深圳未来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6%并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卸任）；上海连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
深圳赋元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未来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宝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天澜云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卸任）
深圳汇炬共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80%并担任经理、董事；深圳未来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曾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卸任）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卸任）
射阳远洋船舶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持股 33%并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 13 日注销）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宝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三津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担任董事
杭州外冒加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注销）
杭州想象之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杭州贸莱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杭州外貌佳人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卸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卸任）
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董事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卸任）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卸任）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卸任）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卸任）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市新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持股 1%并担任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哥哥的配偶鄢光敏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卸任）
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哥哥的配偶鄢光敏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哥哥的配偶鄢光敏曾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卸任）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哥哥的配偶鄢光敏担任独立董事
四川百佳联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配偶黄舒欣的姐姐黄薇娜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薇娜的配偶郝昌书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惠州天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德明姐姐徐丽芳持股 40%并担任经理；独立董事徐德明姐姐徐丽芳的配偶范地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徐德明伯兄徐德华担任监事（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担任负责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担任董事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担任董事
派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持有 4.9995%股权，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卸任）
索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卸任）
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史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伟持有 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5 月 31 日注销）
东莞市唛咚咚新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历史董事朱伟明配偶张翠花的弟弟张木金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腾达飞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历史监事魏丰的配偶冯中耀持有 17.187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城关区明香楼饭店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配偶黄舒欣的姐姐黄薇娜为经营者
贵州仁怀钧台师酿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配偶黄舒欣的姐姐黄薇娜持股 65%
贵州钧台窖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百佳联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且为第一大股东
惠州市韵美荟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报告期内 监事寇芳正的配偶杨少琼的弟弟杨森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爱嫒姬美容院	公司 报告期内 监事寇芳正的配偶杨少琼的弟弟杨森强为经营者
惠州市惠城区爱嫒姬美容院	公司 报告期内 监事寇芳正的配偶杨少琼的弟弟杨森强为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注销）
武侯区屿疗波货运部	公司历史上董事李伟华的配偶廖建华的弟弟廖波为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惠玲	公司股东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七号、易桦惠深九号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7.5915%股份
陈艳	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涂文力	董事、副总经理
罗祁峰	董事
陈井阳	独立董事
徐德明	独立董事
方吉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伟明	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寇芳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东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
李小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何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伟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魏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注：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何伟	历史上董事，任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历史上财务负责人，任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历史上副总经理，任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于 2025 年 4 月离职
李伟华	历史上董事，任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前仍在公司就职
东林	历史上监事会主席，任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目前仍在公司就职

	29 日 历史上董事，任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寇芳正	历史上监事，任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目前仍在公司就职
李小华	历史上监事，任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目前仍在公司就职
朱伟明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任财务负责人；历史上董事，任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前仍在公司就职
魏丰	历史上监事，任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目前仍在公司就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LITHIUMIX	全资孙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
德国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设立
印尼乐亿通	全资子公司	于 2025 年 5 月设立
香港至驱	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 51%	于 2025 年 7 月设立
印尼至驱	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 51%	于 2025 年 8 月设立
乐懿通	全资子公司	于 2025 年 2 月设立
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深圳易桦惠深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02%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深圳易桦惠深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深圳易桦惠深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3115%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惠玲持有 9.0343% 财产份额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曾经担任副董事长	已于 2024 年 11 月辞任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曾经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经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曾经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哥哥的配偶鄢光敏曾经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哥哥的配偶鄢光敏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董事	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杭州外貌佳人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杭州外冒加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杭州想象之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井阳的配偶杨玲的妹妹杨舒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于 2025 年 4 月就任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的哥哥方吉鑫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5 年 9 月辞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担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25 年 10 月辞任
深圳市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权福的次姐邹雪英持股 100%并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派臣（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持有 4.9995%股权，并曾经担任董事	已于 2024 年 7 月辞任
索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祁峰曾经担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辞任

注：上表所列注销的惠州市乐懿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QJUU1Q）与现有子公司乐懿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E9FPQC4J）重名。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至驱科技	-	-	161.65	100.00%	447.20	99.73%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艳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75.05	100.00%	103.64	100.00%	32.83	100.00%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14.94	0.44%	15.75	0.41%	29.20	2.00%
小计	89.98	-	281.04	-	509.23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至驱科技采购发电机用于配套生产销售；新生产办公大楼离市区较远，为保障员工基本福利，公司主要向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艳便利店（个体工商户）结算零星零食、生活用品采购；公司主要向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源模块用于配套生产。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具有必要性，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479.08	630.70	688.6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乐亿通	22,000.00	2022/6/28-2027/6/27	保证	连带	是	对 公 司 持 续 经 营 无 不利 影响
乐亿通	5,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 公 司 持 续 经 营 无 不利 影响
乐亿通	6,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 公 司 持 续 经 营 无 不利 影响
乐亿通	4,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 公 司 持 续 经 营 无 不利 影响
乐亿通	5,000.00	贷款或其他融资或 银行受让的应收账 款债权的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的垫款日 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 公 司 持 续 经 营 无 不利 影响
乐亿通	1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 公 司 持 续 经 营 无

						不利影响
乐亿通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乐亿通	28,8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乐亿通	8,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乐亿通	6,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乐亿通	9,6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注：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上表所列的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由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及陈艳提供担保。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参股的公司至驱科技业务关系紧密，公司发电机产品通过上述关联公司采购，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对公司的业务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收购深圳乐亿通持有的至驱科技 40%的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深圳乐亿通	2024 年 3 月	至 驱 科 技 40%股权	1,000.00	至驱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2,580.00 万元，交易定价依据为深圳乐亿通对至驱科技的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公司上述关联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李伟华	-	-	0.55	员工借款
小计	-	-	0.55	-
(3) 预付款项	-	-	-	-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15.27			采购货款
小计	15.27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至驱科技	-	-	96.52	产品采购往来款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	-	8.12	产品采购往来款
小计	-	-	104.6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鸿艳便利店(个体工商户)	7.40	8.55	7.49	员工零星零食、生活用品福利
李伟华	1.42	1.13	-	员工报销款
邹权福	0.57	0.62	0.58	员工报销款
小计	9.39	10.31	8.0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1.36 万美元	正在取证阶段中，待开庭	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低于30%。公司预计该诉讼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产生预计负债，亦

			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诉讼	140.00 万美元	正在取证阶段中，待开庭	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败诉的可能性低于15%。公司预计该诉讼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产生预计负债，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诉讼	204.06 万元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待判决	公司已依约如期支付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于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公司预计败诉的可能性低。公司预计该诉讼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合计	1,705.35 万元	—	—

注：涉案金额合计数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030 元人民币计算。

前两起诉讼均系原告声称配备了乐亿通电池的高尔夫球车起火导致住宅发生火灾，火灾发生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火灾发生后，原告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代表原告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保险公司赔偿金额。

第三起诉讼系公司新生产办公基地建设时，公司作为发包人将新生产办公基地建设项目发包给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原告，公司已依约如期支付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于验收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但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未支付原告的分包货款，导致原告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

针对前两起诉讼，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代理诉讼案件，积极与案件原告沟通谈判，争取和解结案以降低诉讼成本；针对第三起诉讼，公司尚未委托诉讼代理律师，由法务主管先行处理，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程款，不存在欠款行为，尾款 3%质保金将依约于 2025 年 10 月前支付，公司并非未依约付款的主体，仅在尾款范围内被诉承担清偿责任，公司败诉风险较小。

上述案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经股东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同意按其他分配方式处理的情形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度	2,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	是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坐支情况

公司现金坐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503.13	1,215.34	1,405.67
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636.88	777.25	1,837.36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实控人妻子或其他个人代为支付货款	931.38	693.52	985.26
第三方回款合计	3,071.39	2,686.11	4,228.30
营业收入	56,569.58	83,495.76	81,372.96
占比	5.43%	3.22%	5.20%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228.30 万元、2,686.11 万元和 3,071.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3.22%和 5.43%。2024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规范客户回款，减少了客户指定第三方公司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2025 年 1-8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新客户增加所致。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性质以客户关联方代付为主，具有商业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261716.7	一种动力锂电池过充电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411000998.5	逆变器、驱动装置及驱动方法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410962632.X	供电电路及电源设备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410932116.2	一种孤岛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410832285.9	并联逆变器与并联逆变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410774964.5	一种继电器电气寿命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410637051.9	充电器智能充电和保护系统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410505533.9	数据保护方法、电子设备 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410495702.5	基于 CAN 通信的节点地址分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410392924.4	电压转换器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410384271.5	家庭负载供电方法与装置、及电池充电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311308413.1	用于电池箱安装的结构及电池箱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310715441.9	一种信号同步的方法、设备和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310627388.7	一种双向直流变换器、控制方法和调节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310568913.2	电池系统及电源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日				
16	ZL202310546004.9	储能系统电池加热管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310495489.3	功率均衡电路及电源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310453152.6	基于多线程的通信方法及上位机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310453830.9	一种虚拟逆变器以及能源监控系统的开发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310450845.X	一种软启动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 月 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310426188.5	文件传输方法、传输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310420724.0	远程升级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310416253.6	储能系统的设备软件升级方法、装置、通讯模块以及介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310367315.9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310126261.7	一种蓝牙写入的串口工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211686610.2	双向逆变电路和双向逆变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211605935.3	非交错并联软开关裂相逆变电路的调制方法及裂相逆变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211602505.6	DC/DC 变换器及电源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211601783.X	双向裂相逆变电路和双向裂相逆变器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211602394.9	双向逆变电路和双向逆变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211588957.3	多相逆变电路及调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211589153.5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和电源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211589355.X	双向直流变换电路和电源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211577138.9	双向变换电路、多模式控制方法及双向谐振变换器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211555475.8	基于 gerber 文件评估 PCB 焊盘可制造性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211377083.7	裂相三桥臂 PFC 电路及调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211380488.6	裂相三桥臂逆变电路及调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211377088.X	双向裂相三桥臂逆变电路及调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211302960.4	电池的电流监测方法、装置、控制器、电路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210979780.3	充电控制方法、系统、装置、车载充电模组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111166146.X	过压保护电路和充电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111166165.2	充电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111071100.X	电动非道路车辆充电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111069981.1	电池系统及其并机方法、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910403792.X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组智能充电装置	发明	2021 年 2 月 1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46	ZL201810525430.3	一种便于存取的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箱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47	ZL201310700906.X	一种低容量电池的充电方法	发明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48	ZL201310653762.7	一种电池组电压采样线检测电路	发明	2016 年 12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49	ZL201310520739.0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诊断保护设备和诊断保护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质押
50	ZL201310351812.6	一种大容量高电压的集成电池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 年 2 月 1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质押

51	ZL201310118288.8	一种采用热敏电阻的BMS温度检测电路	发明	2015年12月9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52	ZL201210560688.X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状态切换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9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53	ZL201210523583.7	电池管理系统的通讯结构及电池管理系统的扩展方法	发明	2016年12月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54	ZL201210523585.6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支持多种充电协议的方法	发明	2015年3月1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55	ZL201210136204.9	一种电车电池加热方法	发明	2014年10月1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56	ZL201110144279.7	一种电池峰值功率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4年5月2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57	ZL202411112126.8	同步电机的电机零位诊断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电机及车辆	发明	2024年11月1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421132351.3	一种防电势诱导衰减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420897360.5	一种周转推车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420888520.X	一种电池模组焊针及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2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420888611.3	一种电池正负反接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2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420834944.8	一种铝排焊接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420732121.4	一种电芯铝排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323528080.1	焊接剥离力检测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3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323464011.9	易安装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323388859.8	一种充电器电路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323355625.3	电池测量治具	实用	2024年	乐亿	乐亿	原始	无

			新型	6 月 18 日	通	通	取得	
68	ZL202323254797.1	叉车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323262243.6	通风装置以及叉车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323222865.6	一种激光点焊焊接强度快速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323132515.0	一种 AC 充电脉冲信号激活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323089941.0	DCDC 升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323089935.5	LCL 滤波器独立电感的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323067470.3	一种夹具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323067122.6	一种充电器的 EMI 优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323067290.5	一种充电器的激活系统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323067602.2	一种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322928882.5	一种继电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322928866.6	一种回馈式充电器老化测试系统及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322905007.5	电源开机缓冲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322905015.X	电源系统中的风扇告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322905023.4	辅助电源稳压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322905032.3	驱动同步的单管 IGBT 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322882867.1	小功率启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3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322883603.8	一种锂电池成品打包流水	实用	2024 年	乐亿	乐亿	原始	无

		线设备	新型	6月18日	通	通	取得	
86	ZL202322884011.8	半导体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322882879.4	一种母线的动态平衡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322853046.5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的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322723939.8	一种继电器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6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322642134.0	并机电源设备中市电均流平衡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6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322509887.4	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322479191.1	一种储能高压箱自动掉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322498498.6	一种电池模组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322456265.X	超声波焊头安装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322409713.0	一种电芯打包成组组合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322186378.2	一种电池模组电压采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322003643.9	推力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322003628.4	方形电芯补电夹具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321775330.9	物料运输的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2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321526612.5	一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321526585.1	一种模组测试便携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321526649.8	一种金属超声波焊头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321083065.8	电池包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2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日				
104	ZL202321003057.8	定位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320972848.5	继电器驱动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320921825.1	PCBA 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320829075.5	开关电源电路、开关电源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2320724676.X	一种叉车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320649274.8	一种绝缘片弹夹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320649256.X	一种电芯贴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320655578.5	一种电芯测试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320477648.2	一种检测铝排方向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320477686.8	一种成品码垛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320349219.7	电池包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320329286.2	锁止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320329278.8	延时控制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223605459.3	一种 PCBA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2223565395.9	供电控制电路和光伏供电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223610162.6	激活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223553980.7	光伏电流采样电路及光伏电流采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223552170.X	多电池充电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2	ZL202223550377.3	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7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3	ZL202223509944.0	为储能系统供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4	ZL202223324210.5	负压驱动电路、逆变器和 光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5	ZL202223329641.0	一种电池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6	ZL202223273901.7	电池模组及储能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7	ZL202223285335.1	电量表头及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8	ZL202223168383.2	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29	ZL202223170868.5	防脱钩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0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0	ZL202223168024.7	电芯组装挤压超限报警装 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1	ZL202223111214.5	通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2	ZL202221846127.1	电池低温加热充电系统、 车载空调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3	ZL202221059954.6	驻车空调装置及其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4	ZL202122281315.6	一种市电与太阳能智能切 换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5	ZL202121368313.4	一种新型电池短路保护电 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6	ZL202121368309.8	一种新型充电多路输入控 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7	ZL202120370424.2	一种新型 MCU 多路采样 电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8	ZL202120370426.1	一种智能温控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39	ZL202023243788.9	一种逆变器冲击短路区分 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 始 取得	无
140	ZL202022493520.4	一种电池模组正负极固定	实用	2021 年	乐亿	乐亿	原 始	无

		结构	新型	6 月 11 日	通	通	取得	
141	ZL202021061707.0	一种一体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2	ZL202020240384.5	一种锂电池组智能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3	ZL201922499037.4	一种结构改进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4	ZL201821160887.0	一种 MCU 的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5	ZL201821102656.4	一种电池组串联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6	ZL201821077192.6	一种电池组固定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7	ZL201820998995.9	一种电源启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8	ZL201820955822.9	一种储能电源的驱动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49	ZL201721304867.1	一种多功能应急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50	ZL201721256614.1	一种大电流输出保护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51	ZL201721256588.2	一种多功能电源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52	ZL201721053364.1	便捷式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53	ZL202422385095.5	具有风冷结构的集成式电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4	ZL202422340112.3	电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5	ZL202422294797.2	用于保护过电压保护器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6	ZL202422279196.4	一种直流滤波组件、电机控制器以及电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2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7	ZL202422279199.8	碳刷总成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日				
158	ZL202422220160.9	自动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9	ZL202330273753.X	带储能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1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0	ZL202330273763.3	带电站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1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1	ZL202330273766.7	带电站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2	ZL202330077204.5	卡车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2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3	ZL202330078030.4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2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4	ZL202230857670.0	空调遥控器（卡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5	ZL202230857515.9	空调内机（卡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6	ZL202230857512.5	空调外机（卡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7	ZL202230815807.6	电量显示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8	ZL202230802374.0	智能盒子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69	ZL202230724610.1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0	ZL202230623870.X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1	ZL202230008324.5	电池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2	ZL202130785491.6	智能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2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3	ZL202130245787.9	储能电池模组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4	ZL202130245760.X	电池模组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1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5	ZL202030381310.9	智能锂代铅酸电池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6	ZL202030381309.6	便携式家庭储能箱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7	ZL201930187893.9	光储一体机主机	外观	2019 年	乐亿	乐亿	原始	无

			设计	10月18日	通	通	取得	
178	ZL201930187539.6	光储一体机备用机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14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79	ZL201730579289.1	多功能分体式户外小储能(R1200A)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80	ZL201730384029.9	多功能户外小储能小型移动电站(R150)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6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81	ZL201730016123.9	户外储备电源(R600)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6日	乐亿通	乐亿通	继受取得	无
182	ZL202421235833.1	一种使用复用线方式的充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83	US 11,733,310 B2	INSULATION RESISTANCE DETECTION DEVICE AND FORKLIFT TRUCK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美国
184	US 12,017,502 B2	PARKING AIR CONDITIONING DEVICE AND MOUNTING BRACKET THEREOF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美国
185	US D1,024,933 S	INTELLIGENT CHARGER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3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美国
186	US D1,042,322 S	BATTERY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1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美国
187	US D1,040,082 S	BATTERY PACK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美国
188	ZL202510734271.8	一种逆变器的并联控制方法	发明	2025年8月29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89	ZL202510519088.6	数据传输方法、设备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年8月29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0	ZL202510481792.7	数据断点传输方法、装置、设备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年8月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1	ZL202510529863.6	储能系统的状态展示方法、装置、设备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年8月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2	ZL202410463704.6	锂电池温度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1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3	ZL202410655976.6	一种移动储能系统	发明	2025年7月1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4	ZL202510443760.8	电池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年6月2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5	ZL202510173901.9	网络请求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6	ZL202510387227.4	DCDC 双向充放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7	ZL202411585745.9	多客户端请求响应方法及电子装置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8	ZL202411607453.0	固件升级状态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199	ZL202411608602.5	数据访问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0	ZL202410548939.5	一种电池系统的输出控制电路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1	ZL202411554467.0	逆变器固件远程升级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2	ZL202411468565.2	电池内部铜排内阻的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1月14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3	ZL202411481750.5	脉冲激活电路	发明	2025年1月1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4	ZL202411077999.X	逆变器及其节能控制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1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5	ZL202411204044.6	供电系统及其同步控制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1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6	ZL202410613507.8	电池剩余可充放电时长确定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12月1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7	ZL202411264154.1	多线程仪器控制测试上位机、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4年12月24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8	ZL202311492076.6	电池管理系统程序升级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2月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09	ZL202411376086.8	一种传感器标定装置、传感器标定方法以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5年1月24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0	ZL202411258133.9	并网逆变器相序自适应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	发明	2025年6月27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日				
211	ZL202411231688.4	用于双绕组永磁同步电机的控制方法及其对应的控制模块、电子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2	ZL202422913436.1	用于安装电流互感器的电控柜安装槽板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8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3	ZL202422040317.X	磁编码器的零位角测试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8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4	ZL202422076531.0	汽车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30 日	至驱科技	至驱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5	ZL202421376713.3	电池包及电动车辆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16	ZL202323463971.3	电路板翻面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17	ZL202421033357.5	电芯模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2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18	ZL202421154518.6	防拆卸箱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1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19	ZL202421661456.8	焊接氮气铜套、铝排焊接机构及电池模组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0	ZL202421804126.X	快速转换夹具、端板下压机构、钢带顶升机构及电池模组组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1	ZL202421033331.0	无模组化的电池包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25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2	ZL202421871382.0	一种 FCT 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3	ZL202422423954.5	一种 IGBT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4	ZL202421857656.0	一种 PCBA 安装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5	ZL202421846321.9	一种 ZVS 型的 BUCK 电路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8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6	ZL202421067703.1	一种测试检测仪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7	ZL202422589461.9	一种叉车电池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6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8	ZL202421689043.0	一种电池模组升降机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3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29	ZL202421495792.X	一种电动摩托车电池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9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0	ZL202421486392.2	一种方形电池电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2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1	ZL202421900092.4	一种高耐压缓冲电路及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2	ZL202421999686.5	一种高频变压器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3	ZL202421847182.1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9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4	ZL202421925376.9	一种极耳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5	ZL202421855714.6	一种继电器额定启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6	ZL202422093627.8	一种减震防摔的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7	ZL202421361056.5	一种接驳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8	ZL202422334064.7	一种开关电源的防浪涌电流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39	ZL202421891368.7	一种宽电源输入适配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0	ZL202421960781.4	一种模块电源的充电电路、储能器件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1	ZL202421937093.6	一种钳位继电器电压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2	ZL202421937073.9	一种提高PWM驱动功率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8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3	ZL202421251631.6	一种铜套组件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0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4	ZL202422276385.6	一种线材加工用多功能物料柜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5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5	ZL202421938254.3	一种新型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2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246	ZL202422381559.5	易装配的电池PACK模组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27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无

				日				
247	ZL202421398781. X	一种电池模组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48	ZL202422370573. 5	用于储能单向串联的系统、储能装置及用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26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49	ZL202430311788. 2	电子设备的电池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7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0	ZL202430311437. 1	电子设备的空调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7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1	ZL202430311671. 4	电子设备的供电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5 年 1 月 3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2	ZL202430218252. 6	电子设备的工业电池监控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5 年 3 月 28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3	ZL202430218251. 1	电子设备的储能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5 年 4 月 11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4	ZL202430600027. 9	电子设备的参数配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5 年 8 月 1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5	ZL202430577974. 0	三相一体机（15KW）	外观设计	2025 年 7 月 8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6	ZL202430410219. 3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25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无
257	US 12, 395, 098 B2	BIDIRECTIONAL INVERTER CIRCUIT AND BIDIRECTIONAL INVERTER	发明	2025 年 8 月 19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258	US 12, 122, 263 B2	ELECTRIC OFF-ROAD VEHICLE CHARGING CONTROL METHOD, COMPUTER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259	US 12, 230, 991 B2	CHARGING DEVICE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260	US 12, 266, 955 B2	BATTERY SYSTEM AND PARALLELIZA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THEREOF	发明	2025 年 4 月 1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261	US 12, 272, 988 B2	CHARGING CONTROL METHOD, SYSTEM, AND STORAGE MEDIUM	发明	2025 年 4 月 8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262	US 12, 345, 766 B2	BATTERY CAPACITY METER AND LITHIUM BATTERY	发明	2025 年 7 月 1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263	US 12, 362, 575 B2	OVERVOLTAGE PROTECTION CIRCUIT AND CHARGING DEVICE	发明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264	US D1, 083, 781 S	BATTERY PACK	外观设计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乐亿 通	乐亿 通	原始 取得	美国

				日				
265	US D1, 065, 054 S	BATTERY PACK	外观设计	2025 年 3 月 4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美国
266	US D1, 047, 893 S	BATTERY PACK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乐亿通	乐亿通	原始取得	美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868212.1	用于网侧整流的控制方法及其对应的控制模块	发明	2025 年 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无
2	CN202411786821.2	负极隔离电路、电池总压采集电路及采集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授权	无
3	CN202411680654.3	一种电池包均衡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4	CN202411654041.2	光伏并网储能型逆变器的效率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5	CN202411614312.1	逆变器数据的访问方法及电子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无
6	CN202411589732.9	蓝牙设备的多线程控制方法以及电子装置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无
7	CN202411589833.6	多个逆变器的蓝牙并行升级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无
8	CN202411583702.7	隔离激活电路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授权	无
9	CN202411583621.7	电池热失控测试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实质审查	无
10	CN202411432430.0	一种电源保护系统、车辆供电系统以及电源保护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11	CN202411432422.6	一种电机转子温度估算方法、转子温度估算系统、电励磁爪极电机、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12	CN202411006245.5	一种报文发送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13	CN202411009786.3	电机转子位置谐波补偿方法、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14	CN202410951261.5	一种电池过充保护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15	CN202410931644.6	光伏储能系统电池升级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16	CN202410918336.X	CAN 总线设备的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无
17	CN202410801440.0	一种单相电网的掉电检测方法、系统、存储介质、程序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产品及终端设备				
18	CN202410800012.6	软件升级文件的发布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 年 9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无
19	CN202410697653.3	被动均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20	CN202410678945.2	电池充电控制方法及电池充电控制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21	CN202410655811.9	电池主动均衡电路、方法及电池系统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无
22	CN202311525510.6	LCL 滤波器独立电感优化应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23	CN202311311435.3	一种晶闸管降低驱动功耗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无
24	CN202311265132.2	并机电源设备中市电均流平衡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25	CN202311054278.2	一种胶水混合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26	CN202310830544.X	一种涂覆厚度测试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27	CN202310705051.3	一种储能产品密封胶灌注设备及灌注重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无
28	CN202310667774.9	一种储能产品点胶设备及流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29	CN202310353459.9	一种多协议通信转换系统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无
30	CN202211697304.9	电池模组总电压及单体电池电压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31	CN202011594228.X	一种逆变器冲击短路区分保护电路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无
32	19/004,303	家庭负载供电方法与装置、及电池充电方法与装置	发明	2025 年 10 月 2 日	公开	美国
33	18/382,842	电池的电流监测方法、装置、控制器、电路	发明	2024 年 7 月 11 日	公开	美国
34	18/227,268	双向裂相逆变电路和双向裂相逆变器	发明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公开	美国
35	18/226,451	多相逆变电路及调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公开	美国
36	18/329,811	电池低温加热充电系统、车载空调系统和车辆	发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公开	美国
37	18/299,356	电池包安装结构	发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公开	美国
38	CN202510974002.9	一种高解耦轴磁连接元件及耦合电感器	发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公布	无
39	CN202511148738.7	一种双充电器盲充均衡充电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5 年 10 月 3 日	公布	无
40	CN202510878440.5	电池包的漏液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10 月 3 日	公布	无
41	CN202510884295.1	基于温度监控的电池包的温	发明	2025 年 9	实质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差控制方法和系统		月 30 日	审查	
42	CN202511214952.8	基于动态工况的锂电池充电器的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9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无
43	CN202510987029.1	基于阈值判据和双模式切换的闭环控制策略及电路	发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无
44	CN202510684555.0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充电曲线绘制方式	发明	2025 年 9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无
45	CN202511129855.9	电池流量状态的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46	CN202510744002.X	多维数据联动节点信息展示方法及数据大屏系统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47	CN202510935250.2	储能系统设备 ID 管理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2025 年 9 月 9 日	实质审查	无
48	CN202511023114.2	一种高输入电压降压转换器及电源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2 日	实质审查	无
49	CN202510749602.5	一种基于 MOSFET 的充电器与电池通断控制电路、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无
50	CN202510722509.5	电池模组的工序管控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无
51	CN202510927769.6	设备升级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无
52	CN202510732136.X	基于多通道温控的锂电池的寿命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8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53	CN202510780549.5	数据加密处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5 年 8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无
54	CN202510961773.4	一种电池包固件升级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5 年 8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55	CN202510693382.9	一种高效混合电源拓扑电路、电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8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56	CN202510855440.3	多状态界面动态切换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57	CN202510401794.0	三相四线光伏并网储能系统并网功率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4 日	实质审查	无
58	CN202510520616.X	逆变器的数据传送方法、装置、设备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 年 6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无
59	CN202510601308.X	一种能源管理设备的故障检测系统及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无
60	CN202510529943.1	人机交互验证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 年 6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无
61	CN202510483068.8	电池参数更新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无
62	CN202510296392.9	一种谐振腔检测与动态调整电路	发明	2025 年 5 月 6 日	实质审查	无
63	CN202510104969.1	蓝牙数据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4	CN202510177419.2	登录服务器的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无
65	CN202510082434.9	服务器节点配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无
66	CN202510075974.4	数据更新方法、系统、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5 年 2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无
67	CN202510281947.2	buck-boost 变换器	发明	2025 年 4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无
68	CN202510604946.7	一种中性点电压自平衡的三电平逆变器及调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无
69	CN202510644114.8	一种无线电力传输磁性集中器垫	发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授权	无
70	CN202510970994.8	基于远程通讯的电池模组中各个电池包的识别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10 月 3 日	授权	无
71	CN202511063842.6	多个电池模组的通讯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9 月 30 日	授权	无
72	CN202510607248.2	无线充电接收端同步整流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	授权	无
73	CN202510707101.0	DCDC 双向充放电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9 月 23 日	授权	无
74	CN202510506215.9	蓝牙设备的自动测试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5 年 9 月 19 日	授权	无
75	CN202510630448.X	宽电压双向充放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19 日	授权	无
76	CN202510637678.9	基于开关电容的三电平升压逆变器及其调制策略	发明	2025 年 9 月 16 日	授权	无
77	CN202421907894.8	逆变器及其能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23 日	授权	无
78	CN202422574946.0	DCDC 双向充放电电路及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23 日	授权	无
79	CN202422665230.1	一种方形电池极性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19 日	授权	无
80	CN202422582345.4	一种储能逆变器电池端口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2 日	授权	无
81	CN202530276904.6	逆变器	外观设计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授权	无
82	CN202530276878.7	移动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无
83	CN202530103330.2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授权	无
84	CN202530097213.X	高压储能自然冷却高压箱	外观设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授权	无
85	19/094,738	并联逆变器与并联逆变控制系统	发明	-	受理	美国
86	29/953,058	一种电池包的外观专利	外观设计	-	实质审查	美国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铭牌镭雕防呆防错管控软件 V1.0	2024SR2161600	2024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	30KW 家储设备服务软件 V1.0.0	2024SR2086561	202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	JT808 协议服务器软件 V1.0.0	2024SR2011495	202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	BMS-4G 模拟器软件 V1.0.1	2024SR2002305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5	乐亿通生产工具软件 V1.0.1.6	2024SR1991545	2024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6	X 旅程软件 V1.0.0	2024SR1755894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7	欧规储能 30kw 接口软件 V2.0	2024SR1748161	202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8	欧规储能 5kw 接口软件 V1.0	2024SR1186956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9	多接口与多芯片同步升级系统 V1.0	2024SR1205735	2024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0	历史记录同步系统 V1.0	2024SR1206789	2024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1	RoyPowCloud 安卓版软件 V2.0.0	2024SR1186944	2023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2	RoyPowiOS 版软件 V1.1.7	2024SR1187148	2024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3	美规 15KW 一体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0	2024SR1189220	2024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4	3.6KW 上位机软件 V1.0.0	2024SR1184245	2024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5	RoyPowCloud 软件 V1.0	2024SR1080064	2024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6	FCT 测试软件 V1.0	2024SR0807445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7	基于物联网的外部环境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4SR0803893	202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8	R2000 蓝牙监控软件 V1.0	2024SR0802415	2024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19	工业电池监控平台 V1.0	2024SR0805020	2024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0	低速车用显示屏软件 V1.0	2024SR0802242	2023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1	3.6kW 逆变器通讯系统 V1.0	2024SR0696549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2	叉车电池显示屏程序 V1.0	2024SR0696544	2023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3	电池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3SR1777285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4	新能源汽车 BMS 中的 UDS 诊断策略软件 V1.0	2023SR1633177	2023 年 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5	家储 BMS 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23SR1633115	2023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6	BMS 数据监视系统 V1.0	2023SR1633163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7	BIN 文件升级上位机平台 V1.0	2023SR1633154	2023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8	RoyPowBMS 调测上位机软件 V1.2.5	2023SR1633138	2023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29	叉车充电器主板软件 V1.01	2023SR1386173	2023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0	储能模拟机软件 V1.0.0	2023SR0585156	2023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1	RoyPow 软件 V1.0	2023SR0585157	2023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2	乐亿通串口测试工具软件 V1.0.0	2023SR0585155	2023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3	R2000 监控 APP 软件 V1.0	2023SR0584795	2023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4	储能一体机数据监控软件 V1.0	2023SR0584740	2023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5	家庭储能联网软件 V1.0	2023SR0584739	2023 年 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6	乐亿通监控平台 V1.0	2023SR0584728	202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7	电子 SOP 简化工艺文件制作系统 V1.0	2023SR0536955	2023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8	RP-X-AM-02 电池管理系统软件平台 V1.0.0	2022SR1558754	2022 年 3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39	CHG4815 充电器软件 V1.0	2022SR1441754	202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0	R2000PRO 逆变板软件 V1.01	2022SR1399934	2022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1	R2000PROUSB 板软件 V1.01	2022SR1399930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2	R2000PRO 主板软件 V1.01	2022SR1399947	202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3	R2000PRO 备机板软件 V1.01	2022SR1399935	202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4	RoyPowFishAPPV6.3.1	2022SR0422114	2022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5	市电与太阳能充电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5087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6	启动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20SR0864382	2020 年 6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7	乐亿通便携式 UPS 电源管理软件 V2.0	2020SR0644078	2019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48	STM32 编码器解析与 CAN 传输程序 V1.0	2024SR1142310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至驱科技	无
49	电机转子位置谐波补偿下线学习软件 V1.0	2024SR1359612	2023 年 7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至驱科技	无
50	电机零位自学习软件 V1.0	2024SR1356337	2023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至驱科技	无
51	电机测试数据自动分析工具软件 V1.0	2024SR1322853	202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至驱科技	无
52	基于 CAN 传输的 IAP 软件刷写程序 V1.0	2024SR1258729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至驱科技	无
53	RoyPow-EMS 生产测试软件 V1.0.0	2025SR0928331	2025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54	RS6000S-EU 模拟器软件 V1.0.1	2025SR0928348	2025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55	工业电池设备接入服务软件 V1.0.0	2025SR0928316	2025 年 6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56	ROYPOW	国作登字-2022-F-10232978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57	图形	国作登字-2022-F-10232984	202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乐亿通	无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乐亿通	乐亿通	71644871	9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ROYPOW	ROYPOW	66291649	37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ROYPOW	ROYPOW	66291393	11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ROYPOW	ROYPOW	66285968	12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1 月 20 日			
5		ROYPOW	66285739	9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ROYPOW	66278774	40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ROYPOW	66269025	42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8		ROYPOW	66267089	6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9		ROYPOW	66260517	7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0		图形	64270710	9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1		图形	64268599	7	202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2		图形	64259982	35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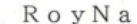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图形	64259917	6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4		图形	64256452	42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5		图形	64256441	40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6		图形	64247393	37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7		图形	64247333	11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8	乐亿通	乐亿通	62367202	42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19	乐亿通	乐亿通	62367170	40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0		ROYPOW	62367134	37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1	乐亿通	乐亿通	62363457	11	2022 年 8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取得	使用	
22	乐亿通	乐亿通	62361977	7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3	RoyPow	ROYPOW	62361831	40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4	RoyPow	ROYPOW	62360966	6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5	乐亿通	乐亿通	62356231	6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6	RoyPow	ROYPOW	62347705	7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7	RoyPow	ROYPOW	62347177	42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8	RoyPow	ROYPOW	62347087	11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9	乐亿通	乐亿通	62344134	9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0	RoyPow	ROYPOW	62344125	9	2022 年 8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取得	使用	
31	乐亿通	乐亿通	62341919	35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2	乐亿通	乐亿通	62341883	12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3	RoyPow	ROYPOW	62340389	12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4	乐亿通	乐亿通	62339167	37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5	乐亿通	乐亿通	61251862	9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6	RoyNa	ROYNA	59558051	9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7	乐钠	乐钠	59532207	9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8	RoyPow	ROYPOW	58726267	9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9	NOCO	NOCO	54181232	9	2022 年 3	原始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	取得	使用	
40	乐亿	乐亿	46170891	9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1	ROYPOW	ROYPOW	15462763	9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2	ROYPOW	ROYPOW	383164	9	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联酋
43		图形	384065	9	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联酋
44		图形	2287044	9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45		图形	2287045	7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46		图形	2287046	11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47	ROYPOW	RPYPOW	2287043	7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48	ROYPOW	ROYPOW	2287042	11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49		RoyPow	1891766	9	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50	ROYPOW	ROYPOW	2337531	9	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51	ROYPOW	ROYPOW	42022518601	9	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菲律宾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2		图形	42022518602	9	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菲律宾
53		图形	736743	9	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哥伦比亚
54		图形	TM2022017406	9	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来西亚
55		RoyPow	TM2019038247	9	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马来西亚
56		ROYPOW	TM2023015174	9	至 2033 年 5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来西亚
57		图形	2481686	9	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墨西哥
58		RoyPow	2073743	9	至 2029 年 10 月 2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墨西哥
59		ROYPOW	2636032	9	至 2033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墨西哥
60		图形	18733293	7、9、11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1		RoyPow	16081887	9	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2		ROYPOW	18840425	7、9、11	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3		RoyNa	18568146	9	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4		POwerUrus	18669556	9	至 2032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
65		图形	登録第 6664999 号	7、9、11	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66		ROYPOW	登録第 5928682 号	9	至 2027 年 3 月 2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		RoypowBattery	登録第 630 1816 号	9	至 2030 年 10 月 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68		Roypowtech	登録第 630 1817 号	9	至 2030 年 10 月 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69		RoyNa	登録第 657 9484 号	9	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70		POwerUrus	登録第 660 2694 号	9	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71		ROYPOW	登録第 675 0674 号	7	至 2033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日本
72		图形	202209969 8-Ticaret	9	至 2032 年 7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土耳其
73		RoyPow	201993490-Ticaret	9	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土耳其
74		ROYPOW	202302617 9-Ticaret	9	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土耳其
75		ROYPOW	402022527 96R	7	至 203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加坡
76		ROYPOW	402022527 99U	11	至 203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加坡
77		RoyPow	402019210 09U	9	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新加坡
78		图形	402022527 97N	7	至 203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加坡
79		图形	402022527 98F	11	至 203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加坡
80		ROYPOW	402023077 93T	9	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加坡
81		RoyPow	322228	9	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以色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2		图形	354276	9	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以色列
83		ROYPOW	361939	9	至 2033 年 3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以色列
84		RoyPow	IDM00084 6818	9	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印度尼西亚
85		图形	IDM00107 5982	9	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印度尼西亚
86		ROYPOW	UK000038 81946	7、9、 11	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87		图形	UK000038 09771	7、9、 11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88		RoyPow	UK009160 81887	9	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89		POwerUrus	UK000037 63428	9	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
90		ROYPOW	1392917	9	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智利
91		图形	1392832	9	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智利
92		RoyPow	1368815	9	至 203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智利
93		RoyPow	4,835,153	9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94		图形	7,156,234	6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95		图形	7,156,230	7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6		图形	7,156,255	9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97		图形	7,156,220	11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98		图形	7,156,202	12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99		图形	7,156,259	35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0		图形	7,156,254	37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1		图形	7,156,246	40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2		图形	7,156,241	42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3		ROYPOW	7,156,231	6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4		ROYPOW	7,156,225	7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5		ROYPOW	7,157,476	9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6		ROYPOW	7,156,207	11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7		ROYPOW	7,156,204	12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8		ROYPOW	7,156,258	35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09		ROYPOW	7,156,250	37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0		ROYPOW	7,156,243	40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1		ROYPOW	7,156,236	42	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美国
112		RoyPow	754262	9	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俄罗斯
113		图形	1015338	9	至 2033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俄罗斯
114		ROYPOW	1056026	9	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俄罗斯
115		RoyPow	2019/29084	9	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南非
116		图形	2022/22972	9	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南非
117		RoyPow	4320272	9	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印度
118		图形	5546053	9	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印度
119		RoyPow	408994	9	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越南
120		图形	495020	9	至 2034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越南
121		RoyPow	211103871	9	至 2029 年 11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泰国
122		图形	231123874	9	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泰国
123		ROYPOW	231133496	9	至 2033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泰国
124		RoyPow	918505712	9	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巴西
125		图形	927636620	9	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巴西
126		ROYPOW	929620739	9	至 2034	原始	正常	巴西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7 月 30 日	取得	使用	
127		RoyPow	40-1624969	9	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128		图形	40-2227540	11	至 2034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129		图形	40-2227535	7	至 2034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130		图形	40-2254865	9	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131		ROYPOW	40-2227533	7	至 2034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132		ROYPOW	40-2227534	11	至 2034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韩国
133		RoyPow	3.153.937	9	至 2031 年 3 月 19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
134		图形	3.539.999	9	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
135		ROYPOW	3.577.111	9	至 2034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
136		RoyPow	TMA1,142,413	9	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加拿大
137		图形	1,237,441	7、9、11	至 2034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加拿大
138		ROYPOW	1,261,666	7、9、11	至 2034 年 10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加拿大
139		图形	2280942	9	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40		RoyPow	2058781	9	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141		ROYPOW	2320529	9	至 2033 年 9 月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日			
142		图形	306011333	9	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香港
143	ROYPOW	ROYPOW	306011342	9	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香港
144	ROYPOW	ROYPOW	29817901	9	至 2032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巴拿马
145	RoyPow	RoyPow	29098101	9	至 2031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巴拿马
146		图形	1215012	7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西兰
147		图形	1215013	9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西兰
148		图形	1215014	11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西兰
149	ROYPOW	ROYPOW	1215016	7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西兰
150	ROYPOW	ROYPOW	1215017	9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西兰
151	ROYPOW	ROYPOW	1215015	11	至 2032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新西兰
152	ROYPOW	ROYPOW	311663	9	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哥斯达黎加
153	RoyPow	RoyPow	304164	9	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哥斯达黎加
154		图形	311664	9	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哥斯达黎加
155		图形	483402	9	至 203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埃及
156	ROYPOW	ROYPOW	483401	9	至 203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埃及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7	ROYPOW	ROYPOW	671280	9	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巴基斯坦
158	ROYPOW	ROYPOW	FTM/13791	9	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埃塞比亚
159		图形	FTM/13792	9	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埃塞比亚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工程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外币签订的合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年度平均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

工程合同和土地购买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和土地购买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AGREEMENT	2021 年 10 月 8 日	YAMAHA MO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无	动力锂电池系统	/	履行完毕
2	SUPPLY AGREEMENT	2024 年 4 月 12 日	FLASH BATTERY	无	动力锂电池模组	/	履行完毕
3	BASIC AGREEMENT ON GENERAL TERMS AND	2024 年 1 月 3 日	HD HYUNDAI XITESOLUTION Co., Ltd.	无	电动叉车电池	/	履行完毕

	CONDITIONS						
4	PROFORMA INVOICE	2024 年 7 月 19 日	Lithionics Battery	无	发电机	2,439.91	正在履行
5	PROFORMA INVOICE	2024 年 11 月 4 日	Corvus Energy Inc	无	动力锂电池模组	1,994.08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2024 年 10 月 8 日	EDG Sales International LLC	无	储能电池系统	1,801.79	履行完毕
7	PROFORMA INVOICE	2023 年 2 月 23 日	EV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无	动力锂电池模组	1,494.82	履行完毕
8	PROFORMA INVOICE	2024 年 5 月 12 日	Corvus Energy Inc	无	动力锂电池模组	1,179.3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2024 年 1 月 16 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电池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无	电池及相关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池系统战略合作	/	正在履行
4	采购订单	2024 年 6 月 3 日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2,181.57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805.05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513.88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2023 年 3 月 27 日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118.21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2024 年 7 月 17 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034.88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004.06	履行完毕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7 月 15 日	惠州市锐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束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司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2 月 19 日	惠州市三合易进技术有限公司	无	结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订单	2025 年 6 月 20 日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2,576.24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2025 年 5 月 15 日	深圳西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能逆变器及集装箱组件	1,509.80	正在履行
14	采购订单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310.40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271.09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2025 年 6 月 29 日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芯	1,225.09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24年6月11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无	20,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保证 / 质押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无	20,000.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保证 / 质押	履行完毕
3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2022年9月2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无	16,0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	保证 / 抵押	履行完毕
4	综合授信合同	2024年1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无	14,000.00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保证 / 质押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	2022 年	中信银	无	10,000.00	2022 年	保证	履行完

	同	11 月 2 日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11 月 2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中 国 民 生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6,000.00	2023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7	综合授信协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中 国 光 大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5,00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8	授信协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招 商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5,0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9	融资额度协议	2022 年 7 月 4 日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4,000.00	2022 年 7 月 4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保证	履 行 完 毕
10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中 信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质押	履 行 完 毕
11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浙 商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	2023 年 4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质押	履 行 完 毕
12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25 年 4 月 19 日	浙 商 银 行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20,000.00	2023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保证 / 质押	正 在 履 行
13	融资额度协议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无	6,000.00	2025 年 3 月 10 日 至	保证	正 在 履 行

			份有 限公 司惠 州分 行			2026 年 3月 10 日		
14	授信协议	2025 年 7月 9日	招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无	5,000.00	2025 年 7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月 14 日	保证	正 在 履 行

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因提前还款，目前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 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 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24）穗银惠 州池最高质 00210号	2024 年10 月15 日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公司在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年 10月28 日至 2025年 9月24 日	履 行 完 毕
2	（33100000）浙 商资产池质字 （2024）第 11376号	2024 年6月 11日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及资产池融资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资产池内质押 资产及资产池 保证金账户内 保证金	2024年 6月5日 至 2025年 3月19 日	履 行 完 毕
3	（33100000）浙 商资产池质字 （2023）第 05566号	2023 年4月 19日	浙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及资产池融资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资产池内质押 资产及资产池 保证金账户内 保证金	2023年 4月17 日至 2024年 4月17 日	履 行 完 毕
4	兴银粤惠叁抵 押字（2022）第 059号	2022 年9月 21日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惠 州 分 行	合同编号为兴银粤惠叁项融借字（2022）第059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粤（2021）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57395号的 土地使用权	2022年 9月22 日至 2030年 9月21 日	履 行 完 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2023)惠信资产质融质押字第0016号	2024年1月2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公司在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	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8月23日	履行完毕
6	兴银粤惠叁质押字(2022)第120号	2022年10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合同编号为MJZH2022102700211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存单	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履行完毕
7	HTC440710000ZGDB2021N010	2021年12月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3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013103518126号专利、2013105207390号专利	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3日	正在履行
8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5)第09099号	2025年4月22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及资产池融资额度内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保证金	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正在履行

注：兴银粤惠叁抵押字（2022）第 059 号合同因提前还款，目前履行情况为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大工程合同和土地购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	2022年5月18日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无	工程建设施工	18,000.00	履行完毕
2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幕墙工程合同	2022年11月16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无	工程建设施工	2,480.00	履行完毕

3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	2023 年 3 月 24 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工程施工	1,949.33	履行完毕
4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消防工程合同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惠州市合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无	工程施工	1,088.00	履行完毕
5	THE BINDING AGREEMENT SALE AND PURCHASE	2025 年 4 月 30 日	PT. LINDUNG ALAM BATAM	无	购买土地	1,389.78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邹权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邹权福、罗祁峰、涂文力、徐德明、陈井阳、方吉槟、朱伟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与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

	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邹权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邹权福、罗祁峰、涂文力、徐德明、陈井阳、方吉槟、朱伟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邹权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1）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2）由公司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3）由公司代偿债务；（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6）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7）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1）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2）由公司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3）由公司代偿债务；（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6）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7）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邹权福、罗祁峰、涂文力、徐德明、陈井阳、方吉槟、朱伟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1）从公司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2）由公司代垫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3）由公司代偿债务；（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6）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7）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

	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邹权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邹权福、罗祁峰、涂文力、方吉槟、朱伟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4、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艳
陈 艳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邹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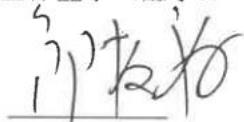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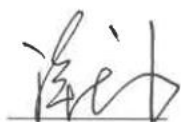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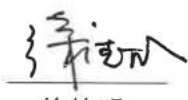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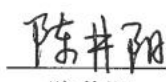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邹权福


涂文力


罗祁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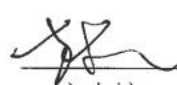

徐德明


陈井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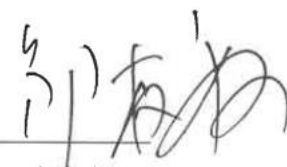

邹权福


涂文力


方吉槟


朱伟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邹权福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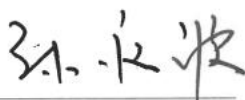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晓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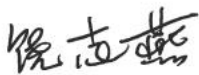


孙永波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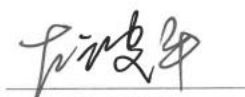
谢德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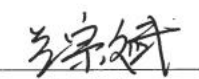
饶志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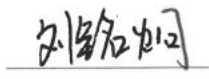
陈辉



左波平



兰宗斌



刘铭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胡晓明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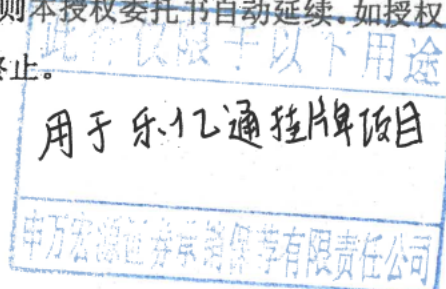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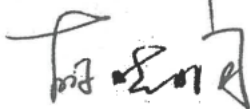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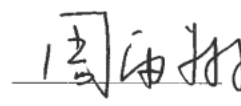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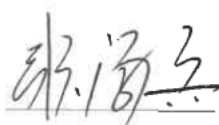


程彬



周雨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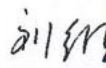
曹 创



曾 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滕 鹏（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波" (Jiang Bo).

姜 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出具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B07-0010号）之签字资产评估师滕鹏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波



2025年12月3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